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

游汝杰 著

ZHONG GUO
WENHUA YUYANXUE YINLUN





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

游汝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内容简介

中国文化语言学是近年兴起的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其主要角度是从语言现象研究文化，也从文化背景研究语言。本书讨论了过去语言学家很少去深究、而文化学家又因缺少语言学专门知识而未能深究的一些问题，例如方言、“语言化石”以及各种专门语汇中体现的文化内涵，汉语的节律、声调对旧体诗词、地方戏曲、民间音乐的影响和制约，汉语对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某些限定等等，这些都是饶有兴味并能引人思考的，值得对文学、哲学、历史、戏曲、文化学、语言学等有兴趣的各界人士一读，也可作为大学有关专业的选修课教材。

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
游汝杰 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50 000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1 792
ISBN 7-04-003585-5/H·409
定价 3.55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 ……………… 1
第二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性质和目标 ………………… 3
第三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方法 ………………………… 8
第四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源流 ………………………10
第五节　文化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 ……………………11
第六节　文化语言学与人类语言学以及描写语言学的关系 ……13

第二章　语言演变的文化背景 ……………………………16
第一节　语言和文化共生、共存 …………………………16
第二节　原始共同语的拟测和共同文化特征的追寻 ………18
第三节　方言的历史层次和文化浪潮的遗迹 ……………24
第四节　现代方言区划与历史人文地理 ………………33
第五节　语言微观演化的社会、文化原因 ………………37

第三章　语言接触和文化交流 ……………………………43
第一节　语言同化和语言化石 …………………………44
第二节　语言的借用 ……………………………………49
第三节　语言的杂交 ……………………………………62
第四节　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 …………………………69

第四章　造词法和传统文化 ………………………………72
第一节　亲属称谓的文化背景 …………………………72
第二节　若干构词法和传统观念 ………………………78
第三节　词源的追溯和文化史研究 ……………………80

第五章　人名、地名的文化内涵 …………………………86
第一节　人名的民族文化特征 …………………………86

第二节　人名的地方文化特征 ……………………………………………88
第三节　人名的时代特征 ………………………………………………90
第四节　汉人命名的语言学问题 ………………………………………92
第五节　地名的区域特征和语言层次 …………………………………94
第六节　地名的演变 ……………………………………………………98
第七节　地名和古文化 ………………………………………………101
第八节　地名和语言研究 ……………………………………………105
第九节　地名和人名在构词法上的差异 ……………………………110

第六章　汉语和中国文学、戏曲 ……………………………………113
第一节　语言和文学的深层关系 ……………………………………113
第二节　语言的节律和文学的节律 …………………………………115
第三节　汉语的特点和旧体诗词的形式 ……………………………118
第四节　地方戏曲的语言问题 ………………………………………121

第七章　汉语和中国传统音乐 ………………………………………127
第一节　语言和音乐的一般关系 ……………………………………127
第二节　字调和声乐作品旋律升降的关系 …………………………136
第三节　古代乐谱和古声调的拟测 …………………………………140

第八章　语言和民俗 …………………………………………………147
第一节　语言和民俗的一般关系 ……………………………………147
第二节　方言与民歌歌词 ……………………………………………150
第三节　秘密语 ………………………………………………………152
第四节　语言巫术、语言禁忌、语言迷信 ……………………………160
第五节　方言地理和戏曲地理 ………………………………………165

第九章　馀论 …………………………………………………………167
第一节　汉语和汉字文化 ……………………………………………167
第二节　西洋传教士和汉语方言学 …………………………………173
第三节　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和若干汉语语法特点 ……………177

后记 ……………………………………………………………………18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

中国文化语言学是近年来诞生的新学科。

任何学科的正式诞生都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对研究的对象有过某些直接或间接的观察与研究，也就是说已经有了初步认识。二是必要的人文生态环境，即学术上的需要或社会上的需要。例如社会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是许多人对语言学界只追求纯形式的研究和完全脱离社会的研究感到不满和失望。有了这两个条件，再加上几个开拓者的努力，新学科就会象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一样，自然而然地诞生。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又是什么呢？那就是人们对中国语言学的所谓危机感和摆脱“危机”的责任感。

本世纪初开始形成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几乎是全盘接受了西方语言学，特别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学术思想。其结果是利弊参半，就其有利的一面看，积累了大量用音标记录下来的语言材料，并且促使中国语言学现代化；就其弊端来看，由此产生下述两大后果：

第一，结构主义只注重描写语言的形式、分析语言内部结构的指导思想，不但割断了语言学与其他人文学科的联系，并且使语言学应有的实用或应用的价值大为降低。中国传统的小学，就其通经致用的初衷来说，其价值远远胜过现代舶来的语言学。小学能够助人读古书、写古文，但是现行的语法，对于读古文或写今文作用甚微。在50年代，人们曾期望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能大大促

进普通话的推广工作，但是现在看来，它的作用远不如原来想象的那么大。倒还是利玛窦的《西儒耳目资》以来的汉字拼音化运动，对普通话的教学工作有些助益。虽然今天的语言学常常自诩是“一门领先的科学”，但是国内知识界的普遍感觉是，现代的语言学是不知用处何在的可有可无的冷门学科。而在高等学府里，语言学“门前冷落鞍马稀”的境遇也已司空见惯。

第二，西方的语言学是建立在印欧语研究的基础上，而汉语跟印欧语大不相同。汉语的特点是单音节语素，在句法中语素的独立性较强；印欧语的特点是词的形态变化，词在句法中独立性较弱。以语法研究为重心的中国现代语言学，从马建忠《马氏文通》比附拉丁葛朗玛，到王力参照叶斯柏森“词三品”说，到现行的种种语法论著，大多只是移入西方的理论、术语、概念和方法，不少地方难免削足适履或是方枘圆凿，格格不入。虽然文法革新派早已看出“照抄照搬”的弊病，但是积重难返，汉语语法学在因袭的重负下，至今依然是步履维艰，异见歧出。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语法学的困惑”，而且在语言学别的领域也有类似的困惑。

由于上述两大弊端的发展，中国现代语言学越来越萎缩，而不是繁荣；语言学家越来越躲进象牙之塔，而不是走向广阔的天地。在50年代，现代汉语的语音学、语法学、修辞学和描写方言学，由于适应当时的人文生态环境，曾经有过它们的黄金时代。今天的语言学只有加以革新，才能适应变化了的人文生态环境，才能摆脱自身的困境，才能自立于人文科学之林。

革新语言学似乎可以从下述三方面着手。第一，把语言学从象牙之塔中解放出来，既在社会生活的背景中研究语言，也研究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并且不仅仅停留在“研究”上，还要使语言学在社会生活中起到应有的作用。第二，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中考察中国语言的特点，从而建立能够较好地解释中国语言事实的理论。第三，把语言学和别的学科结合起来研究，从而彻底改变语言学“不食人间烟火”的现状。近年来，关于把语言学和自然科学结

合起来，已经讲得很多，但是把语言学和别的人文学科结合起来却完全被忽视了。上述第一方面大致相当于社会语言学的内容，我们构想中的文化语言学的内容则大致包含在第二、三方面中。

第二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性质和目标

文化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如果把语言学分成解释性的和描写性的两大类的话，那么文化语言学是解释性的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与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处于同一个层次上，而不与描写语言学、计算语言学、实验语音学等处于同一个层次上。

人类语言的性质是多方面的，所以必须从多角度研究，才能全面地把握它的性质。文化语言学只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它不把研究语言的生理性质、物理性质、符号性质等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中国文化语言学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中考察中国的语言和方言。在宏观上结合文化背景研究语言和方言生成、分化和融合的过程；在微观上从文化背景出发，寻找某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各方面特点形成的原因。这样，我们就把语言学和文化史研究结合起来，把语言学和人文历史、人文地理、文学、戏剧、音乐、民俗等结合起来，既利用这些学科的知识来解决语言学自身的问题，也利用语言学的知识去解决这些学科的有关问题。

如果说文化是人类在历史上的积极创造，那么语言就是原始人类最重要的创造。语言的诞生使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发生剧变，是人类成为万物之灵的关键。语言是人类世代积累起来的极宝贵的精神财富。它是文化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这是显而易见的。

自然现象一般说来只有共性，而没有民族的个性。文化现象虽然也有共性，但是更重要的是民族的或区域的个性。例如化学

反应中西一律，但是绘画风格中西迥异。因此研究自然现象的学科四海咸宜，但是研究文化现象的学科却不能强求一律。我们说语言有民族性或个性，并不否认人类的语言有共性，并不反对在寻异的基础上，在更高的层次上求同。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任务是研究中国语言，特别是汉语，并不以研究人类语言的共性为己任。但是由于汉语是人类语言之一种，所以我们在研究汉语的时候当然也有可能发现人类语言的共性。例如研究汉语的字调和乐调的关系，有可能为人类的语言和音乐的关系的共性，提供证据。我们所反对的只是把现成的西方语言学理论，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类语言的共性。因为西方的语言学理论是建立在西方的文化（包括哲学）及其语言的基础之上的，所以需要考虑西方的理论有哪些是适合汉语研究的，哪些不适合，哪些适合的程度有限。下面举两个例子：

上海方言形容词的程度表达法有两种，一是词汇表达法，二是变式表达法。变式表达法又有后加法、前加法和扩展法三种。例如形容词"硬"，后加法是"硬绷绷"（程度较弱）；前加法是"绷绷硬"（程度较强）；扩展法是"石骨铁硬"（程度最强）。变式表达法的语法范畴貌似英语形容词的"级"（degree），但是英语形容词的"级"有形态变化，规律性很强，吴方言形容词的程度表达法并不如此：第一，只有一部分形容词有前加、后加和扩展形式，并且每一种形容词变化的类型也有限制，大多只能跟其中的一二种类型匹配；第二，每一种变化类型所适用的形容词也很有限，如"绷绷"只适用于"硬"，"簇"或"簇簇"只适用于"新"。吴语形容词的程度表达法，并不象英语形容词那样，能够类型化，从而归纳出较整齐的规则。所以英语的"级"这个语法范畴，完全不适合吴方言研究。

欧洲19世纪盛极一时的历史比较法，为原始印欧语的拟测和系属归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西方，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也因此得以确立。历史比较法早就被引进用于汉藏语系的比较研究，但是至今收效甚微。究其原因，除了从事的人较少、记录的材料不足

等之外，还得从根本上重新考虑历史比较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汉藏语系。

我们认为历史比较法不大适用于汉藏语系，理由如下。

第一，古代汉藏人的文化背景和印欧人不同。历史比较法是建立在原始印欧人大规模集体迁徙这一文化背景的基础上的，亦即建立在语言的谱系树分化的假说的基础上。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的人口迁移是蔓延式的，不象欧洲的畜牧社会常常需要大规模的长途迁徙，所以汉藏语系未必呈谱系树型分化。民族或民系的杂居、交融、接触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语言的宏观演变并不一定是印欧语言的谱系树型的。(此说参见桥本万太郎《语言类型地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年)

第二，汉藏语的历史文献就语种、数量和年代的久远而言，都远远不及印欧语言。(见表 1.1。表中列出两大语系文字的种类及现存文献的最早年代)汉藏语系的文字种类是列举（不包括彝文、壮字、水书及清代以后创制的苗文等)，印欧语系只是举例而已。

表 1.1

汉藏语系		印欧语系(举例)	
甲骨文	前 14 世纪	Hittile	前 17 世纪
藏文	9 世纪	Greek	前 8、9 世纪
西夏文	10 世纪	Pali	前 5、6 世纪
缅文	11 世纪	Iranian	前 5、6 世纪
泰文	13 世纪	Sanskrit	前 4 世纪
傣文	13 世纪	Gothic	4 世纪
		Amenian	5 世纪
		Tocharian	7 世纪
		English	7 世纪
		Celtic	8 世纪
		Slavic	9 世纪

汉藏语系中的汉语甲骨文虽然有三四千年的历史，但不是表音的，西夏文也不是表音的。另四种表音的文字中，傣文的创制时

代虽然被学者们推定为13世纪(据罗美珍《西双版纳傣文》,载《民族语文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但是明确注明年代的最早的傣文文献,是晚至1800年抄刻的。所以对于构拟古代语音来说,较有价值的历史文献实际上只有藏文、缅文、泰文三种。文献的短缺大大增加拟测工作的困难。而印欧语系的文献不仅种类多,历史久,并且同一个历史时期往往有两种以上文献可资比较,这是印欧语系历史比较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

第三,历史比较的重点一是比较形态,二是比较基本词汇，以求出语音对应规律。从印欧语的立场看，语言中最稳定的因素是形态变化。汉藏语缺少形态，因此只能从基本词汇的比较入手。欧洲语言的历史比较最重视的基本词汇是数词和人称代词。古代印欧人的经济核心是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商业往来，数词的稳定性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比较数词容易获得成功。汉藏语的数词并不稳定,不少语言中的数词明显借自汉语,如泰语、壮语中,只有"一"是本族语固有的,"二"以上即借自汉语。其他所谓"基本词汇"也并不怎么稳定，往往很难辨别同源词和借用词。这又给比较工作带来困难。

第四,印欧语中每一个词常常至少有两个或三个音节,又有形态变化,因此确立同源关系和语音对应关系较为可行、可靠。汉藏语的语素多是单音节的,且无形态变化，音韵结构又普遍较简单，音韵面貌的相似或"对应"难免带有偶然性，所以往往很难严格地作出同源关系的证明。所以A·Meillet说:"对于这些语言，如果要想得到一些真正的证明，就非另找一个新方法不可。"(《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第34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鉴于上述原因，印欧语系的历史比较法很难完全搬来研究汉藏语系。汉藏语系的历史比较也许只能在较低的层次上进行，如构拟一个方言、一个语言或一个语族的原始语,至少在现阶段只能如此。笔者认为,从中国古代文化背景出发,汉藏语系的历史语言学应充分注意研究语言的借用、杂交、底层、类型演变等问题。

上述两个例子说明中国语言学不能全盘西化，下面举例说明中国文化背景对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

方言地理是一种人文现象，研究方言地理学必须考虑它的文化背景。汉语方言地理格局的形成，跟中国文化的固有特点关系很大。研究汉语方言地理的人不难发现：旧府州辖境内的方言内部有很大的一致性。这样的例子各地都可以找到，如浙江的温州府、江苏的徐州府、上海的松江府，其方言的内部一致性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从中国文化的特点来考察，这种现象是很容易理解的。一方面，中国的经济自古以来就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历代都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承平时代一般百姓都安居乐业，厮守田庐，乡土和宗族观念很强，除非有战祸和天灾的威胁，都视背井离乡为畏途。另一方面，我国自秦代开始就实行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其历史之悠久、区划之严密、管理之有效，为世所罕见。旧府（或州）是一群县的有机组合体，府治即是一府的文化中心。在农业经济社会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大都不超出本府之外。上述两方面的文化背景自然使得一府之内的方言趋向一致，因此历史行政地理还可以作为拟测古代汉语方言区划的重要线索。此外，在给现代汉语方言分区的时候，也可以把历史行政地理列为重要的参考项，在府境长期稳定的地区尤其应该如此。笔者曾发现宋代的行政区划和现代方言区划，事实上有不少重合之处。

从中国文化背景出发研究语言和方言，建立不同于西方的理论，实际上还有不少领域有待开发或进一步开发，例如中国文化的固有特点和汉语语法特点的关系、中国古代逻辑特点和汉语语法特点的关系、底层文化和底层语言的关系、地方文化和人名地名的关系等，至于婚姻制度和亲属称谓、文化交流和外来词、民间心理和忌讳造词法等则是过去已经研究较多的领域。中国文化语言学将大大拓展语言学研究的视野，使语言学摆脱与其他人文科学和社会生活隔绝的现状，成为一门可以与国内别的人文学科相争雄的有用的学科。

第三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方法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方法是学科交叉研究，一方面把多种人文学科引进语言学,另一方面也把语言学引进别的人文学科。

中国文化语言学是解释性的语言学，凡解释性学科都必须利用多种学科的知识，来研究和解释所谓“本体”。中国文化语言学提请人们注意研究语言的人文因素和文化内涵。它认为语言不仅是一种纯形式的符号系统,而且是文化代码，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如果语言学只研究语言的形式或内部结构，那么就不可能全面深入地了解语言的本质，要解开语言之谜还必须有别的多种人文科学参与。

人文科学对语言研究能够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一方面人们已经注意到的只是人文历史对于解释语言现象的作用。即使是在这方面,某些描写语言或方言的著作,也只是在头上戴上一顶人文历史的帽子，实际上这些人文历史的材料和语言材料往往如油水分离，未能有机结合。除了人文历史之外，哲学、逻辑学、文艺学、地名学、民俗学、文字学等多种人文科学都有助于语言研究。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目标之一就是利用这些学科的知识，解决语言学自身的问题。

从结构主义的立场来看，只能就语言本身来研究语言。但语言学上的有些问题,光凭语言内部材料,很难加以解决。但是如果利用语言以外的材料和语言学以外的知识，则不难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下面举一个例子:

对古代汉语语音的研究，在声母和韵母方面都已取得可观的成绩,但是在古声调的构拟方面,却普遍认为困难很大。笔者曾利用音乐学知识，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印欧语言是以轻重音作为超音段的主要特征的,轻重音能够辨义,所以西方的诗歌和声

乐作品的节奏和旋律是以强弱拍相间为基础的。汉语超音段的主要特征是声调。汉语有声调的特点对于旧体诗词和声乐作品的节奏和旋律有着明显的影响。事实上，中国的声乐作品是以字音的声调为基础的，这种现象从地方戏曲、旧体诗词的吟诵调和各地民歌都可以观察到。这样看来，只要找到古代配词的声乐作品，我们就可以从它的乐曲的上下行的趋势，来研究古代声调的调型。本书第八章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上述情况说明，我们可以利用别的人文科学的知识来解决语言学的有关问题，同时语言学在解决邻近学科的有关问题上也可以大显身手。

我们可以看到，某些哲学、戏曲史、小说史、科技史、民俗学、民族学、地名学等领域的论著，常常试图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解决各自的问题，但由于没有语言学家的参与，这些研究往往发生错误或无法深入。例如近年来《金瓶梅》的方言系统和作者籍贯问题，重新引起人们的研究兴趣，参加讨论的学者都试图寻找作品中见于今天某地的方言词汇，据以判断作者的籍贯。结果各执一端，异见歧出。从语言学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研究方法至少忽略了下列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有的词汇在两地的语音形式不同，但是词源是相同的；二是现代某地的词汇不等于明代某地的词汇，事实上一种方言中的词汇总是处于不断消长一替兴的过程中；三是方言中的词汇是开放性的，容易互借，不象语音系统和句法结构，那是封闭的，不易互借。所以他们的研究结果大多缺乏说服力，并且往往互相矛盾。

下面提供一个利用语言学知识解决戏曲史问题的实例：

《白兔记》是元末明初的四大传奇之一。四大传奇中只有《白兔记》的作者没有查明，这在戏曲史上是一个悬案。1967年发现明代成化年间刊刻的《新编刘知远还乡白兔记》，这是现存最早的传奇刻本。成化本的前场对白中有一段文字说明这个演出本的编者是“永嘉书会才人”。“永嘉”即浙江温州，这条线索似乎告诉我

们编者是温州人，但是经过笔者初步研究，结论并非如此。因为成化本中有许多别字，如将“常熟县”写作“长熟县”，而写这类别字的客观原因自然是别字和正字在作者的方言里，音同或音近。所以比较分析别字和正字的音韵结构，可以推断作者的方言系统的某些特点，进而断定作品的方言系统和作者籍贯。笔者曾将《白兔记》中全部别字加以归纳，分成六类。结果发现每一类“音近而误”的别字跟与之相应的正字，在北部吴语中都是音同或音近的，在南部的温州方言中两者的读音却大相径庭。又通过跟冯梦龙《山歌》等同时代吴语材料的比较，最后得出结论：成化本的编者决不是温州人，其籍贯当在今苏南一带。正如我们今天不能武断某位“北京作协”成员一定是北京人一样，我们也不能武断这位“永嘉书会才人”是温州人，因为“永嘉书会”的成员不见得都是本地人，也可以有外地艺人。

第四节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源流

把语言和文化结合起来研究，早在 19 世纪上半叶就开始了。德国语言学家洪堡德(W·V·Homboldt, 1767—1835)在著名的论文《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绪言，长达 350 页)中首次讨论了语言结构和人类精神的关系。到了本世纪初，美国的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鲍阿斯(F·Boas)和他的两个学生克鲁伯 (A·L·Kroeber)、萨丕尔(E·Sapir)，以及萨丕尔的学生沃尔夫(B·L·Whorf) 致力于调查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和文化，创立了人类学语言学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在欧洲，社会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B·Malinowski)于 1914 年到西太平洋特罗布赖恩特(Trobriand)群岛调查当地的语言与文化。在上述学者之后，西方继续有人利用人类语言学的方法，分析诸如亲属结构之类问题。近年来则有人采用生成语法的某些概念来分析宗教仪式或别的人类文化行为。

虽然从汉代到清代，在大量经籍注疏中早就有许多研究词义和古代文化关系的内容，但是最早有意识地试图把中国的语言和文化结合起来研究的学者，是一些西方的汉学家，如法国的葛兰言(M·Granet)、马伯乐(H·Maspero)，美国的劳费尔(B·Laufer)。他们在本世纪初曾有多种有关论著发表。法国汉学家的研究重点是汉语和汉人思想、逻辑的关系，试图拿汉语的特点证明汉人心智的特殊性；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篇》收集、排比了许多有关语言接触与文化交流的材料，材料丰富，时有创获，但不成系统，缺乏理论。

在30年代，中国的一些民族学家也已开始对语言和文化的关系问题，进行实地调查，罗香林、刘锡蕃、徐松石三人先后都有重要的著作发表。特别是徐松石的《泰族壮族粤族考》(中华书局，1936)和《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1939年)，材料丰富，创见甚多，其中也涉及到语言学的内容。但这两本书的缺点是：所提供的语言材料不够准确，全书也欠精审。同类的民族学著作也有类似缺点。

30年代末至50年代，国内许多语言学工作者曾在西南地区大规模调查研究少数民族的语言和社会，但是把语言和文化结合起来研究的著作还是很少。罗常培先生曾著《语言与文化》一书(1950年北京大学出版)，遗憾的是，这本书并没有引起语言学界足够的注意和广泛的兴趣。虽然这本书还有缺陷：篇幅不算太长(正文共108页)，而内容兼赅古今中外，似未深入展开，但是这本书仍不失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开山之作。

第五节　文化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

转换生成语法的旨趣是研究拟想的人(an idealized man)怎样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无限的句子，着重点是语言能力(competence)；社会语言学的旨趣是研究社会的人(a social man)跟别人

交际的时候怎样使用语言，着重点是语言运用(performance)；文化语言学的旨趣是研究同一个文化圈的人(cultural men)的语言跟文化背景的关系，着重点是语言的背景(background)。

美国的拉波夫(William Labov)在60年代所倡导的社会语言学，对于当时追求纯形式研究的语言学是一个重大的革新。它的宗旨是在语言集团的社会环境中，在共时的平面上研究语言运用的规则和演变，试图建立能够解释这些规则和演变的语言学理论，例如研究纽约百货公司中r音的社会分层、黑人英语的语法特点等。

在拉波夫以后，社会语言学还研究语言与社会归属、语言与种族偏见、语言与社会改革、双语现象和双语教学等问题。

笔者认为，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至少有三点重大的不同之处：

第一，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点是语言使用的规则，即人们在社会交际中如何使用语言，例如一个说英语的儿童，在不同的场合选用不同的词汇，称呼自己的父亲：father、daddy、pappa等。文化语言学的重点是从文化背景出发，来解释某一种语言或方言的自身特点(包括宏观的和微观的)及其使用特点，例如汉语语法特点不同于印欧语系，这跟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有什么关系；又例如，上海方言的年龄分层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而文化语言学则要研究它的文化背景。

第二，社会语言学只研究当代的语言现象，文化语言学也研究历史上的语言现象。语言或方言在历史上的每一种宏观变化和部分微观变化都可以从文化史上得到解释，例如吴语区中杭州方言岛的形成、上海方言中人称代词的变化等。

第三，社会语言学并不试图利用语言学知识研究别的人文科学，也不试图借助多种人文科学来帮助解决语言学问题。文化语言学试图把语言学和别的人文科学结合起来，既从文化学的角度研究语言，又用语言学知识帮助解决邻近学科的有关问题。

文化语言学虽然跟社会语言学不同，但是也有以下几点认识是一致的。

第一，两者都不主张把语言当作孤立的现象，仅仅就语言本身来研究语言；两者都主张把语言放到广阔的人文背景中进行研究。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可以说都是开放性的语言学，而描写语言学则是封闭性的语言学。不过文化语言学并不主张取消描写语言学，对语言和方言的准确记录和结构分析是任何语言学科研究语言的基础。

第二，两者都致力于研究语言学的应用价值。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可以应用于社会生活，例如，作为社会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语言交际学，有助于社会交际更加文明和有效；双语现象等使用语言的心理研究则有益于制订语言政策。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以被别的人文科学利用。

第三，两者都强调语言和语言学的人文性。文化语言学侧重于文化背景，社会语言学侧重于社会环境。文化是人类在历史上的积极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社会生活是人类创造的，所以它也是广义的文化现象。

第六节　文化语言学与人类语言学以及描写语言学的关系

就笔者所知，西方学术界并无文化语言学（暂英译为 Cultural Linguistics）这样的学科名称。而西方有人类学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它是本世纪初产生的，是人类学的一个分支。这个当年的新学科的人文生态环境是美国学术界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和文化的需要，印第安民族没有文字，更无文献，要研究这样的民族必须从语言入手。传统的人类学语言学即是以研究无文献的后进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为目的。文化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则大不相同，并且它的研究旨趣、范围和方法也不同。它不仅可

以研究没有文字的语言和文化，更重要的是，它企图研究有丰富的历史文献的语言和高度发达的文化。例如它研究中国音乐的乐调与汉语的声调的关系，研究中国历史上语言的同化和反同化的矛盾。

人类学语言学是文化语言学的基础。如果我们仍然把文化语言学称作人类语言学的话，那么可以说，文化语言学是人类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

任何科学都可以分为描写性的和解释性的两大类，解释性的科学必须建立在描写性的科学之上。例如，植物志——植物学、矿物志——矿物学、方言志——方言学、词典——词汇学。文化语言学是解释性的，描写语言学是描写性的。但两者并不是对立的，描写语言学是文化语言学的基础，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则有利于语言描写的深入。例如方言地理学需要有各地方言的描写材料作为基础，而对方言的历史行政地理背景的研究，则有助于描写方言地理的现状。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研究文化语言学需要有描写语言学的知识作为基础，否则容易流于空泛、肤浅。

建立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主要困难有二：一是文化学所涉及的范围太广阔，语言学又过于专门化，各方面的学识很难兼而得之。二是在人文科学中语言学的系统性最强，研究方法最精密、最特殊，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结合在一起往往产生不平衡现象。尽管语言学方面的研究可以一再深入下去，但从文化学的角度来看，并不需要如此深入的研究。语言学常常不得不游离出来，自成天地，其结果是语言学和文化学难以密合。在目前草创阶段似乎可以分头做成专题研究，积少成多，最后汇集成一门烂然可观的学问。

语言具有物理、生物、心理、信息、人文等多方面的属性，语言所涉及的范围是很广阔的。要真正了解语言的性质，必须从多角度来研究它，语言学的传统范围显然是过于狭窄了。Hockett 早在 1967 年就对当时的“纯形式研究”感叹道，这不是一个“突破”(breakthrough)，而是一个“崩塌”(breakdown)。(转引自王士元

主编、游汝杰等译《语言与人类交际》中文版序言，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年。）从语言学发展的轨迹来看，18世纪是哲学的世纪，19世纪是历史比较的世纪，20世纪是描写的世纪，21世纪将是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世纪。文化语言学试图把语言学和别的人文科学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揭示语言自身的奥秘，也可以促进邻近学科的发展，它的生命力在未来的语言学潮流中将会充分显示出来。

参考文献

1. 弗·伊·阿巴耶夫《描写语言学与解释语言学——关于科学的分类》，载《国外语言学》1987年2期。

2. 吕叔湘《语言和语言研究》，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第1—5页。

第二章　语言演变的文化背景

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很密切，语言不能脱离文化而存在，文化也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语言和文化是共生、共存的。语言在历史上的宏观演化都由文化上的原因促成，语言的微观演化也往往与文化上的原因有关。

第一节　语言和文化共生、共存

大约400万年以前，人类的祖先开始直立行走。直立行走是猿向人进化的里程碑，它使猿人的嘴、喉有可能发出清晰的语音，嘴的功能由饮食和争斗变为饮食和发音，争斗的功能改由前肢去完成。直立行走又使视野开阔，使大脑发达。前肢从爬行中得到解放之后才有可能制造工具，而制造工具也促使大脑发达。大脑的发达、发音的可能和生存斗争的需要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便是语言的产生，那是距今大约200万年以前的事了。

文化是人类在历史上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从事的积极创造。语言的诞生一方面意味着人类文化的诞生，另一方面又极大地促进了其他文化现象的诞生和发展。在人类的各种文化现象中语言占有特殊的地位，语言是高一层次的文化现象。这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语言的习得是无意识的，对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而其他文化行为都要经过后天的艰苦训练才能获得，且其结果会因人而异，决不会是平等的。第二，语言是人类文化成长的关键，其他文化现象的产生和存在都以语言为基础。如果人类文化是一个由各种文化现象编织在一起的网络，那么，语言就是这个网络的总的结。例如，体育如果没有规则，就不能形成，更不能存在，而规则必须由语言来表达。第三，语言是文化现象流传广远和长

久的工具。第四，语言是文化的代码。每一种语言都有它的文化背景，汉语的背景即是中国文化。例如汉语造词法上的某些词序反映中国人的某些传统思想，“男女老少、父母兄弟、夫妻、姐妹”这类词语的词序不能颠倒，它们的背景是“男尊女卑、长幼有序、敬老孝悌”的传统思想。

本节所说的语言和文化不是指一般的人类的语言与文化，而是指个别的语言和文化，即某一种语言和跟这种语言相匹配的文化，如汉语与汉文化、粤语与粤文化。

语言是文化的代码。一个特定的社会或社团虽然解体了，但是只要文化特征或文化心理没有消亡，这种语言或它的某些成分可以依然存在。

在使用某一种语言的社团瓦解的时候，这种语言并不是立即消失的，而往往要经过一个双语(bilingualism)的过渡阶段，即在某些场合(如日常与本社团人交谈时)使用本社团话，在另一些场合中(如与非本社团人交往时)则使用另一种新学会的语言。双语现象的产生和维持，不仅是出于方便交际的目的，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文化心理上的需要。

即使在双语阶段结束以后，本族语或本地语也不会立即死亡，而是与它背后的文化相应地缓慢地萎缩。萎缩的情形可以有以下几种：

一是退缩到宗教领域，如中国历史上的犹太移民在放弃母语之后，掌教的神职人员仍使用希伯莱语诵读和讲解犹太经文。

二是退缩到家庭生活中，即这种语言只是在家庭生活中使用，在社会生活中已不再使用。例如四川省许多人数较少的濒临消亡的客家方言岛上的客家话。

三是退缩到个人内部语言，即思考问题、心算、自言自语等情况下使用母语。

四是退缩到语言底层中，例如汉语南方方言中残留的古台语底层成分。

五是退缩到个别文化词汇中。例如在中国的各大城市多少都有些满族居民，虽然满语作为口语早已不再使用，但是满语词“萨共马”（一种满族传统糕点）仍然在各大城市流行。

六是保存在文字里。即使一种语言完全停止使用，这种语言还可能保存在它的文字里，而语言背后的文化将和它的文献共存。例如，西夏文是中国古代记录西夏党项羌族的文字，创制于11世纪，是当时西夏国的官方文字，与汉文并用。随着西夏国在13世纪灭亡，西夏党项羌族的语言也渐渐不再使用。但是从保存至今的西夏文献，如《音同》、《番汉合时掌中珠》等，仍然可以了解西夏语言及其文化。

语言与文化共存的最典型的例子可以说是拉丁语和拉丁文化。拉丁语作为日常生活中的口语，在文艺复兴以后，已被欧洲各民族的语言所代替，但是一直到现代它仍然活跃在学术领域。欧洲语言中医学、药学、动物学、植物学、化学、天文学等学科的新术语，仍然使用拉丁语的词根作为构词的基础。西方社会的法律和行政用语中仍保留了许多拉丁语的措辞和表达方式。一直到本世纪60年代，现代天主教教堂还在使用拉丁语。世界上许多语言都采用拉丁字母作为拼写字母，汉语的拼音方案也是采用拉丁字母的。拉丁语和拉丁文不仅曾是记录、传播和发展西洋文化的工具，而且也是西洋文化的一部分，拉丁语和拉丁文将与西洋文化共存。

第二节　原始共同语的拟测和共同文化特征的追寻

历史语言学认为，世界上的语言可以分成若干语系，同属一个语系的语言是从同一个原始的共同母语分化出来的。比较这些语言的现代形式，寻求互相间的语音对应规律和共同的词汇，并且构拟出它们的原始形式，也就可以追索在原始母语分化之前，使用这

种共同母语的人的文化特征。

一　原始印欧语的拟测和印欧人的文化特征

19世纪的印欧语系历史比较语言学成功地构拟了原始印欧语。通过分析构拟出来的原始印欧语的词汇可以知道古印欧人的文化有以下几个最显著的特征：

1．古印欧人生活在以婚姻为基础的父系家长制的家庭里。印欧语言有共同的“丈夫、妻子、儿子、女儿、兄弟、孙子、公公、婆婆、姑姑、嫂嫂”此类表示男方亲属的词汇，而没有“岳父”等表示女方亲属的词汇。这说明妻子是到夫家落户的。

2．在原始印欧语分化之前，古印欧人处于铜器时代。印欧语言中有“矿石”(用于炼铜)这个词汇，但是没有“铁”这个词。那时候已经发明“车”，印欧语中有两个关于“轮子”的共同词汇，还有“轴”、“毂”、“轭”等词。

3．古印欧人用一只手的拇指和其余四个手指进行计算，在印欧语言中数词“1”到“4”自成一组，象形容词那样有屈折变化。

4．古印欧人的故乡在中欧偏北的维斯杜拉河与易北河之间。印欧语言里有“白桦、山毛榉、白杨”这样的词语，而没有“柏树”、“棕榈”、“橄榄”这样的词汇。柏树、棕榈和橄榄见于地中海沿岸，所以古印欧人的故乡不可能在南欧。山毛榉不可能生长于古代的加里宁格勒到敖德萨一线以东，它被移植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也是很晚近的事，从这一点也可以推知古印欧人不可能居住在这些地区。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共同的词是“鲑鱼”，这种鱼只产于这个地区流入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河流里。

大约公元前四千年，古印欧人从他们的故乡四散迁居，原始印欧语也因此分化，发展到现代，就成为英语、法语、俄语、印地语、伊朗语等等。

二　原始汉藏语和古汉藏人的文化特征

由于汉藏语系比较语言学研究还远未深入，所以目前还不可能象印欧语言那样详细地讨论类似的问题。不过我们可以先分语

族、语支、语言或较大的方言群来探讨这个问题，即先在较低的层次上展开研究。下面试举二例加以说明：

1. 壮侗语言的同源词和古壮侗人的文化特征

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包括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水语、毛难语、仫佬语、黎语等。这些语言有许多共同的词汇，即同源词，分析这些同源词可以拟测原始壮侗语分化前夕的古壮侗人的文化特征。

(1) 古壮侗人有发达的稻作文化

壮侗语言中有一系列与稻作文化相关的同源词。这些词是：稻子、稻草、水田、细糠、草木灰、种子、簸箕、村子。见表2.1。音节右肩的数码字1—9表示调类(下文同)。

表 2.1

	壮(武鸣)	傣(西双)	侗(车江)	水(三洞)	黎(通什)
稻子	hau^4	xau^3	$əu^4$	au^4	mut^7
稻草	$fi{:}ŋ^2$	$fəŋ^1$	$pa{:}ŋ^1$	$va{:}ŋ^1$	$ŋiŋ^3$
水田	na^2	na^2	ja^5	$ʔɣa^5$	ta^2
细糠	$ɣam^2$	ham	pa^6lji^4	fa^6	gom^4
草木灰	tau^6	tau^6	$phuk^9$	vuk^7ja^1	tau^3(保定)
种子	fan^2	fan^2	pan^1	van^1	fan^1
簸箕	$doŋ^3$	$duŋ^3$	$loŋ^3$	$doŋ^3$	$doŋ^3$
村子	$ba{:}n^3$	$ba{:}n^3$	$sən^1$	$ba{:}n^3$	$fa{:}n^1$

表2.1中每一个词在这五种语言里都是同源的。(语音对应规律的论证从略，只有黎语的“水稻”一词作mut^7，是否也是同源，暂存疑)“稻子”一词在佤语(gao)、崩龙语(kau)、古高棉语(ruŋ ko)、平埔高山语(kau)等非壮侗语族语言中也是同源的，这说明在中国南方更古一个层次的土著居民中，已有稻作文明产生。

(2) 古壮侗人饲养猪、狗、鹅、鸡、鸭

猪、狗、鹅、鸡、鸭这些词汇在壮侗语族各语支中是同源的。见

表2.2。

表 2.2

	壮(武鸣)	傣(西双)	侗(车江)	水(三洞)	黎(通什)
猪	mou¹	mu¹	ŋu⁵	mu⁵	mau¹
狗	ma¹	ma¹	ŋwa¹	m̥a¹	ma¹
鹅	ha:n⁵	ha:n⁵	ŋa:n⁶	ŋa:n²	ŋa:n⁵
鸡	kai⁵	kai⁵	a:i⁵	qa:i⁵	khai¹
鸭	pit⁷	pet⁷	pət⁷	ep⁷	bet⁷

(3) 古壮侗人的食物中有竹笋、螃蟹、甘薯

这三个词在壮侗语族各语支中是同源的。见表2.3。

表 2.3

	壮(武鸣)	傣(西双)	侗(车江)	水(三洞)	黎(通什)
竹　笋	ɣa:ŋ²	nɔ⁵	na:ŋ²	na:ŋ¹	nɯ:ŋ¹
螃　蟹	pau¹	pu¹	ȶəi⁶	ka:m⁶	bau⁵
甘　薯	man²	man²	man²	man²	man¹

我国栽培的甘薯有两种，一种是“山藷”，原产福建和两广，另一种是从海外输入的“番薯”，古壮侗人所栽培的应是“山藷”。在原始壮侗语分化前夕，古壮侗人可能还没有食用甘蔗和芋头，因为这两个词在黎语中不同源，但在壮傣语支和侗水语支中却是同源。可能是在黎语和黎人分化出来之后，壮侗人才开始栽培和食用甘蔗和芋头。

(4) 古壮侗人的居处还很简陋

门、窗、柱等词在黎语支不同源。这说明在黎语支分化出来以前，古壮侗人的居处很简陋，还没有门、窗、柱子，或者没有形成这些概念。壮侗语言中的钉、板、砖、瓦、石灰这些词是来源于汉语的外来词，产生的时代更为晚近。

(5) 古壮侗人生活在父系家长制的家庭里

在壮侗语族各语言的亲属称谓里只有父亲、儿子、公公三个词

是同源词,见表2.4。这可能与父亲、儿子、公公在家庭成员中占最重要的地位有关。(表中侗语"公公"一词,作[ljoŋ⁶],与"岳父"相同,这是一个例外。)又,"公公"是同源词,"岳父"在黎语支中却不是同源的,由此可以推测在黎语支分化出来之前,古壮侗人的婚俗应该是妻子嫁入夫家。

表 2.4

	壮(武鸣)	傣(西双)	侗(车江)	水(三洞)	黎(通什)
父亲	po^6	$pɔ^6$	pu^4	pu^4	pha^3
儿子	luk^8	luk^7	$la:k^{10}$	$la:k^8$	$ɬɯ:ʔ^7$
公公	po^6	$pɒ^6$ pho^1	$ljoŋ^6$	pu^4	$phou^3$

2. 闽语同源词和古闽人的文化特征

上述方法也可以用来研究汉语各大方言内部的同源词和操该方言的古代居民的文化特征。下面举闽语的几个例子。

"箬"字在古汉语中原指一种竹的叶子,比一般的竹叶阔、长,南方普遍用来包粽子,旧时还用箬叶做笠帽、衬垫布鞋的鞋底。"箬"在各地闽语里是一个同源词,泛指一般的树叶,而不限于专指某一种竹的叶子。它在各地闽语中的语音形式如下:

建瓯	宁德	福州	厦门	莆田
$niɔ^8$	$nyʔ^8$	$nioʔ^8$	$hioʔ^8$	$niɐu^8$

"箬"是野生植物,分布在南方。在许慎时代,大约只有楚人认识、利用箬叶,所以《说文》说:"箬,楚谓竹皮曰箬。"看来闽人后来居上,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箬叶,以至扩大"箬"的词义,用于泛指一般的树叶,甚至连"茶叶"也叫"茶箬"。有的地方把"桑树"叫作"桑箬树"(建阳)或"蚕子箬"(永安),专名演变为通名。

各地闽语的另一个同源词是"鼎",它在各地的语音如下:

福州	厦门	建瓯	莆田
$tiaŋ^3$	$tiã^3$	$tiaŋ^3$	tia^3

这说明闽人在闽语分化前夕是用三足有耳的炊具"鼎"烧饭的。

炊具的形式虽然早已变化，不再有足，但是闽语仍然称之为“鼎”，在别的方言已改称“锅”或“镬”。

“白糖”在各地闽语里称为“白糖”，在吴语区的南部（浙江的温州、台州、金华、丽水地区）也称为“糖霜”。“糖霜”在宋代是一个很流行的指白糖的词，王灼的《糖霜谱》一书对白糖的制造有详细描写，当时书面语也用此词，但是近代以后北方话和书面语改称为“白糖”。可见在宋代福建和浙南已制造或普遍食用白糖。

利用语言学中的历史比较法来重建使用共同语系的人民的史前史，被称为语言古生物学(paleontologic linguistics)，其经典著作是阿·皮克特的《印欧语的起源》(1859—1863)一书。

当我们利用语言古生物学方法重建古壮侗人的文化史的时候，我们发现这个方法本身是有缺陷的。有些最基本的词汇，如表示身体各部分的词汇，我们无法从它们在各地的不同的语音形式推断它们是同源词。但是我们又不能想象说某一种原始共同语的居民，在共同语分化之前，还没有这些共同的基本词汇或未形成这些概念。例如(见表2.5)：

表 2.5

	头	脸	眼	鼻	嘴	牙	舌
黎 语	go^6	daŋ^1	tshu^3 tsha^1	khat^7	pam^6	fan^1	ɬi:n^3
壮 语	kjau^3	na^3	ta^1	daŋ^1	pa:k^7	fan^2	lin^4

表2.5中的词汇只有“牙、舌”在黎语、壮语中是同源的。很难想象古壮侗人只认识牙、舌头等，而尚不认识头、脸等。造成基本词汇不同源现象的基本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可能是构拟上的问题。例如“嘴”这个词黎语是 pam^6，壮语是 pa:k^7，它们可能是同源的，只是目前还没有找到语音对应规律。

第二，共同母语分化之后，各自演变，词义或有缩小，或有扩大，或有转变，而我们据以拟测的材料却是现代的口语。例如从现

代的"脸"这个词来比较，壮语和黎语不同源。如果拿现代壮语的"鼻"[daŋ¹]和黎语的"脸"[daŋ¹]来比较，两者就是同源的。(藏文gdong也同源，即有脸、鼻梁二义)有可能古代壮语"脸"词义演变，变成现代的"鼻"。

第三，共同母语分化以后，有的语言与他种语言相融合，借用他种语言的词汇，而放弃原有的词汇。例如现代壮语的"瓜"[kva¹]是从汉语"瓜"借入的，侗语的"瓜"[pu²]却是本族语，[kva¹]和[pu²]当然不可能同源。

第三节 方言的历史层次和文化浪潮的遗迹

从方言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同属某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它们形成的时间有先后。通过方言与方言的比较研究，现代方言与古代汉语的比较研究，并参考历史文献上的有关资料，可以分辨这些方言形成的历史层次。此外，在同一种方言内部，也会复叠着文化史上历次浪潮形成的历史层次。本节主要讨论同一种方言内部各种结构或成分的层次重叠。

一 八大方言形成的历史层次

现代南方的八大方言：吴语、湘语、粤语、闽语、徽语、赣语、客话、平话。除徽语的历史成因尚不十分清楚外，其余七大方言都是因历代北方居民南迁直接造成的，不过各大方言的移民背景各不相同。

吴语形成的历史最为古老，它的最早源头可以追溯到三千年前先周时代太伯、仲雍的南奔。跟随太伯、仲雍南迁的人民原居渭水中游，他们迁移到今江苏无锡、苏州一带，带来当时的北方话。经过一千多年的变化，到六朝时代，吴语已变得与北方话大不相同，所以西晋末年永嘉丧乱以后，大量北方居民到达江南，发现他们和当地土著不能通话。

湘语的最早源头是今湖南境内的古楚语。古楚人的原居地中心在今河南濮阳西南。殷末大乱，古楚人迁居今湖北和今湖南的北部。现代的北片湘语受官话影响很深，古湘语的较多特点保留在今南片湘语里。

粤语是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开始形成的。秦始皇派兵攻占岭南地区，并留下五十万人戍守，这些戍卒所使用的当时的北方话应该是粤语的始祖。

闽语是在汉末三国晋初的百年之间开始形成的。当时浙北汉人分别从陆路经浦城入闽，或从海路经福州入闽。这些移民带来的是当时浙北的吴语。后世的闽语即是当时浙北吴语演变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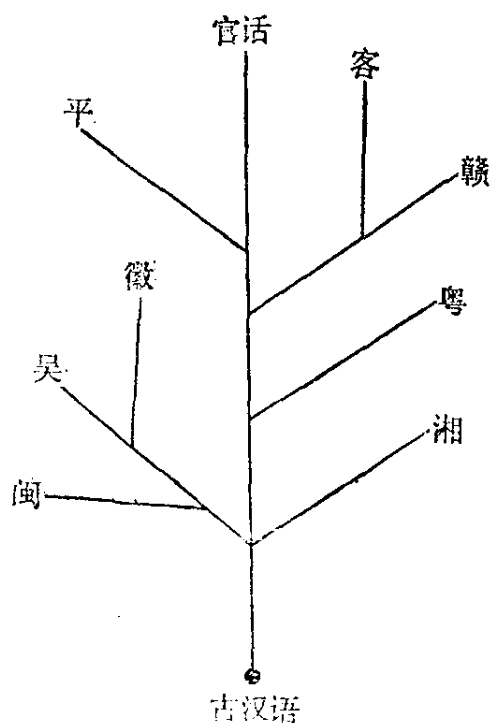
徽语的底子应该是吴语，拿现代徽语和浙南吴语比较，还可以找出不少共同之处。

吴语、闽语、徽语应该是同根的。

赣语和客话形成的时代稍晚。东晋南朝时期北方移民进入今赣北、赣中地区，他们带来的当时的中原话成了客话的先声，而使当地的方言演变成赣语。

平话的形成时代最晚。宋代狄青率平南军到今广西平定侬智高起义，事后留守当地。这些北方来的平南军即是平话居民的远祖。

汉语各大方言从北方话分化出来的历史层次可以以一张树形图来示意（见图一）。今北方官话是上古时代汉语在北方发展的结果，南方的八大方言则可分成四个层次，即第一层次：吴语（以及闽语和徽语）、湘语；第二层次：粤语；第三层次：赣语和客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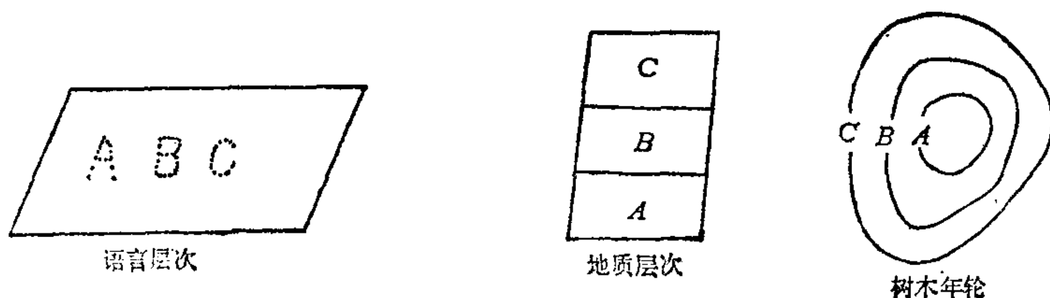
图一　汉语方言分化历史层次图

四层次：平话。在这棵汉语方言成长树上还可以在树梢上添上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两条枝叉。西南官话的形成是最为晚近的。

图一只是一张粗略的示意图，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例如，闽语的最早源头是汉末至晋初的太湖流域吴语，所以我们把闽语和吴语画在同一个树枝上；但是实际上，晋末永嘉丧乱后也有大批汉人从中原地带直接迁居闽地，即所谓"中原衣冠，如闽者八族"，这些移民带来的是当时的中原汉语。还需要指出的是，南方的八大方言并不纯粹是北方官话直接分化演变的结果，它们在形成过程中融合了当地土著（古代少数民族）语言的成分。在今天的南方方言中，还可以找到古代土著语言的底层成分。

二　方言成分历史层次积压的特点

语言是人类世代积累而成的精神财富。因为是积累而成的，所以它的现代形式必然包含多重历史层次的积压。不过语言的层积不同于地质学或考古学上的层积：后者的层积是一个层次压着一个层次，多重层次处于不同的平面上；而语言的多重层积却是同时暴露在现代的形式中，即表现在同一个平面上。并且，语言中新的历史层次出现的时候，旧的层次可能会保留，也可能会渐渐隐退消失，到了现代，某些历史层次可能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者只是剩下残迹。所以语言的历史层次不象树木的年轮那样容易分辨，即使能分辨出其中两个或几个不同的层次，往往也难以断定这些不同的层次产生的时代。概括地讲，语言的历史层积的特点有二，一是不同的层次表现在同一个平面上；二是不完整、有残缺，难



图二

分辨。语言历史层积的这两个特点可以用图二来示意，图中的ABC代表不同的历史层次，虚线表示残缺不全。

语言史上一个新的层次或成分往往是文化史上的某一个新浪潮或新事件所促成的，所以在辨认和分析语言的层积时有必要联系历史上相应的文化浪潮。

三　汉语方言历史层次积压的辨认和分析

1. 底层成分和表层成分

底层语言理论(substratum theory)认为，某一地区被新来的民族占据以后，原居民族的某些语言成分有可能长期残留在新来民族的语言里，这些残留的成分称为底层成分。原居民族的语言称为底层语言，新来民族的语言称为表层语言。底层成分往往非常隐秘地溶解在表层语言中，不经过一番仔细的辨认和比较，很难发现。

中国长江以南在秦汉之前还是百越民族的居住地。秦汉以后汉人南下，逐渐开发南方，北方汉语也随之移入南方，并且形成今天的汉语南方方言，汉语南方方言中应该含有古百越语的底层成分。而古百越民族的语言发展到现代，即是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各语言。仔细地比较南方方言和壮侗语言，可以找出这些底层成分。

底层成分残留在表层语言的语音、词汇(尤其是地名)和语法等各个平面。南方方言的古壮侗语底层成分，在语音方面有 ʔb、ʔd 声母等，在地名方面有于字冠首的地名等，在词汇方面有栏、舻、嬭等，在语法方面有修饰语的前置等。下面以一个底层词汇为例，说明怎样辨认底层成分。“蟑螂”一词在汉语南方方言和壮侗语言中的语音如下：

	傣语	壮语	厦门	福州	广州	温州
蟑螂	mɛŋ^{2} sa:p^{8}	θa:p^{8}	ka^{1} tsuaʔ^{8}	ka^{1} laʔ^{8}	ka^{6} ʦat^{8}	kuɔ^{2} za^{8}

上面四种汉语方言中的这个词本字无考，广州的 ka^{6} ʦat^{8} 有人写作“甲由”，这是方言俗字。温州的 za^{8} 有人写作“蛰”，音义也不相

合。《尔雅·释虫》:“蚻,蜻蜻。”《尔雅·注》:“如蝉而小,鸣声清亮。”《大戴礼·夏小正》:“四月,鸣札。”“蚻”是一种初夏开始鸣叫的似蝉的昆虫,并不是蟑螂。又,“蚻”,侧八切,是庄母字,即清声母,za⁸是浊声母,语音也不相合。相反吴、闽、粤语中这个词的第二个音节完全可以与壮语和傣语的θa:p⁸或sa:p⁸相类比。这些音节都是入声,声母虽然有清浊的不同,但是古壮侗语和古闽、粤语都是有浊塞音声母的,只是后来清化了。吴、闽、粤语中这个词的第一个音节只是一个没有实义的词头,别的表示动物的词也有类似的词头。例如

	龙溪	龙岩	阳江	梅县
喜鹊	ka³ tshi	a¹ tsha?⁷	a¹ tʃhiɛk⁷	a⁵ siak⁷

	福州	建瓯	莆田	杭州
跳蚤	ka⁵ ʒau³	ke³ tse³	kɒ¹ tsau³	kə?⁷ tsɔ⁸

在壮侗语言中动植物名词带词头(类名)是普遍现象。例如:

	壮语	傣语	侗语	水语	布依语
喜鹊	ka¹ ɕa:k⁷	ka¹ tsa:k⁹	a¹ ɕa:k⁹′	qa⁰ ɕa:k⁷	a¹ jia?⁷

我们认为上述吴、闽、粤语中“蟑螂”一词是古壮侗语来源的底层词。

底层成分和表层成分是南方方言中的两个历史层次。

2. 混合型方言的两重或多重层次

混合型方言是指由两种或多种性质大不相同的方言杂交而成的方言。两大方言的边界地区的方言接触可能造成混合型方言,但典型的混合型方言是文化史上较大规模的移民运动造成的。

甲方言区的人民向乙方言区大规模移民以后,甲方言和乙方言交融,往往产生混合型方言。从底层语言理论来看,乙方言可以称为底层方言,甲方言可以称为上层方言。不过底层方言的成分在新方言中是大量存在的,成系统的,不象底层语言成分那样是零星的、不成系统的。

福建邵武的方言是一种混合型方言。邵武的居民十之八九是从江西迁入的，其中大部分是在宋代迁入的，又以南宋初年迁入比北宋多。在江西人到来之前，邵武话应该是与建瓯话相似的闽北方言。江西人带来赣语后，两大方言交配成一种非驴非马的新方言。拿今天的邵武话和建瓯话以及江西的南城(即建昌，古属南城)话比较，可以看出邵武话中的闽语和赣语两大层次。下列两组词汇分别与南城话或建瓯话相接近。

	坐	菜	草	蚕	贼
南城	$thɔ^{6}$	$thai^{5}$	tho^{3}	$than^{2}$	$theʔ^{7}$
邵武	$thoi^{3}$	the^{6}	$thɑu^{3}$	$thon^{7}$	$thə^{7}$

	厝	箸	鼎	囝子
建瓯	$tshiɔ^{5}$	ty^{6}	$tiaŋ^{3}$	$kyiŋ^{3}$ $tsiɛ^{3}$
邵武	$tɕhyo^{5}$	thy^{6}	$tiaŋ^{3}$	$kyiŋ^{3}$ $tsiɛ^{3}$

另一种典型的混合型方言是杭州话。北宋王朝南迁时带来的北方话和当地的吴语相交融造成一种混合型方言。在今天的杭州话中，底层方言的成分主要是它的语音结构，即保留全浊声母、保留入声、鼻韵尾只有一套、古咸山两摄韵尾失落等，这些特点与今天各地吴语的共性一致；表层方言的成分主要是它的词汇系统的若干特点，如缺少文白异读现象、人称代词用“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结构助词用“的”、否定词用“不”等。浙南的平阳蛮话和湘西北的瓦话也是混合方言，它们形成的历史文化背景还有待研究。

广东北部的麻话作为一种混合型方言，它的形成原因是较特殊的。麻话是曲江、乐昌、砰石等地水上或陆上蛋民的方言。蛋民在历史上不断迁移或流动，所以他们必须与多种方言接触，同时也把多种方言的成分吸收到自己的方言中。麻话也就成了融合多种方言的混合型方言。这种方言中最早的一个历史层次应该是闽语。

对混合性方言的不同层次的辨认和分析，有助于追索当地居

民的移民历史。不过，如果没有任何别的文献和口碑材料，光凭方言层次的分析，要追溯当地居民的历史来源，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例如瓦话和伶话的内部层次都已经分辨出来，但是居民的祖籍却不易断定。方言材料的最大用处是与文献或口碑材料相印证。

3. 文白异读

字音有文读和白读的区别，这在南方方言中是很常见的。例如上海话中的"家"字，文读作 tɕia¹，白读作 ka¹。文读音用于"作家、外交家、家庭"等，白读音用于"店家、厂家、别人家、家生"等。在文白异读发达的地方，不但字音不同，而且音系也可能不同，如吴语区的丹阳、金华。文读音又称为"读书音"，白读音又称为"说话音"。不过，一般而言，读书时固然要用文读音，说话时也并非一定不用文读音。有些较接近书面语的词或晚近产生的新词，不管读书或说话，都只有文读音一种读法。例如上海话中的"日、人、交、问"，作为单字有文白两读，但是在下列词中，即使说话时，也只有文读一种读法：日本、人民、交通、问题，即读作 [zəʔ zən tɕiɔ vən]。

字音的文白异读反映字音的不同层次。在方言中白读音较古老，文读音是唐宋时代实行科举制度之后，受当时考试取士的文化浪潮的冲激而产生的。所以方言中的白读音代表较古的层次，文读音代表较新的层次。例如，厦门方言中的文读音接近汉语的中古音，白读音却接近上古音。上古音系端、知声母不分，中古音系端、知声母分立，这种历史音变现象明显地反映在厦门方言字音的文白异读上。如

	店	站	短	转
文读	tiam⁵	tsam⁵	tuan³	tsuan³
白读	tãi⁵	tiam⁵	te³	tŋ̍³

上古音不分重唇音和轻唇音，中古音分别重唇音和轻唇音，这也反映在文白异读上。

如果拿方言中的文读音和白读音与北方官话比较，很明显是

文读音更接近北方音，这是因为实行科举制度的历代王朝都是以北方音为标准音的。

文白异读在字音上的层次关系也渗入到词汇中，在方言中晚近出现的词汇或晚近才在口语中流行开来的书面语词汇倾向于用文读音。例如上海口语中"交通、交易、交涉、交叉、性交、立交桥"等词中的"交"均用文读音，不可用白读音。又如厦门方言中用白读音读的词较古老，用文读音读的词较新。"家"在旧词"家官（公婆）"中白读作[ke¹]，在新词"家长"中文读作[ka¹]；"行"在"先行（先走）"中白读作[kiã²]，在新词"行动"中文读作[hiŋ²]。

中国的文化是从北向南发展的，长期以来，在北方形成的文物典章制度、北方的文化、北方的方言对南方持续不断的越来越强的影响，也反映在文白读音的地位的微妙变化上。文读音虽然较为晚出，是唐宋时代实行科举制度以后形成的，但是由于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书面语词汇和现代普通话词汇越来越多地渗入方言口语，文读音在方言中的分布范围和出现频率，特别是近几十年以来，大为提高。浙江省寿昌方言的情况是很典型的。寿昌方言有很发达、很完整的文、白读系统。当地不论男女老少都会说文读和白读两套音，本地人内部交际用白读系统，与外地人交谈时用文读系统。文读系统较接近普通话语音。当前的情况是文读有取代白读的趋势，文读词往往渗入到白读系统的话中，年轻人更乐意用文读音，新近流行的词，如自行车，一般都采用文读音，有的旧的白读词也往往被新的文读词所代替，如"剧院"替换了"戏馆"，"厨房"替换了"灶下"等。白读音系也渐渐靠拢文读音系，如白读的 yɛ 韵并入了文读音系的 yəŋ 韵，白读的 ɒ 韵，变成 a 韵，已向文读的 æ 韵靠拢。

4. 一字多音

除了文白异读之外，方言中还有别的类型的一字多音现象，其中有一部分是历史上的文化浪潮或文化事件造成的。在闽语里有些字有三种读音，这三种读音分别代表三个历史文化层次。如厦

门话中的“石”字：

石　tsioʔ　　石砚（砚台）　siaʔ　　石（文读）　sik

第一种读音是汉代北方汉人入闽时带来的，第二种读音是西晋末年永嘉丧乱后北方大族南逃入闽时带来的，第三种读音是唐末科举制度入闽后产生的。这三种读音正是北方文化浪潮三次大规模入闽所留下的遗迹。

现代的文化浪潮也会在方言字音中留下遗迹。例如“车”字在温州方言中除了“车马炮”的“车”读 tɕy⁵⁵ 以外，还有两读，即 tshei⁵⁵，用于风车、水车、车栾、徛车儿（供幼童站立的小车，四周有护栏）等词；tsho⁵⁵，用于板车、黄包车、脚踏车、汽车等词。“车”字在切韵音系属麻韵（开三）昌母。在温州话中麻韵（章组）字如遮、蛇、社、射等一律读 ei 韵。所以“风车”等词中的“车”读 ei 韵是符合音变规律的。这是道地的温州音，凡温州古代就有的“车”一律读这个音。到了现代，温州从上海输入现代的交通车辆：脚踏车、汽车等，也同时输入“车”字的上海音，麻韵中的章组字在今上海音中都读 o 韵，温州的“车”字也因此多了一个读音。这个新的读音正是现代交通文化的遗迹。

5．等义异字

“等义异字”不是指一般的“等义词”。方言中常有等义词，如上海方言中，“麦克风（microphone）”和“话筒”等义、“插朴（plug）”和“朴落”或“插头”等义。几个等义词在方言中并存往往是临时性的，经过一段时间竞争之后，其中必有一个词取得胜利，其他词变成历史词汇，如上海方言中“风潮”和“台风”曾并存，“地动”和“地震”曾并存，现在“风潮”和“地动”已不用。但这里所说的“等义异字”是指产生于不同时代的意义相同的语素长期并存在不同的词汇中。例如温州方言中“牙”和“齿”并存于“门牙”和“齿轮”中，“牙”是原始南亚语来源的底层词，“齿”是北方汉人文化南移时带来的；“孋”和“妈”并存于“阿孋”和“阿妈”（均是“母亲”的面称）中，“孋”是古壮侗语来源的底层词，“妈”是在北方后起的词；“兄”和

"哥"并存于"兄嫂"和"阿哥"中,"兄"是先秦汉语中就有的词,"哥"是"五胡乱华"时,北方阿尔泰语来源的借词,北朝时才产生; "脚"和"骹"并存于"凳脚"和"江蟹骹"中,"骹"是古壮侗语来源的底层词,"脚"的意思;"卵"和"蛋"并存于"鸡卵"和"皮蛋"中,除了在"皮蛋"中用"蛋"外,在别的词汇中都用"卵",如盐卵(咸蛋)、卵糕(蛋糕)、鸭卵、卵汤等。可见"皮蛋"是晚近从外地输入的。

6. 叠义复合

"叠义复合"是指产生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等义语素叠用,造成复合词。"筷子"在古汉语中称为"箸",后来有些地方的船民因忌讳"箸"与"住"同音,改称为"筷"而且流行开来。苏南、浙江、上海一带本来称"筷子"为"箸",放筷子的竹筒为"箸笼",后来受外来的语言的影响,将"箸"改称为"筷子",将"箸笼"改称为"筷箸笼"。"筷箸笼"就成了叠义复合词。北部吴语区改"箸"为"筷"的历史不会早于明末,因为冯梦龙所辑《山歌》(当时的苏州方言民歌集)中仍用"箸"字,不见"筷"字。浙江江山方言将"哥哥"称为"兄哥",其中"哥"是阿尔泰语来源的借词,已上述。浙江淳安话把"母亲"称为"妈母","母"字见于先秦经籍,"妈"字不见于《说文》,是晚出的。

第四节　现代方言区划与历史人文地理

语言是历史的产物,现代的语言地理格局是由文化史上的种种运动或事件造成的。现代汉语方言地理现状和历史上的人文地理的演变有很密切的关系。

一　现代方言地理和古代人口地理

人口扩散是方言扩散的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一个地方的居民说同一种方言,后来其中有些居民扩散或移居到别的地方,也就把他们的方言带到新的地方。这些人的后代虽然分散在各地,但他们所使用的方言还会是比较接近的,因为各地的方言有共同的

来源。因此在现代方言地理上，这些地方很可能属于同一个方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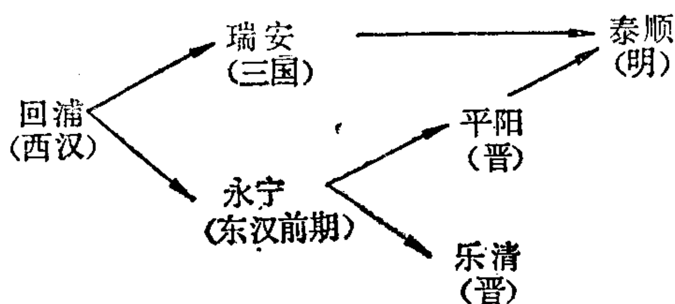
秦代浙南只有大末(今衢州)一县。东汉末衢州人民溯乌溪，越仙霞岭，下松阴溪开辟新家园，当时政府在松阴溪上游置遂昌县,在其下游置松阳县,以管理这些新来的移民。后来人口又扩散到瓯江中游,所以隋代在瓯江中游置丽水县,唐代则因人口进一步向下游扩散，而置青田县。(见图四)至今这些地区的方言仍较接近,自成一个吴语的次方言区。



图三

古代县的析置往往大致相当于人口的扩散，即子县的人民是从母县迁徙而去的。例如浙江东南沿海一带的吴语，内部一致性很强，究其原因，与这一地区的历史行政地理背景和历史移民背景相同大有关系。（请参看图三和表2.6）瑞安和永宁（今温州）是从回浦析置的，平阳和乐清是从永宁析置的，泰顺则是由平阳和瑞安两县析置的。追根溯源，这些地方本属同一个母县。图三上地名后用括号说明建县的朝代。

表 2.6



二　现代方言地理和历史行政地理

中国历史上的行政区长期分成三级，以元明清为例，即是省——府（州）——县。旧府的管辖范围相当于现代省属的地区，每一府由府城和若干县组合。每一个府以府城为中心，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等方面有一种内聚力。同府居民往往有相同的历史来源或移民背景，同府居民之间的交往也往往比异府居民频繁得多，他们相互之间有强烈的认同感。府的内聚力使府内居民的方言趋向一致。

现代方言区划在事实上与历史上的二级政区（府）的辖境的关系很密切，即方言、次方言或土语的边界往往与旧府边界重合，或大致重合或部分重合。在历史政区辖境长期相对稳定的省份，如浙江、福建，尤其如此。吴语的瓯江片相当于旧温州府，台州片相当于台州府，婺州片相当于金华府等。有的方言片在今天的地图上分属两个省，但是在历史上它却曾经长期属于同一个行政区。例如婺源今属江西，徽州今属安徽，方言却同属一个系统，即徽州话。原来婺州（今婺源）在中唐置县以后，一千多年一直北属歙州（后改徽州），本世纪50年代以后，才划归江西。

中国南方二级政区的界线有相当一部分自南宋至清代基本未变，一级政区的变化也不大。所以现代汉语南方的方言区或方言片的界线，有一部分事实上跟南宋的一级或二级政区界线相重合。

方言地理和历史行政地理的密切关系启示我们，在给现代汉语方言分区的时候，可以将当地的历史行政地理背景作为参照系数,从而设计出合理的分区方法。

三　现代方言区划和古代交通地理

语言是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方言能否保持一致或相近,跟它是否常常用于人们的交际有关。如果两个本来同用一种方言的社团,互相不交际或交际很少,它们所用的方言久而久之便会互相离异,例如现代海南岛的闽语和福建本土的闽语差异很大。反之，方言就会保持一致。社团之间的交际是否频繁或能否维持，又与交通条件有关。交通便利的地区，各社团的方言容易保持一致。交通系统不同的两个地区的方言往往歧异，例如吴语太湖片是平原水网地带,自古以来便于舟楫交通,所以方言内部很一致。福建多独流入海的河流,河谷平地有利交通,所以每个流域即自成一个方言片,例如木兰溪流域属闽语莆仙片;县汀溪流域属闽西客话区等等。而流域和流域之间因为有山脉的阻隔，交通不便，所以方言也就隔阂,而分属不同的方言片。

在现代社会,在同一个方言区或方言片里,也是交通方便的地方,如通火车或汽车的地方,其方言较接近该地区的优势方言或权威方言。例如上海郊区的县属镇,因为与市区的交通便利且频繁,所以其方言比乡下更接近上海市区话；又如广东铁路沿线上的城镇受广州市区话的影响也较大。

大的山脉往往成为方言的分界线，但是河流往往因为有舟楫之利,不如山脉对交通阻塞之大,所以常常并不与方言分界线相吻合。长江不是方言分界线(虽然在汉代之前可能是分界线,特别是下游),淮河也不是江淮官话和北方官话的分界线。不过当河流和

政区的界线吻合时，往往会成为方言的分界线，例如贵州的北盘江是旧安顺府和兴义府的分界线，也是今贵州官话内部再分界的界线。即使是一条小河，当和政区界线重合时，也可能成为方言的分界线。

影响方言地理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人口迁移、历史政区、交通条件、经济生活、城镇分布、山川形势等，甚至戏曲和宗教也对方言的分区会有一定的影响。地方戏曲对于维系方言内部的一致性有明显的作用。旧时代各地的佛寺很多，佛事活动也很频繁。寺庙常常有戏台或临时搭戏台演地方戏，还有庙会，旧时代的宗教生活常常与文化生活联系在一起。同趋一个寺庙的信士，出于交际或听戏的需要，其方言容易保持一致。方言分区是上述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能只强调其中一个因素而忽略别的因素。当然在讨论这些因素的时候，分别举例分析，比较方便。不过，对于方言分区来说，人文地理的影响远胜于自然地理。山川形势对方言分区的作用是以人文条件为前提的。

方言分区是一种人文现象，它的背后是历史人文条件，它决不是地貌分区或矿物分区那样的自然现象。所以采取纯数学的方法，譬如“集群分析”(analysis of clusters)，并不理想；采用类似气候分区的“等温线”法的“同言线”(isogloss)法也常常碰壁。

第五节　语言微观演化的社会、文化原因

一　语言微观演化的原因

语言的微观演化是指在一种语言或方言中某些语言成分或语言结构的替兴。“身客死秦，为天下笑”一句(《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如果其中“为”字变为“被”字，这是成分替兴；“登泰山而小天下”一句(《孟子·尽心》)，如果其中“小天下”变为“认为天下小”，这是结构的替兴。

语言微观演化的原因不是唯一的，有些语音演变的现象很难

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来解释。例如汉语的鼻音韵尾和塞音韵尾的演变过程是这样的：

表 2.7

	中古汉语		今南昌话		今苏州话
鼻音韵尾	-m -n -ŋ	⟶	-n (-m -n) -ŋ	⟶	-ŋ
塞音韵尾	-p -t -k	⟶	-t (-p -t) -k	⟶	-ʔ

为什么是 -m 并入 -n，而不是 -m 并入 -ŋ？为什么是 -p 并入 -t，而不是 -p 并入 -k？也许只能以音理和音系结构的同步变化来解释。-m 和 -n 发音部位较接近；-p 和 -t 发音部位较接近；在中古音系阴声韵、阳声韵和入声韵的搭配关系中，-m 尾和 -p 尾相配，-n 尾和 -t 尾相配。

语音演变的方向与音理、生理及语音结构本身有关。一旦某一演变方向有了端倪之后，会不会通过词汇扩散、口头流传得以发展和巩固，往往要从社会和文化方面去找原因。换句话说，语音变异出现的初始原因不一定与社会文化有关，但对变异的选择往往与之有关。

词汇和语法的演变也有类似的情况，不过词汇的演变显然跟社会文化原因关系最大。

二　语言微观演化的观察

人们对同时代的语言的微观演化，如果没有经过仔细的调查和研究，是不易觉察的。这是因为语言是渐变的，虽然是在不断的渐变过程中，但是这种演化决不至于影响同时代人的互相交际。

观察语言微观演化的途径有以下两个：

1．不同年龄层次的语言差异的调查

年龄层次大致可以分为两层或两派，即六十岁以上的老派和三十岁以下的新派，而中年人常常介乎二者之间。比较新老两派的方言特征，可以观察到语言的微观演变。老派方言的特点是保守、稳定，新派的特点是有较多的新产生的成分，同时扬弃某些老

派的特点。上海金山县的县城，老派方言于帮母和端母字今声母一律读缩气塞音，如饱 ʔbɔ^{24} 刀 ʔdɔ^{24}。但是在新派方言中已经不再有 [ʔb ʔd] 这两个缩气塞音声母，古帮母和端母今读 [p t]。中年人则是部分字读 [ʔb ʔd]；另一部分字读 [p t]。

2．城乡方言差异的调查

城市里的方言变化较快，农村的方言变化较慢，城市周围的方言往往跟着城里的方言变化。从乡下方言的现状可以看出城里方言以往的历史面貌。例如今天的上海方言只有五个声调，但是据英国人 J · Edkins 在 1853 年的记载，当时的上海话有八个声调。八个声调是怎样合并成五个声调的呢？从调查今天上海郊县的方言声调中，可以找到答案。八个声调合并成五个声调的全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可以在今天郊县方言中找到活的证据，见表 2.8。

表 2.8

地点＼调类	阴				阳				声调数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松 江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8
金 山	平	上	去	入	平	去		入	7
南 汇	平	去		入	平	去		入	6
市 区	平	去		入	去			入	5

三　语言微观变化的社会文化原因

1．人口成分的变化

一个地方的居民成分的改变，会影响当地方言演变方向。成批移居本地的外地人带来外地方言，这些外地方言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影响本地方言。特别是大城市，五方杂处，更容易吸收外地居民的方言成分。例如直奉战争之后，有一批东北人随张作霖入关，给北京话带来东北方言的成分。他们不仅带来东北方言词汇：靰鞡、海蛎子（牡蛎）、邮（寄。读阴平调）等，而且还给北京口语增添

了一个音节:shɑ，即“啥”(什么)的字音。上海的人口自本世纪来急剧增加，大量外地人迁入上海定居。据1947年的统计，上海的本籍人只占人口总数的16%，据1950年的统计，本籍人只占15%强。外地人中宁波人占很大比例，他们不仅人数多，并且经济地位较高(本世纪上半叶，在上海的宁波人多经商)，所以上海人乐于用宁波方言词“阿拉”来替换“我伲”(“我们”)。到今天这是上海话中一个常用的基本词汇，可见居民成分的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对方言演变影响之大。

2. 仿效优势方言

优势方言(或称权威方言)不仅在宏观上会对邻近的劣势方言区产生强大的影响，如广东铁路沿线学讲广州话、韶兴市区也通行广州话(在家讲本地话)，而且在微观上也会影响邻近的劣势方言。例如北京话声母有z组和zh组的区别，而在天津话中这两组声母没有区别，都念舌尖前的平舌音。但是近年来天津人嘴里的翘舌音多起来了，这是仿效优势方言——北京话的结果。

3. 文化传播

文化传播包括外国文化的传播和本国或本民族内部各地文化的互相传播。前者我们已在上文详加讨论，这里只就后者举些例。某些外地文化传播到本地，可能会对本地方言产生影响。例如“赶了出去”这样的“动补结构”老北京话本来不说，后来因受京戏说白的影响，进入北京口语。天津的工业发达比北京早，汽车上有个制动的零件叫“涩带”[sei¹ tai⁵]，北京人也跟着这样说，但是北京人说柿子“涩”，不说[sei¹]。仍用北京音[sə⁵]。至于外地的文化带来外地词汇更是不胜枚举，例如“牛仔裤、T恤衫”之类源出广州话的词汇，近年来进入许多不同地方的口语。

4. 普通话或书面语的影响

最近几十年以来普通话或书面语对各地方言的微观演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语音方面的主要表现是:新派方言的字音靠拢普通话，新词倾

向于用文读音。新派上海话有不少字音受普通话影响，逸出了历史音变或语音对应的规律，例如“政治”的“治”和“迟到”的“迟”，本来读 [z] 声母，今改读 [ʥ] 声母，因为这两个字普通话读 [ʈʂ] 和 [ʈʂh] 声母，是塞擦音，[ʥ] 比 [z] 更接近普通话的这两个声母。在上海音系里本来没有 [ʥ] 声母，如果这一类字的读音进一步发展和稳定，会引起上海音系的变化。各地方言新产生的词汇大多用文读音，方言中的白读系统正趋于萎缩。例如在上海话中，“解、日、家、生”这四个字有文白两读，在新产生的词汇中，这些字只用文读音：解 [ʨiA⁵] 放军、日 [zəʔ⁸] 历、家 [ʨiA¹] 属、生 [səŋ¹] 产。“家”，在旧词“家生”（家具）中只能用白读音 [kA¹]，但是在新词“家具”中也可以用文读音[ʨiA¹]。

词汇方面的突出表现是用普通话词汇替换原有的方言词汇。以下是见于若干吴语地点方言的例：白滚汤⟶开水（松阳）、齐整⟶漂亮（嘉兴）、手巾布⟶毛巾（上虞）、天罗絮⟶油条（黄岩）、户槛⟶门槛（安吉）。

在语法方面，与普通话相同或较接近的新格式取代旧格式的过程，往往比词汇的新旧替换要缓慢一些，新旧两种格式要并存并用一段时间，旧格式在派生能力、使用范围、使用频率等方面逐渐萎缩，最后才趋于消亡。例如上海话双宾语的位置有两种格式并存，第一种是“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拨支笔我；第二种是“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拨我一支笔，第二种词序与普通话相同。目前的情况是第一种格式多用于老派，新派基本用第二种格式。

参考文献

1．Thieme«印欧语»，载王士元(William S-Y Wang)主编«语言与人类交际»中译本，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年。

2．拙作«湖南省汉语方言区划及其历史背景»，刊«方言»季刊，1985年4期。

3. «语言的底层问题译文集»,陈伟、陈鹏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印,1980年。

4. 罗杰瑞(J·Norman)«闽语词汇的时代层次»,刊«方言»季刊,1979年4期。

5. 李如龙«澳腰莆田方言岛纪略»，载«福建师大学报»1985年2期。

6. 拙作«方言地理与历史地理的密切关系»，载«复旦大学学报»1984年2期。

第三章　语言接触和文化交流

语言是文化的代码，语言的背后是文化，不同的语言代表不同的文化。当不同的语言互相接触的时候，不同的文化也随之产生交流。在我国历史上的各个时期，语言接触都是非常频繁的。在汉语内部、方言间的互相接触和地方文化间的互相接触比较隐秘，不易觉察，而汉语和外族语言的互相接触，以及汉文化和外族文化的互相接触，就非常明显，引人注目了。

例如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先后建立北朝、金、元、清，长达近 800 年，他们的阿尔泰语和阿尔泰文化跟汉语以及汉文化的接触和交流是不可避免的。日本学者桥本万太郎力主“北方汉语阿尔泰语化”之说。他认为在各朝代的早期，阿尔泰族的移民和汉族居民中间流行一种洋泾浜语，其词汇和部分句法是汉语的，而语音结构和另一部分句法是阿尔泰语的。清代早期宫廷语言和书面语言是满语，但是民间满人却是说一种洋泾浜语，即高度满语化的汉语或高度汉语化的满语，这种语言的现存标本是《子弟书》。虽然此说的确凿证据尚嫌不足，但是当时的社会环境确实有利于语言交融。例如清代有供汉人学习满语的教科书，如乾隆二十六年刊刻的《兼满汉语满洲套话清文启蒙》，此书将满语句子和当时北方汉语口语对照编排，便于学习。在阿尔泰族建立的朝代，曾有汉人主动教学胡语，以求仕进，如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教子篇》载：“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子，年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俛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

语言接触大致有四种结果：一是语言的同化，二是语言的借用，三是语言的杂交，四是双语或双言现象的产生。

第一节　语言同化和语言化石

由于语言和方言之间的界线不易划定，又由于对语言的调查研究还不全面、彻底，对“目前世界上有多少种语言”这个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而后来被别的语言同化，现代不复存在的语言，其数量超过现代世界的活语言。已消失的语言大多是使用人口较少的，鲜为人知的小语种。

语言的同化现象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常见的。小语种姑且勿论，大语种就有唐代的西夏语、北朝的鲜卑语、辽代的契丹语、近代的满语等，都曾先后被汉语所同化。西辽政府视汉语为官方语言，公文通用汉语。也有汉语被别种语言同化的现象，例如目前在菲律宾的华侨后裔中，仍然以汉语方言（以闽南话为主）为母语的人数，已只占华侨人口的小部分了。在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等地，情况也差不多。邹嘉彦把海外汉语被同化的过程分为五个阶段：语言移借、语言替代、语讯交替、双重语言、残余干扰。

语言的同化过程以一方胜利，一方失败告终，不过战败的语言往往并不是荡然无存，而会在战胜的语言及文化中残留一些成分。这些残留的成分可以称为语言化石。发掘和研究这些“化石”，可以使我们看到战败语言的使用者的文化遗迹。发掘和研究这些“化石”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需要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底层理论、民族学、文字学等多方面的知识。这些“化石”常见的有以下四种：

一　族名化石

某些少数民族语言，早已为汉语所同化，只是在历史文献上还保留其族称。例如蒙古地区的稽胡，是古代南匈奴之一支，南北朝时即与汉人杂处，隋唐以后融合于汉族。在古代中国的边缘地带，此类民族见于史乘的不少。

据宋代朱彧《萍洲可谈》载:“广中富人多蓄鬼奴,绝有力,可负数百斤;言语嗜欲不通;性淳,不逃徙。亦谓之野人。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卷而黄,有牝牡,生海外诸山中,食生物,采得时与火食饲之,累日洞泄,谓之换肠。缘此或病死,若不死则可蓄。久蓄能晓人言,而自不能言。有一种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谓之昆仑奴。”这里所说的“鬼奴”或“昆仑奴”,是当时从非洲输入的黑人奴隶,其母语当是非洲语言。所谓“能晓人言,而自不能言”,是指他们久居广州,能听懂当时汉语的广东话,而不能说广东话。“昆仑”两字是某种外语的译音,所以写法并无一定之规。在唐宋时代的笔记如《太平广记》、《唐人说荟》、《古今说海》中,也写作“崑崙”。孙星焕认为“似为阿拉伯文或波斯文黑字之译音”,因为唐代的昆仑奴都是从阿拉伯转驳输入的。

二　人名化石

有些语言早被汉语同化,但是使用这些语言的早期居民的姓氏还残留在汉语里。中国回族的早期居民大致有两个来源。一是来自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中亚各民族,元初以后他们大批东迁,“皆以中原为家”;二是唐宋以来在东南沿海经商的阿拉伯人。当时的政府有招诱蕃客来华兴贩的政策,这些蕃客久居广州、泉州、明州(今宁波)等地,与汉妇通婚,造成“土生蕃客”。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土生蕃客逐渐改说当地汉语,但是在汉语中还顽强地保留他们的姓氏音节:纳、速、丁、忽、哈、赛、马、麻、木、穆、买、白、鲁、海等,这些汉字实际上写的是阿拉伯语或某种中亚语言的音节。类似的情况还有浙江、福建的畲族,他们早就改说汉语的客家方言了,但是至今他们的姓氏大多未改,以姓“盘、雷、蓝、钟”为多。这四个汉字应是用来记录畲族的本族语——一种类似苗瑶语的语言的音节的。

三　地名化石

古代不同的民族及其语言和文化在某一地区互相接触和交流的结果,往往会在该地区的地名中留下痕迹,由此类地名可以追溯

该地区居民的历史。例如德国名城莱比锡(Leipzig)的语源与俄语lipa(椴树)有关，由此可知莱比锡城古时是由斯拉夫人所建。此类地名是19世纪在欧洲诞生的底层语言学说的主要研究对象。在我国，在邻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现代汉族聚居区，往往隐藏着大量地名化石，这些地名因为是用汉字记录的，所以初视之或不以为异，其实它们只不过是用汉字记音的历史上的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名。研究这些地名可以知道历史上某一种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与汉语和汉文化在某一地区曾经有过的接触和交流。例如台湾的高山族共约有20万人口，其中约5万人被称为熟番，他们长期与汉族杂居，多数已汉化。而此外，中部山地和东部海岸还有约15万人尚保持本民族的生活方式和组织形态。高山族的语言属于马来·玻里尼西亚(Malay-Polynesian)语系，与属于汉藏语系的汉语大异其趣。在现代的台湾省地图上，高山族的地名不仅见于中部和东部沿海高山族聚居区，而且在西部平原的汉族聚居区也有残留。高山语有一个地名通名是"社"。"社"本来是高山族基层组织名称，相当于汉族的"村"。每社可有八九户至几百户不等，史书称为土社、番社。在西部平原可以找到许多含"社"字的地名，例如竹东有大八儿社，意为茂林村；东势有稍来社，意为温泉村；嘉义有流勝社，意为枫林村；潮州有乳芒社，意为石槠村；恒春有女仍社，意为笠山村。

四　文化词化石

古代的甲乙两种语言，如果甲语言被乙语言所同化，那么甲语言就是所谓底层语言(也称作战败语言)，乙语言则是上层语言(也称为战胜语言)。底层语言往往在上层语言里残留若干文化词，这些词是研究被同化的古代民族的文化特征的宝贵化石。底层文化词的残留分四种类型：

一是残留在语言已被同化，而民俗未被同化的底层民族的口语里。这种文化词化石往往是民族认同或民族识别的标志。例如山东的回族有三四十万人，其中三分之二住在农村，三分之一住在

城镇。在农村多自成村落，在城镇多自成街道。他们的祖先多是元代从西域诸国东来的“回部人”，他们的语言(古波斯语或阿拉伯语)早已被汉语所同化，但是至今他们的屋宇的门楣上还贴有用阿拉伯文书写的“都哇”，表示吉祥如意。回民已很少有人能读出“都哇”的语音，它只是一块语言化石，用作回族门户的标志。河南开封的犹太人后裔(回族之一种)，早已不说希伯莱语，但是至今仍保留一个本族传统的文化词——“老表”。“老表”是“同族人或乡亲”的意思。他们嫁女结亲时，亲友即以“老表”称呼道贺。

二是残留在记录底层语言的古代文献里。例如，汉代的《说文解字》载:“秏，稻属。从禾，毛声。伊尹曰‘饭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伊尹为商汤时代人，距今3700年，南海指岭南。这颗语言化石足以说明，古代西南少数民族栽培的稻谷，至迟于商汤时代已经传到商，而“稻”这个词的语音“秏”也因此进入古代汉语的文献。“秏”在切韵音系是号韵晓母字，上古音可拟为*xau，这个语音可以与现代壮侗语言称“稻”的词的语音相证合，如傣语称稻为xau。傣族的两个古稻种名汉字记为:毫安公、毫薄壳，其中的“毫”字也是“稻”的意思。

三是残留在记录古代上层语言的文献里。例如《尔雅·释器》载:“笔谓之不律。”郭璞注:“蜀人呼笔为不律也。”“不律”与藏语称“笔”的词bris同源(见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上册，群众书店，1954年，11页)。在汉语进入蜀地之前，当地通行的应是藏缅语言，当地的藏缅语言被汉语同化后，在汉语的蜀方言中留下若干底层词应是十分自然的。(见张永言《语源探索三例》，载《中国语言学报》三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

四是残留在上层语言的现代口语中。《广韵》宵韵符宵切载:“《方言》云‘江东谓浮萍为薸’。”现代的一些吴方言和闽方言仍称浮萍为“薸”。例如

温州	建瓯	建阳	政和	潮州
$bi\varepsilon^{31}$	$phiau^{33}$	$phyo^{334}$	$phio^{33}$	$phio^{55}$

“薸”这个字的上古音可拟作*bjiaw，中古音可拟作*biæu。现代一些壮侗语言中称“浮萍”的词的语音，可以与上述汉语方言的语音相证合。例如(音节右角的数字表调类)

壮语	水语	毛难语	临高话
piu^2	$pi{:}ŋ^6$ $pieu^2$	puk^8 $pjeu^2$	fiu^2

浙闽一带在汉代以前是古越族所居地，在汉语进入浙闽一带之后，古越语(现代壮侗语的前身)在当地的汉语方言中留下底层词是很自然的。上述这个例子是很典型的。浮萍可作猪和家禽的饲料，尤其是在江南。元代王祯《农书·畜养篇·第十四》载:“尝谓江南水地，多湖泊，取萍藻及近水诸物，可以饲之。”江南在新石器时代就开始养猪，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距今六千年至七千年前)有家猪骨骼出土。浮萍是猪的主要饲料，在古代农业居民的生活中应占重要地位，“薸”这个词的产生也应该是很早的。

在汉语吴、闽、粤方言里有不少词的音韵面貌可以与西南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壮侗语言)类比，但是由于研究尚未深入，它们究竟是底层词或同源词，或外来词，或仅仅是音韵面貌的偶合，一时还难以判定。下面举一个例子:

《集韵》感韵古禫切载:“䫲，盖也。”“锅盖”的“盖”在现代一些吴语和闽语中还是用“䫲”这个词的。例如

温州	浦城	漳州	福安
kaŋ	kẽiŋ	kam	kaŋ

这四个字音都读阴上调。“䫲”字的上古音和中古音可拟作*kəm。一些现代壮侗语言中“盖”这个词的语音形式，可以与“䫲”相类比。例如

傣语(西双)	侗语	临高话	水语	仫佬语
fa^1 kom^1	qam^3	som^2 hum^4	$kəm^6$ $ʦəŋ^6$	$kəm^6/kai^5$

其中仫佬语的 kai^5 应是汉语来源的外来词，$kəm^6$ 是本族语固有词。汉语方言中的“䫲”有可能是底层词。

第二节　语言的借用

1．语言借用的涵义

语言的借用是指一种语言吸收另一种语言的成分或结构，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三方面。方言间的互相借用和语言的借用情况相似，不过数量要比语言借用多，并且更难分辨在一种方言里哪些是固有成分，哪些是借用成分。研究不同语言(或方言)间的借用，有助于了解这两种语言（或方言）背后的文化交流的历史和内容。

最常见的语言借用现象是外来词的产生。外来词或称为借词、外来语，对外来词，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

狭义的外来词是指音义皆来源于外语的词汇。汉语中，这种外来词的造词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音译，词的所有音节都是音译的，如阿司匹林（aspirin)、拷贝（copy)；二是半音半义译，即部分音节音译，部分音节义译，如单宁酸（tannic acid)、新西兰(New Zealand)；三是音译加注释，即音译之余，再加一个单音节的汉语语素，说明事物的类别，如霓虹灯（neon)、基督教（christanity)、酒吧（bar)；四是音义兼译，即选择音译的音节时，也照顾到词义，如乌托邦（Utopia)、幽默（hummour)、柠檬（lemon)，最后一例是用文字示意，即用木字旁暗示所指是植物。近年来很流行的外来词“卡拉 OK”颇特殊。此词前半是音译，后半是用外语原词。“卡拉 OK”是从日语カラオク（KARAOKE）迻译的。这个日语词的前半 KARA 是“空”的意思，后半是英语 ochestra (乐队)前两个音节的译音。全词的意思是“空乐队”，即只有乐队演奏，没有演员演唱。参与者可以随意演唱，既是听众又是演员。这种娱乐形式从“卡拉 OK”字面来看，似乎是从欧美输入的，追索词源的结果却表明是从日本舶来的。

狭义外来词的一个共同特点是至少有一个音节是音译的。

广义的外来词除了包括各类狭义的外来词外，还包括意译词。意译词的造词法大致可以分成两种，一是全译，即根据外来词的整体意义来意译，如 telescope 译为望远镜，train 译为火车。二是字译，即将外语词分音节用汉字逐一义译，如 broadcasting 译为广播，Oxford 译为牛津。这些意译词是汉语词汇库中的新成员。

有人把以“胡、番、西、洋”等字冠首的词也算作外来词。其实这一类词除去冠首的构词成分，都是汉语词汇库中的固有词，不过是拿旧有的词来表示从外国输入的新事物。所以从词源的角度来看，这一类词不能算外来词。不过研究这一类词有助于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史。

“胡”字东汉以后始指北方边地和西域的民族。“胡”字冠首的词是称东汉以后来源于西北民族的事物，如《后汉书·五行志》载：“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此类词还有胡麻、胡茄、胡琴、胡鼓、胡饼、胡旋舞（唐代由西域传入）、胡豆（蚕豆或豌豆）、胡麻（芝麻）、胡菜（油菜）、胡萝卜。

“番”字唐代常指藏族，如《唐番会盟碑》，其中“番”字即指西藏。宋代以降始指西南少数民族，后来也泛指一切外国。如番户（清代指西南少数民族编入汉户籍者）、番僧（明代多指康藏喇嘛）。现代汉语中以番字冠首的词多见于吴、闽语方言，如番人、番女、番钿、番姜、番椒、番薯、番人芋。“红毛番”是指荷兰人，用于闽南方言。

“西”字在明代耶苏会士入华后指欧美，如西点、西餐、西装、西红柿、西学、西药、西历等。

“洋”字近代以后多指欧美，也泛指外国，如洋白菜、洋蜡烛、洋灰（水泥）、洋碱（肥皂）、洋铁、洋装等。

这类词中还有一种以“广”字开头的，常被忽略。“广”字在鸦片战争以后泛指从欧美输入的新事物。因为许多舶来品或仿造的舶来品是经由广州输入内地的，所以内地方言往往以用“广”字冠首的词表示这些舶来品。例如广货（百货，用于吴语区、西南官话

区)、广针(指别针,用于云南)、广线(轴儿线,用于武汉)、广疮(梅毒类性病,由外国传入,先流行于广州,用于西南官话区)、广锁(片簧锁,用于西南官话区)、广货店(指文具店,用于湘语湖南吉首话等;又指百货店,用于吴语区和西南官话区)。

语音的借用往往是伴随外来词而来的。例如现代黔东苗语的韵母一共有27个,其中9个是专用于拼汉语来源的外来词的,即uei ie uɛ ua au iau ər uen uaŋ。从这些韵母的语音面貌可以看出它们是从当地的西南官话借去的,从中也可以看到汉文化对苗族文化的强大影响。

不同语言之间在语法上的借用,常见的是语法结构的借用。语法成分的借用多见于方言之间。这里举一个语法结构借用的例子。南宋以前"被字句"里的否定词总是置于"被"字之前,例如"李弘度常叹不被遇。"(引自《世说新语·言语》)到了金元时代燕京大都)一带的口语里,否定词也可置于"被"字之后,如"(张生)觑着莺莺,眼去眉来,被那女孩子不睬!不睬!"(引自《董解元西厢记》卷一)"被丁文雅不善御军,其将孙飞虎半万兵叛。"(同上卷二)有人认为这种新的语法结构是受契丹语、女真语、蒙古语的影响生成的。

第二章曾述及的底层语言成分的残留,可以视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语言借用现象。

2. 语言借用的原因

语言借用的首要原因是出于表达外来新概念的需要。当一种语言没有现成的方式表达外来的新概念时,就有可能吸收外来的成分。绝大多数外来词的产生都是出于这个基本原因,这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并非所有语言借用现象都可以用这个原因来解释。有时候一种语言并不缺少相应的成分,但是宁可借用外来的语言成分,并且最终用它取代固有的相应成分。例如"兄"和"哥"在今天是等义词,但魏晋以前,汉语没有以"哥"称"兄"的。"哥"字在辞书类的

古代文献里初见于《广韵》歌韵古俄切："哥，古作歌字，今呼为兄也。"现代的闽南话仍用"兄"，不用"哥"。"哥"是北方阿尔泰语言来源的外来词。"哥"蒙古语族作 aka，土耳其语族作 axa，通古斯语族作 aga。这个词是北魏鲜卑人入华后带来的，大约先流行于宫廷，如《旧唐书·舒王元名传》载高祖十八子元名语："此我二哥家婢也，何用拜？"又《旧唐书·让帝宪传》引李隆基悼李宪书，四次称大哥，以后又为民间所仿效，在口语中逐渐取代了兄。类似的例子还有上海话中的第一人称复数，本来是"我伲"，但近几十年来被等义的"阿拉"所代替。"阿拉"是宁波方言来源的外来词。50年代之前宁波人在上海的商业势力较强，经济地位较高，宁波方言常为上海人所仿效，"阿拉"一词也就进入了上海方言，并逐渐取代了"我伲"的地位。这两个例子说明，语言的借用，有时并不是出于表达新事物的需要，而是出于仿效时髦的趋新心理，这种文化心理与人们在民俗上追求时髦可以类比。

3. 语言借用的途径

汉语和外语的互相借用源远流长，一方面，在汉语史上，汉语吸收外来语言成分有过若干个高潮，代表四次外来的文化浪潮，即汉代的中亚语言和中亚文化，魏晋南北朝时代、辽金时代、元代和清代的阿尔泰语言和北方民族文化，隋唐时代的梵文、巴利文、各种西域文字和佛教文化，近代的欧洲语言与西方文化以及近代的日文和从日本转驳而来的西方文化。另一方面，从诗经时代开始，与汉语地区邻接的少数民族语言就开始借用汉语的成分。汉语的外借主要有三大方向，一是西南少数民族语言，从上古时代开始至今，历久不衰；二是朝鲜语、越南语和日本语，外借从秦汉时代开始，一直到近代为止；三是东南亚的若干语言，最近二百年来华侨把汉语成分带到当地的语言中。三者中前两项是大宗。

汉语和外语相互借用的途径有三：通过书面翻译，通过口语，通过文字借用。

汉语中的外来词大多是通过书面翻译产生，并且稳定下来的。

也有一小部分是通过若干沿海城市和沿边地区的口语进入汉语的，通过外语原词和汉语方言语音的比较，很容易发现这些外来词是通过哪一种方言口语进入汉语的。例如chocolate，广州人译为"朱古力"，"朱"字广州话读 ʧy⁵³；上海人译为"巧克力"，"巧"字上海话读 tɕhiɔ²⁴，从这些外来词可以知道外来事物最初流行的地区和城市。"曲奇"(cooky，一种小甜饼)先流行于广州，广州音"曲"字读 khuk⁵，"奇"字读 khei²¹；"牛轧糖"(nougat，一种花生糖)是从上海进口的，上海音"牛"字读 ȵiɤ¹³，"轧"字读 gAʔ¹²。

产生于粤语区(包括香港和海外粤语方言岛)和吴语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外来词，有许多并未进入普通话或书面语。下面举些例子。

粤语区:	唛	mark	商标
	恤衫	shirt	衬衫
	插苏	socket	插座
	镭射	laser	激光
	泊	park	停车
	批	pie	馅饼
	孙结	super-market	市场
	的士	taxi	出租汽车
	巴士	bus	公共汽车
吴语区:	司搭脱	starter	日光灯启辉器
	罗宋汤	Russian soup	一种俄式羹汤
	罗宋帽	Russian hat	一种俄式呢帽
	扑落	plug	电器插头
	番茄沙司	potato sauce	番茄羹
	香波	shampoo	洗发剂
	浴波	一种婴儿液皂。由"香波"类比造词。	
	牛康	New Concept	《新概念英语》
	拜拜	bye-bye	再见

吴语区最后三例是近年来出现的外来词。新的外来词还很多，包括大量商品名称，如耐克鞋（nike)，能否稳定还要经受时间的考验。

方言中的外来词一旦稳定下来，并且只通行于本方言区，就会成为典型的方言词。这一类方言词是方言区对外文化交流的遗迹。例如黑龙江省的逊克、孙吴、爱辉三县，即所谓北三县，与苏联隔江相邻，受俄罗斯文化影响较多。这种外来文化影响的遗迹，可以从下列俄语来源的方言词中看出：马神(机器)、安巴拉(仓房)、别拉搭(炉子)、维得罗(小水桶)、班克(小方桶，盛油、酒等用)。过去还参用俄制长度单位“沙申”、重量单位“普特”。南洋华侨原籍闽南的很多，因此闽南和南洋的文化交流也较多。这从闽南话中一些来源于马来语的外来词也可见一斑，如雪文(肥皂)<sabon、洞葛(手杖)<tongket、亚铅(洋铁、锌)<ayan、五脚忌(街廊)<gokh-aki、加步棉(木棉)<kapok。其中“雪文”和“五脚忌”两词今天的永春人仍普遍使用。

我国西南少数民族语言(如壮侗语和苗瑶语)中有大量汉语来源的外来词，反映了汉族文化的深刻影响。例如侗语中外来词占词汇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用壮语进行日常谈话至少要使用10%的外来词，如果谈话涉及政治、时事，外来词通常超过半数。这些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外来词，是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在历史悠久的频繁交往中，通过口语进入少数民族语言的。从这些外来词的语音面貌和内容来看，它们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大致可以划分出三个历史层次，即上古时代、中古时代(唐宋时代)和现代。上古时代产生的外来词有的还保留汉语上古音的特征，如“箸”字属知母，上古汉语读舌尖塞音，今壮语读 tauɯ^6，布依语读 tɯ^6，傣语读 thɯ^5。知母在唐宋时代汉语中已不再读舌尖塞音，而演变为读舌面塞音，所以下述语言中的“箸”是从中古汉语借入的：侗语 ɕo^6，仫佬语 ʦφ^6，水语 ʦo^6，毛难语 ʦo^6，临高话 səu^4。一些反映现代社会生活的词汇则显然是现代借入的。从外来词的时代特征可以看到

汉文化浪潮冲击的层次积压。这种层次积压现象也反映在一字多音上，例如侗语，“歌”读 a^1，指民歌，是上古汉语来源的外来词（上古汉语歌部读 a 韵）；“歌”读 ko^6，指新民歌，却借自现代西南官话，一词两音并存。类似的例子还有“希望”读两音：$mju\eta^6$; $ɕi^6$ $wa{:}\eta^1$。

这些外来词的语源主要有两个：汉语的西南官话和粤方言。反映现代社会生活的外来词是从西南官话借入的，例如壮语（武鸣）中的这一类外来词声母分尖团，与广西柳州的西南官话相同；日常生活词汇（老借词）大多是从粤语借入的，例如武鸣壮语外来词桥 kiu^{31}、心 sim^{24} 和姐 $ɕe^{55}$，显然是从粤语借去的。这三个词的广州音分别是 $khiu^{53}$、$ʃɐm^{53}$、$ʧɛ^{35}$。再如广东连南瑶语中的下列外来词也显然是从当地粤语借去的：鞋 hai^{55}、盐 $jiam^{53}$、剪刀（铰）geu^{24}、旗 ki^{53}、针 $ʦum^{44}$、篮子 lam^{53}。关于壮侗语族中的老借词的语源，有一个新说，认为是古平话，而不是粤语，详见张均如《广西平话对当地壮侗语族语言的影响》（载《民族语文》1988年 3 期）。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用于日常生活的借词，本来都另有相应的本民族固有词，例如上述“桥”、“心”、“姐”三个词，在壮语中有三个相应的固有词：$ɕa{:}t^3$、$ʦaɯ^{24}$、pi^{42}。这一类借词发展的趋势是用外来词取代固有词。

东南亚一些语言中的汉语来源的外来词，是通过华侨的方言口语输入的。这些词汇反映了中华文化在海外的传播。菲律宾大学的 E·A·曼奴埃尔在所著《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一书中，列举了他加禄语中汉语来源的外来词 381 个。这些外来词的类别十分广泛，包括食物和烹饪（占 20%）、抽象概念（占 10%）、锻冶术（9.2%）、亲属称谓（6%）等。马来语中表示菖蒲、米碎兰、韭菜、芹菜、艾、茶、枸杞、荔枝这些栽培植物的词汇都是来自汉语的。

4. 汉字文化和类型特殊的语音借用现象

朝鲜语、越南语和日本语跟古代汉语接触的结果，产生了很特殊的汉借语（sino—xenic），或称为汉语的“域外方言”。汉借语是通过借用文字来借用语言成分的，是汉字文化的产物。古代朝鲜、

越南、日本借入成批的汉字及其读音，这种连同文字一起借入的大量文化词汇，即称为汉借语，包括汉朝语、汉越语和汉日语。

汉借语研究不仅是汉藏语言学，特别是汉语音韵学研究的重要领域，而且也是研究古代中国和这三个邻国文化交流史的重要资料。例如，“棋”字有两个异体字：碁和棊。日语借去“碁”字，指围棋，今日语读 go。围棋是中国人创造的棋戏，古代称为“弈”，如《孟子》：“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这里的“弈”即指围棋。一直到汉代，在北方一直称为弈，围棋之称可能起源于南方。“棋”字属之韵群母，群母从上古到中古到现代的吴方言都读 g。可见日本的围棋是汉代之后从中国的吴语区传去的。围棋在今天的英语中也称为 go，显然这是从日语转驳去的外来词，这也说明围棋是经日本流传到西方的。

这三个邻国不仅从汉语输入大批汉字、汉字的读音、声调系统（限于越南语）和词汇，而且知识分子学习汉字、汉语和汉文化也蔚然成风。在很大程度上中国文化是通过汉字、外来词、汉语及其文献直接传播到这三个邻国的。这三个国家的政府也颇重视汉字和汉文化的学习，例如朝鲜李朝的科举，设置了吏文科，所谓吏文是指古代朝鲜官方奏章文牍中所使用的汉字。官方还设了讲录院专门教授吏文和汉语。在这种文化背景下，16 世纪的朝鲜诞生了著名的汉学家崔世珍（?—1542）。他不仅精通吏文，而且通晓汉语口语。他编写的《老乞大》和《朴通事》，是供古代朝鲜人学习汉语文的两本入门书，流传很广，影响很大。这两本书也是研究 16 世纪初期汉语北京音的价值极高的重要资料。古代日本的贵族也谙熟汉文，日本现存的最古老的史书《古事记》，用掺杂日文风格的汉字写作，并用汉字做音符来标记诗歌、专有名词和古语。古代日本贵族用汉字写作的原文，保存至今的有：法隆寺金堂释迦像铭和法华经义疏等。8 世纪前后他们模仿汉字的偏旁和笔划，创造、推行了“万叶假名”。古代日本能写汉诗的知识分子也大有人在，如大友皇子和大津皇子能做六朝风格的汉诗。在古代越南情况也类似，

例如《全唐文》卷四四六载有唐代德宗年间日南人姜公辅所著名篇《白云照春海赋》。汉字对于推动这三个邻国的古代文明发展史曾产生极其重要的作用。

现代汉语中来源于日语的外来词是汉字文化背景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外来词。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日本人比中国人更早地采取了开放态度，日语中产生了不少源于西方语言的用汉字书写的外来词;以后中国人通过日本间接输入西方文化,又把日语中的这些外来词引进到汉语中。这些词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用古汉语译成的。如“相对”,在现代汉语中指与“绝对”相反的范畴，日读 sotai，是日本人借古汉语词翻译的西方概念,原词出自《仪礼·士昏礼》:“妇乘以几，从者二人坐，持几相对。”原义是“面对面”;“医学”,在现代汉语中指研究病理和防病治病的科学,日读 igaku,是日本人借古汉语词翻译的西洋学科名称,原词出自《旧唐书·太宗纪》:“(贞观三年）诸州设医学。”原义是“医学校”。这两个词先被日本人借去表示外来的新概念，到近代中国人通过日本输入西方文化时，这两个词又从日语被倒借入汉语。

第二类是用汉字译写的。例如“液体”、“固体”、“气体”，它们作为词,在古汉语里是没有的,它们是日人为翻译西方著作而创造的意译词,其书面形式移入汉语后,仍按汉语的读法读。

第三类是日语中用汉字汉音译成的音译词，如瓦斯＜（英）gas、淋巴＜(英)lymph、虎列拉＜(英)cholera 等。毫无疑问，这些词的音和义都是外来的，因此这一类可以说是日人为汉语创造的外来词。

第四类是日人根据汉字字形创造的新字,如腺、癌、呎、瓩、粴、粍等。这些新字移入汉语后，其字音都要按汉语的习惯读，如瓩——千瓦、粴——厘米、粍——毫米。这一类可以认为是日文来源的外来字。

从这些类型特殊的外来词可以看出，汉字文化在中日之间的

交流，可谓达到了水乳交融的境界。

5．现代汉语向西方语言的借用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文化大量涌进中国，西方语言作为西方文化的载体，对汉语也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西方语言对汉语的影响通过两条途径，一是通过口头语言，二是通过书面翻译。口头影响只限于少数外来词和沿海大城市的洋泾浜英语。书面翻译的影响是主要的，先是对书面语产生影响，然后再由书面语进入口语。书面翻译的影响又通过两个渠道，一是中国学者直接翻译西方著作，二是通过日文译本转驳而来。

西方语言对汉语的影响包括两大方面，一是语言成分的输入，主要是外来词；二是语言结构的新发展。本小节着重讨论后者。

西方语言对汉语结构的影响，是从五四运动以后开始的。五四运动以前翻译西方著作是用文言文的。文言文已有数千年历史，它的结构非常稳定，而译者对文言文的运用也都是十分娴熟的，所以西方语言对文言文的译本，如严复《天演论》等，并不产生影响。

五四运动以后提倡白话文。白话文是一种新兴的文体，在五四时期，它的结构还不是十分稳定的，不象文言文那么成熟。虽然白话文力图接近口语，但是书面语和口语毕竟不同，况且方言区的译者并不都谙熟标准语，因此白话文的译本极易受到西方语言原文的影响，而将西方的语言结构输入汉语。新输入的结构，又由翻译作品传播到一般白话文作品。输入的结构到后来有的被扬弃了，有的则保留了下来；也有的不仅保留在书面语中，而且进入日常口语。那些在汉语口语中获得生命力的结构，才是真正在汉语里扎了根。

西方语言对汉语的语音结构并无影响。

以下略述因受西方语言影响，五四以后汉语语法的新发展，它又可分已经进入口语的新结构和只进入书面语的新结构两大类。

已经进入口语的结构：(1)动宾结构的词大量产生，如"动员"、"保险"、"罢工"。此类词起初从日文引入，后来也自造新词，如"脱

产”、“转业”、“定点”。(2) 部分构词成分的词缀化，后缀如“手”、“者”、“师”、“化”、“主义”；前缀如“非”、“反”、“超”、“泛”。这类词缀起初是用以对译西方语言中相应的词缀，多半从日译本转驳。(3)名词和代词数范畴的最后确立。用“们”(前身是“每”) 表示复数，元代白话碑已屡见不鲜，但到近代汉语，仍是不完善、不稳定的。许多南方方言根本没有名词和代词的数范畴，而是以词汇手段表示复数的。(4)一些连词的普遍使用，如“因为……所以……”、“如果……那么……”。(5) 被动句的普遍使用。本来汉语惯常不用“被”字句，如用，则带有不愿意、不愉快的感情色彩；因受西方语言的影响，被动句现在变成中性的了，所以普遍使用。

只进入书面语而未进入口语的结构：(1)连词“和”在多项并列结构中的位置放在末两项之间。(2)第三人称代词的“性”分化，即分为“他”和“她”。(3)“的”、“地”分用。(4)定语复杂化。(5)人称代词带宾语。如“老张在火车站前的商店买了一筐梨。”(6)多个动词管一个宾语，如“创造和改进了工具”。(7) 多个助词共管一个动词，如“他不愿也不能参加会议”。

能够在口语中扎根的外来成分，大致限于词汇和词法结构，句法结构的影响大致限于书面语。

现代汉语语法向西方语言的借用集中在五四运动时期到本世纪40年代末期。在大陆，进入 50 年代以后，已经借入的语法结构在公文和报刊语言里渐趋稳定。港台汉语向西方语言的借用一直持续至今，中间未曾停滞，其结果是造成港台汉语中的外来词在数量上超过大陆汉语，并且有的外来词译法不同。大陆没有的外来词如“泊”(停车，park)、“镭射”(激光，laser)；大陆已不用的外来词如维他命(维生素，vatamin)；译法不同的外来词如 aids 美国华语译为爱死病，大陆译为爱滋病。

6. 方言间的互相借用

不同地方文化的互相交流造成不同方言的互相借用。不过一般不把从别种方言中借来的词称为外来词。它与语言间的借用不

同之处有以下三点：一是方言间的借用主要通过口语，语言间的借用则以书面语为主；二是语法上的借用，语言间以语法结构的借用为主，方言间既有结构的借用，也有成分的借用；三是语言间的借用较易分辨，方言间的借用不易分辨。方言间的借用往往是不自觉的、逐渐的、隐秘的，因此不易觉察。这种情况类似于同一个民族内部不同地方文化的互相影响不易觉察。相比之下，外国文化影响总是显而易见的。

甲、乙两种方言中的共同成分可能是出于同源，也可能是出于借用。要在这些共同的成分中分辨出哪些是借用部分，往往需要了解这些成分在甲乙两种方言里的历史。如果某一共同的成分在甲方言里有悠久的历史，但在乙方言里是后起的，那么，乙方言里的这个成分可能是从甲方言借来的。例如现代北方话和吴语苏州话都有“抱”这个词。北方话早就将“抱”字用于“以臂合围持物”义。《庄子·天地》载：“抱瓮而出灌。”但是晚至明末，苏州方言中仍未普遍用“抱”这个词。在明末冯梦龙所辑苏州一带的《山歌》中，凡“抱”义皆用“揲”这个词，如“一日子月黑夜里暗揲子我就奔”。在现代的苏州话里已不再使用“揲”这个词，可是一直到今天在吴语区南部仍用“揲”，不用“抱”。可见苏州话的“抱”是晚近从北方话借入，并且取代了“揲”。方言的借用现象历史文献间或也有直接记载，如《方言》卷三：“莅芡，鸡头也，北燕谓之莅。”郭璞注：“今江东亦呼莅耳。”这是说东晋时代的江东方言已从北燕方言借来“莅”这个词。

不同方言间的互相借用具有不平衡性。就一个地区方言来说，劣势方言向优势方言（或称权威方言）借用较多，例如粤语区的各地方言向广州话借用较多。就全国范围来说，各地方言向基础方言借用较多。方言借用的不平衡性是与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不平衡性相一致的。一个地区的优势方言变了，该地区语言借用的方向也会随之变化。例如今上海地区宋代隶属于嘉兴府，明代正德《松江府志》述及方言时说：“府城视上海为轻，视嘉兴为

重”。但是明代嘉靖《上海县志》说：“方言语音视华亭为重”。华亭即后来的松江府城。这时的优势方言已变为松江话。到清代嘉庆年间又变为苏州话，嘉庆《松江府志》说：“府城视上海为轻，视苏州为重。”到了现代，上海市区话成为绝对权威方言，也因此成为北部吴语方言借用的对象。互相借用频繁的方言，也容易接近。今苏州、上海、嘉兴一带方言自成一小片，与历史上方言常常借来借去有关。

现代汉语就整体上来说，是南方方言向北方官话（即基础方言）借用较多，并且越来越多，或者说北方官话对南方方言有越来越强大的影响。这种强大的影响力是自有其悠久而深厚的文化背景的。

首先，中国历代王朝，除了东晋建都建康（今南京），南宋迁都杭州等少数例外，大多建都北方。古代没有“基础方言”这个术语，但是实际上北方方言自秦汉以来一直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绝对的优势。中国的文物典章制度都是在北方形成的，即文化词汇都是出于北方方言，汉语的书面语从来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第二，官场里交际办事用的也是北方话，所以到了明清时代北方话又有官话之称。清代的制度还规定，举人、生员、贡生、监生、童生不会说官话的，不能送试。第三，古代虽然还没有“标准音”这个术语，但是实际上唐宋元明清各个朝代都出版官韵。官方意在为全国各地规定读书写诗和科举的标准字音，这些官修的韵书是以北方话为标准的。第四，唐代开始兴盛的科举制度，延续到清末的1905年，共有1200余年历史，使读书人普遍重视字音，南方方言中因此形成文读音这个新的层次，方言区的文读音是较接近北方话的。第五，从唐宋的白话小说，到元曲，到明清的传奇和小说，近一千年，文学作品的语言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第六，五四时期开始推行的白话文或现代汉语的书面语都是以北方话为底子的。第七，以北方话为基础的国语和普通话在现代又以前所未有的磅礴气势席卷方言区。第八，各种地方戏的语言接近书面语，对民间影响颇大。

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再加上北方移民的南迁，南方方言自秦汉以来，不断地吸收北方方言的成分，变得越来越接近北方话，特别是近几十年来，这个过程大大加快了。可以把这个过程称为南方方言的北方化。

南方方言的北方化可以通过下述三方面观察到:

第一，在方言地理上，与官话越是接近的方言区，越是变得接近北方话，而边界地区变得更快。例如吴语区的人称代词，只有与江淮官话交界的常州话已变成官话系统，即用"我、你、佗(他)"。整个吴语区在方言地理上呈现从北向南官话影响逐渐减弱的倾向，越是接近北部官话的边界，其方言越是接近官话。例如"吃碗添"(再吃一碗)、"买本凑"(再买一本，凑成足数)、"走起"(开始走)、"走先"(先走)这四种说法，浙南吴语俱全，浙北吴语(如宁波、绍兴)只有前两种，苏南吴语则俱无，与官话一致。官话的边界不断地全线向南推进，但是南方方言的边界向北推移的现象却极为罕见。例如，从隋代曹宪所著《博雅音》来看，当时的扬州方言应属吴语区，今天的扬州一带的方言却是道地的江淮官话。

第二，在方言历史上，较古老的层次，保留较多的方言成分，例如"烂贱"、"搐堆"、"事干"、"打生"、"团鱼"等词见于明末冯梦龙所辑《山歌》，在今苏州话中已不再用，而这些词在今浙南吴语中仍保存并常用。

第三，在方言的社会层次上，知识分子和青少年口语较接近书面语或北方话，而他们的口语当然代表方言未来发展的趋势。

综上所述，现代汉语的发展大势有二：一是书面语的欧化，二是南方方言的北方化。

第三节　语言的杂交

语言的杂交现象可以从微观和宏观两方面来观察。

微观的语言杂交是指两种不同语言的成分交配成一个新的语

言单位——词或较固定的词组，在其中一种语言里使用。这样的词可以称为“合璧词”。合璧词分成两大类:

一类是异义复词，即两种不同语言的成分，语义不同，结合成一个新词。例如下列三个壮语龙州方言中的合璧词，都是由壮语和汉语交配而成的: 日子 van^{21} tɕi^{34}(壮语+汉语官话方言)、竹竿 tɕu^{21} ɬa:u^{34}(汉语官话+壮语)、不用 mi^{35} ɕai^{35} (壮语+汉语粤方言)。

另一类是同义复词，即两种不同语言的成分，语义相同，叠床架屋组合成一个新词，例如在西双版纳著名的傣文长诗《召树屯》中有巴利语和傣语的合璧词: 母亲 mada mɛ、生育 phasut kɤt、池塘 sla nɐŋ 等，这些合璧词说明印度文化通过宗教传播对傣族文化影响之深。又如东乡族使用的东乡语称煤油为“煤油朵松”，称植物食用油为“清油朵松”。原来东乡族历史上只有植物食用油，称为“朵松”[do sun]。后来有了煤油，即称之为“煤油朵松”，以区别于植物油。从这类合璧词中可以看出文化层次积压现象，本族语成分所属层次较古老。

考证合璧词的语源需要有互相接触的两种语言及其文化史的知识，考证古代文献中的合璧词尤其如此。例如《史记·项羽本纪》:“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其中“沐猴”一词中的“猴”是汉语成分，而“沐”是古缅语“猴”一词的汉语音译。《列子·天瑞》篇殷敬顺《释文》引《山海经》:“南山多貘豹。”又引《尸子》:“中国谓之豹，越人谓之貘。”可见“貘豹”是古越语和古楚语的合璧词。(关于这两个词的详细论证参阅张永言《语源探索三例》，载《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

从宏观方面考察，两种不同语言的交融，有可能产生第三种新的语言。曾有一派语言学家认为不同语言交融的结果不可能产生第三种语言，而只可能是其中某一种语言战而胜之，另一种语言以消亡告终。但是后来的大量调查研究表明，事实上世界上有许多这样的第三种语言，包括已经不用的和正在使用的。这种交配而

成的语言又可以分成两大类：洋泾浜语（pidgin）和混合语（creole）。

洋泾浜语又译作"比京语"或"皮钦语"。洋泾浜语是指两种或多种不同语言频繁接触的地区，由这些语言杂揉而成的语言。洋泾浜语言在一个社会中通行的范围是有限的，大致只使用于操不同语言的人有必要相互交际的场合，而不用于同属一种语言的社团内部。

目前了解比较多的洋泾浜语言，大多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欧洲人在世界各地通商和扩大势力的结果。欧洲人和当地居民交际时，为了互相听懂交谈的内容，谁也不讲究华丽的词藻或严密的语法，而都希望有一种简便的工具。这样，土著语言中逐渐混入欧洲语言的因素，形成一种语法结构和词汇用法都十分简便的语言。

洋泾浜语言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文化的产物。它的形成过程是单向的，即在土著学习欧洲语言的过程中形成，其底层是土著语言，决没有以欧洲语言为底层的洋泾浜语。例如上海的洋泾浜英语，将"三本书"说成 three piece book，其汉语底层表现是：有量词 piece；名词无复数，book 不用复数形式；没[pi:s]这样的音节，所以 piece 读成[pisi]。

中国的洋泾浜语言，比较引人注目的有洋泾浜英语和洋泾浜协和语两种，而又以洋泾浜英语较典型。

洋泾浜英语是 18 世纪初期形成的，其使用的地点主要是广州、香港、上海，也使用于其他通商口岸，如宁波、海口、汉口、芜湖、北京、南京等地。使用者主要是英美人和他们在中国的雇员或佣人，以及与他们接触的中国商人。开头用于业务上的联系和买卖交易，如用于供外国人购物的零售商店，后来也用于中外人士互相接触的别的场合，除了佣人和商人之外，较高阶层也有使用洋泾浜英语的。

洋泾浜英语的历史可以分成四个时期：诞生期 1715 年——

1748年，诞生于广州和澳门；早期1748年——1842年、使用于广州；扩展鼎盛期1842年——1890年，使用于香港和各地通商口岸；衰落期1890年至今。衰落的原因除了英语水平普遍提高，一般人宁可使用较纯正的英语外，还有别的社会文化方面的关系。

不过在本世纪前半期的上海，在与外国人接触的华人中间，洋泾浜英语还是相当活跃的。当时上海的洋泾浜英语内部并没有严格的规范，往往因使用的场合不同而不同，因人而异，只是以满足最低限度的交际需要为目的。共同的特点是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全面简化和杂揉。例如社会下层的车夫、小贩、搬运工等，甚至只能说个别必需的词汇，如“也司”(yes，是的)、“温大拉”(one dollar，一块钱)、铜生斯(一分钱的铜币。“生斯”是cent的译音)、哈夫哈夫(half half，利益均分)、生发油抹来抹去(Thank you very much，非常感谢)等。有一种以说洋泾浜英语为职业者，称为“露天通事”，大致是由转业的西崽、马夫等组成，专在马路或游览场所，为初到上海的水手、游客等外国人，充任临时译员和向导。

在上海开埠后不久还流行一种“洋泾浜字”。华人和洋人接触交往初期尚无英文教育，华人对英文26个字母颇能学舌，但是因为拉丁字母字形与汉字迥异，难以描摹，所以选用26个汉字部首，如丶丨丿凵等来代表26个字母，用于拼写。这种文字清道光末年盛行于下层社会。咸丰时刘丽川领导小刀会起义，为对清政府官吏保密，曾以此种洋泾浜字与洋人通信。

下面举两个典型的洋泾浜英语用例，先写出洋泾浜英语，次写标准英语，再用汉语翻译。

例1 My go topside. He have go bottomside.

I am going upstair. He has gone downstair.

我到楼上去。他到楼下去了。

洋泾浜英语的两个句子从标准英语的立场看，动词时态用错，代词未用主格，并且出现了英语中根本没有的topside(汉语“上边”的

字译)和 bottomside(汉语"下边" 的字译)这两个词。但是从汉语的立场来看,这两个句子似乎没有错误,完全可以理解, 因为汉语没有时态和格的问题,并且用"上边"表示楼上,译为 topside,用"下边"表示楼下,译为 bottomside,也说得通,听得懂的。

例 2 Afternoon my come.

I'll come in the afternoon.

我今天下午来

从标准英语的立场来看,头一个句子的时态、格、词序、句子成分(afternoon 不能直接作状语) 方面都有错误。但是从汉语的立场来看,时态和格固然不必顾及, 词序也没有错,"下午我来"是很正常的词序,并且时间词"下午"也可以直接作状语的。

这两个例子说明,洋泾浜英语的造句思想是从汉语出发的,或者说洋泾浜英语的骨头是汉语的,肉是英语的。

洋泾浜协和语是日军侵占东北期间(1905—1945)在东北产生的一种汉语和日语杂交的语言,其特点是不少词汇和语法结构,尤其是词序用日语(宾语前置于动词)。例如"优秀大型货物船热田山丸大连着……"其中"着"是日语词"到达" 的意思,这是个动词,却用在宾语后。类似的例子还有"日小铁工业满洲移驻"、"日邮便业务协定修正"等。协和语主要使用于东北铁路沿线,尤以大连为最。协和语只使用于汉族人之间, 这与洋泾浜英语使用于英美人和中国人之间不同。因为协和语是由学校强迫教学日语引起的,所以文化程度较高的人和城镇居民用得较多, 并且也用于报纸的新闻报导、教科书等出版物上。本世纪 50 年代协和语仍可在口语中听到,60 年代以后已趋于消亡。

混合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长期接触、交融,最后交配而成的第三种新的语言。如加勒比海的现代海地语是法语和当地土著语言交配而成的, 青海同仁县的五屯话是由藏语和当地汉语方言交配而成的。

混合语和洋泾浜语至少有以下几点不同:

第一，混合语使用于整个社会，也使用于家庭内部。洋泾浜语不是全民的语言，仅使用于若干有必要使用的交际场合，在家庭内部只使用于母语不同的主仆之间。

第二，混合语可以是一个人的母语，洋泾浜语是在母语以外，在社会交际中学会的第二语言。

第三，洋泾浜语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文化的产物，而混合语则不一定，如五屯话是汉藏人民杂居和文化交流的结果。

第四，混合语内部有完整的语音、词汇和语法规范，洋泾浜语则不然。

第五，有的混合语是从洋泾浜语发展而来的，如海地语起初就只是一种洋泾浜语；但不是所有洋泾浜语都会发展成为混合语，洋泾浜语常因殖民地、半殖民地文化的中止或衰微而消亡，如中国的洋泾浜英语。

第二章述及的海南岛回辉话是中国境内最典型的混合语。回辉人信仰伊斯兰教，是我国唯一有独立语言的回族(其它回族人都已改说汉语)。回辉人是宋元以来从越南的占城迁移而来的，今天的回辉人自称 u^{11} $tsa{:}n?^{21}$，其中第二个音节与“占”音近。回辉人的祖先说的是古代的占语，这是南岛语系（Malayo—Polinisian language family）占语群的一种语言。一直到一千年后的今天，还可以在回辉话和南岛语(如印尼语)之间，找出许多同源词和语音对应规律。例如回辉话的元音 ai 和印尼语的 i 相对应。“绳”回辉话作 lai^{23}、印尼语作 tali；“脚”回辉话作 kai，印尼语作 kaki。但是由于回辉人长期留居中国，与当地中国人频繁接触，其语言也与汉藏语相交融，所以今天的回辉话又有一些重要特点与汉藏语相同，而与南岛语大相径庭，例如回辉话的语素是单音节的，并且有五个声调；而语素单音节和有声调正是汉藏语的重要特征，南岛语的语素是多音节的，没有声调。回辉话是一种非驴非马的混合语。

方言与方言也有可能发生杂交，而产生一种新的混合型方言，如第二章曾述及的邵武话、麻话、杭州话。再如浙南苍南县的蛮

话，声韵调系统是吴语类型的，但是词汇中至少有一半是与闽语相同或来源于闽语；海南岛的迈话是一种很典型的混合型方言，它是海南岛闽语、粤语和客赣方言杂交的结果。对于上述这些混合型方言，都还可以指出是由哪些方言混合而成的，而混合严重的方言甚至已很难指出其语源，如湘西北的“乡话”。

语言的借用和语言的杂交没有截然的界线。大致语言杂交背后的文化交流更深刻，并且大多有操不同语言的居民杂居的背景。语言的杂交大致是从语言的借用发其端的，从语言的借用发展到语言的杂交，其中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是甲乙两种语言互相借用，不一定会发展到杂交的阶段，而有可能仅仅停留在借用阶段，不再前进，例如汉语和日语有互相借用词汇的历史，但是这两种语言并没有发生杂交。甲乙两种语言（或方言）杂交之后，也有可能进一步发展，进入同化阶段，即由其中一种语言战而胜之，同化了另一种语言。例如现代苏北扬州一带至迟在隋代以前应该是使用吴语的，因为隋代曹宪《博雅音》反映出吴语的语音特征。现代的苏北的江淮官话，应该是古吴语经过借用北方话阶段，进一步与北方话杂交，最后才被北方话同化的。这个过程的残迹还遗留在江淮官话的若干地点方言中，例如在现代方言分类学上，靖江话属吴语，因为它保留浊塞音和塞擦音声母，但是其词汇已为北方话所同化。

语言借用会不会向语言杂交和语言同化发展，这是受文化背景制约的。苏北吴语被北方话逐渐同化，在秦汉以来北方文化不断南移的大文化背景之下，是必然的结果。一直到今天这种趋势还在继续发展中，据实地调查，今天只有靖江人学泰兴话，而没有泰兴人学靖江话的。泰兴与靖江相邻，泰兴话属江淮官话，靖江话属吴语。皖南也有类似情况，芜湖市的四山原来是说吴语宣州话的，但是现在男人已改说市区的江淮官话，当地原来的“土话”被认为是妇女话，这种妇女话也正在向江淮官话演变。

第四节　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

双语现象(bilingualism)是指同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在不同的场合，能够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语言口头表达或交流思想。有这种能力的人称为双语人。

双言现象(diglossia)是指同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在不同的场合，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方言，或者在甲场合使用某种方言，在乙场合使用标准语，口头表达或交流思想。有这种能力的人称为双言人。

为了讨论的方便，本节所谓双语现象也包括双言现象。

双语现象在我国是普遍存在的。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居民既会说本族语，也会说当地汉语或当地的别族方言。例如东北的朝鲜族既会说朝鲜语，也会说东北的汉语方言的人很多。在汉语方言区，许多居民则会说当地汉语和普通话，或者会说两种或更多的方言。在大城市和方言区交界的地方，双言现象尤为常见。例如在福建龙岩、南靖、平和、诏安的西部有一个狭长的地带，福佬人和客家人在当地杂居，居民使用双言：闽南话和客家话。

在方言区还有一种特殊的双言现象，即方言的字音普遍有文读和白读两套，读书时用文读音，说话时用白读音，有些“文读词”也只用于读书或写作，不用于口语。第二章曾述及的浙江寿昌人，内部说话用白读音系统，与外地人交谈则用文读音系统，即在不同的场合用一种方言的两个不同历史层次说话。这种文白分离的现象由来已久，例如据明末冯梦龙《寿宁县待志》载：“寿虽多乡谈，而读书仍用本字，故语音可辨，不比漳泉。然村愚老幼及妇人语，非字字译之不解。”寿宁在闽北，今属闽语区，“乡谈”即“方言口语”，所谓“读书用本字”意即“读书用书面词汇及文读音”。中国的这种特殊的双言现象是科举制度和汉字文化的特产。

双语现象是操不同语言的社团(包括家庭)互相接触、交际中

自然产生的。但是双语现象的发展趋势，会因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它是受各地不同的文化背景所制约的，这些文化背景包括双语的社会地位是否平等、双语人对母语的忠诚态度、母语教育能否持续、母语社团的聚散等。双语的发展大致有以下几种趋势:

第一，由双语现象发展到语言杂交。例如自称格曼的僜人聚居在西藏与印度接壤的察隅县，他们使用僜语。两百多年前藏族迁居僜人聚居区，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造成僜人的双语现象。但是两百多年来，因受藏族政治和宗教的强大影响，僜语逐渐被藏语同化。目前的僜语，有60%以上的词汇是藏语来源的外来词，语法也基本藏语化。实际上今天的僜语是一种杂交的语言。僜语从与藏语并用发展到与藏语杂交，其大文化背景是藏语在政治和宗教上的优势地位。

第二，双语现象趋于消亡，即其中一种语言或方言被另一种同化。每一个地区都有一种地点方言是该地区的优势方言（或称权威方言），这个权威方言往往是该地区最大的城市所使用的方言。方言的权威地位是由这个城市在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权威地位决定的。例如文昌话是海南岛闽语区的权威方言，厦门话是今闽南话的权威方言，上海话是今吴语北片的权威方言等。从别的方言区迁入这种城市的居民往往成为双言人。如果没有语言忠诚、母语教育等方面的特殊原因，双言人的母语往往不能长久维持，而被权威方言所同化。例如在上海市区的人口成分中有大量苏北人，据 1949 年的统计，在市内闸北、虹口、杨树浦一带，外省籍人口占 95%以上，其中大部分是苏北人。从 60 年代开始，上海市区人口趋于稳定，迁出的多，从外地迁入的很少，所以今天上海的苏北人，中年人至少已是第二代，青少年已是第三代。老年苏北人在公共场合讲一种洋泾浜方言，即带上海腔的苏北话，或带苏北腔的上海话。中年苏北人多操双语，在苏北人的社团里讲苏北话，对外讲上海话。很多第三代苏北人已经不再使用苏北话。原籍其他地方的上海人的双语现象也有类似的发展趋势。近三十年以来，

人口成分的稳定，即很少有外地移民迁入，一方面促使双言现象（不包括方言与普通话的双言现象）渐趋消亡，另一方面也使上海市区方言音系趋于稳定，即形成稳定的内部统一的上海方言特征。

第三，双语现象长久维持。双语现象得以长久维持的主要动力是对母语的"语言忠诚"，此外，教育采用母语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语言忠诚并不是一种孤立存在的文化心理，语言和方言是民族或民系认同的重要标志。"语言忠诚"是民族或民系意识的一种表现。最典型的例证是东南亚华人的双语现象。现代东南亚的许多华人实际上只是当初出国谋生的华侨的后裔，但是他们仍能说先辈的汉语方言，并且能说侨居地的语言，例如新加坡、泰国等地的华人。他们对汉语的忠诚是与他们维持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理想和实践有关的。双语现象是与华文教育、同乡会馆、中华民族传统民俗（如端午划龙舟、清明扫祖坟）、传统庙宇、传统戏曲相辅相成的。语言行为只是文化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东南亚华人双语现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问题，实际上还要复杂得多，需要专门的调查和研究。

参考文献

1. 邹嘉彦《双重语言与文化同化》，载《抖擞》第13期，1976年。

2. 高名凯、刘正埮《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

3. 胡双宝《说"哥"》，载《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

4. Robert A. Hall, JR., *Chinese pidgin English grammar and tex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64 (1944).

5. 北京师范学院汉语组《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商务印书馆，1959年。

6. 孙星烺《唐代非洲黑奴入中国考》，载《辅仁学志》1卷1期，1928年。

7. 袁宾《祖堂集"被"字句研究》，载《上海青年语言学论文选》，上海社联编印，1986年。

8. 孙宏开《语言识别与民族》，载《民族语文》1988年2期。

第四章　造词法和传统文化

《荀子·正名篇》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是说事物和事物的名称没有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名称只是大家约定的事物的符号,个人不能随便改变事物的名称。这个精辟的论断只是就一个社会里最初产生的最基本的词汇而言的,如称太阳为“日”,称眼睛为“目”。而这些最基本的词的词义的演变、词的派生和组合等,则都是可以在文化学上找出理据的。例如“日”为什么可以造成“日期”这个新词，“目”为什么可以造成“目录”这个词。本章所谓“造词”即是指这些最基本词汇的再生。

第一节　亲属称谓的文化背景

一　亲属称谓的分类

汉语的亲属称谓，从五个不同的角度分析，可以有五种分类法。

第一,从语体来分析,有书面语称谓和口语称谓两大类。书面语称谓全国一致,口语称谓因方言不同有可能不同。如父亲,北京话叫“爸爸”，上海话叫“爹爹”（面称)、“爷”（叙称)，广州话叫“老豆”。

第二,从听话对象分析，有面称、叙称之分。“面称”又叫“直称”或“对称”,用于听话人和被称呼人为同一个人时。“叙称”又叫“背称”或“旁称”，用于被称呼人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外的第三个人时。例如对丈夫的母亲,北京话面称是“妈”,叙称是“婆婆”。在多数情况下,用叙称时,被称呼人不在场。当要将第三者当面介绍给听话人时，也用叙称。这样看来“叙称”这个术语比“背称”更确

切。在某些汉语南方方言里，是用变调的手段区别面称和叙称的。如在浙江永康吴语里，“哥哥”面称是 kuə²⁴，叙称是 kuə⁴⁴；“姐姐”，面称是 tɕi⁵³，叙称是 tɕi³⁵；“叔叔”面称是 A⁴⁴ su⁵³，叙称是 su³⁵；“婶婶”面称是 A⁴⁴ səŋ⁵³，叙称是 səŋ³⁵。

第三，从称呼对象来分析，有自称和他称之别。自称只用于上辈对下辈说话时，所用称谓一般与下辈对上辈的称谓相同。如父亲自称“爸爸”。

第四，从修辞的角度分析，有尊称和谦称之分。旧时常用，如尊称：令尊、令堂、令郎、令公子、令爱、令千金等；谦称：贱内、拙夫、犬子、小儿等。当代仍常用的似乎只有“千金”、“公子”两词。有的地方亲属称谓还有昵称和一般称呼之别，例如浙江平阳温州话，年轻人称“母亲”为“阿妐”，表示亲昵，长大后改用“姆妈”这个一般称呼。

第五，从心理的角度分析，有常称和讳称之分。讳称是出于民间忌讳心理，不用通常的称谓，而换用别的称谓而造成的。例如浙江乐清温州话，对“母亲”的通常面称是“阿妈”或“阿奶”，但有人却改称“阿婶”；“父亲”通常面称“阿伯”，但有人改称“阿叔”。

二 亲属称谓与民间忌讳心理

民间的忌讳心理在亲属称谓上的反映有两方面。

1．改常称为讳称

由于忌讳的原因，不使用正常的称谓，故意换用别的称谓，这种忌讳现象旧时在方言区是常见的。在当代忌讳的心理虽然已经淡化或消失，但是讳称却习惯成自然，在有些方言区仍然沿用。

福建大田的讳称是很典型的。如称父亲为“阿叔”、“阿兄”或“阿哥”，称母亲为“阿婶”或“阿嫂”。对父母的讳称是配对的，即“阿叔”和“阿婶”配对，“阿兄”和“阿嫂”配对。讳称只与父母的称谓有关，实际上是反映父母的忌讳心理，担心如果用常称，会导致某种隐秘的力量使孩子夭折。有的是担心父母太年轻，叫重了，孩子不好养，有的是父母自认命不好，担心把厄运传给孩子；有的是

担心父母和孩子命中相克，所以不好用常称，只好用讳称，反而命孩子叫某亲戚或朋友为“父母”。讳称实际上是被当作避邪的方法。这种起源于迷信观念的讳称，目前自觉流行的地方已大为减少，只流行于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不过也有在历史上形成的讳称，迷信成分逐渐淡化、消失，以至到现代被当作常称来使用。例如浙江平阳肖江的温州话，称父亲为“阿伯”、“阿爸”、“阿叔”或“阿季”，称“阿叔”或“阿季”并没有忌讳的心理因素。被称为“阿叔”的父亲常常没有兄弟。“季”是“伯仲叔季”的“季”，排行最小，“二叔、三叔”可称为“二季、三季”。（以上浙江平阳称谓承颜逸明先生赐告）

在历史文献中也有用下辈的称谓称父辈的记载。如《北齐书·南阳王绰传》载，绰兄弟皆呼父为兄兄；又，同书《文宣皇后李氏传》：“太原王绍德至阁不得见，愠曰：‘儿岂不知耶，姊姊腹大故不见儿’。”这里儿称母为“姊姊”。《广雅》：“姐，母也。”《南史·齐宗室传》：“衡阳王钧五岁时，所生母区贵人病，便悲戚，左右以饭饴之，不肯食，曰‘须待姨瘥’。”这里儿称母为姨。这些称谓的移借是否出于忌讳心理，尚待研究。

2．称谓中某些序数字的忌讳

某些数字和某些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字同音，因此回避，而改用别的称呼。因各地语音系统和忌讳心理不同，所以回避什么数字及如何改称也不一定相同，例如吴语区普遍忌“四”和“死”音同或音近，因此称谓词中的“四”皆用“小”代替，如称“四叔、四婶”为“小叔、小婶”；又如上海因忌“二哥”和“尼姑”同音，改称“二阿哥”。

三　亲属称谓与婚姻制度

一般说来名称是代表概念的，名称的实质可以说是概念。亲属关系是从婚姻关系产生的，从婚姻关系产生的种种概念会反映到亲属称谓上，所以西方的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早在上个世纪就从事研究亲属称谓和婚姻制度的关系。国内的学者如芮逸夫、冯汉骥、傅懋勣等人也研究过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亲属称谓和婚姻制

度问题。在此之前，从《尔雅·释亲》到清代梁章钜《称谓录》，古代中国学者记录了大量亲属称谓的材料，但欠研究、分析。

以下以土家族的亲属称谓和婚姻制度为例，说明这两者的关系。

土家族生活在湘西北，自治州首府在吉首。跟汉族的亲属称谓比较，土家族的亲属称谓有三个特点：

第一，对上两辈的男性亲属或女性亲属、下三辈的女性亲属或男性亲属，专称没有汉族多。见表4.1。

表 4.1 土家族母系系属关系和亲属称谓

亲属关系	亲属称谓
祖母和外祖母及其姐妹妯娌	母思阿涅
母亲	阿涅
姑母；岳母及其姐妹	你可阿涅
伯母及其姐姐、大姨母	巴也阿涅
婶母、伯母的妹妹和小姨母	巴也阿涅
姐、叔伯姐、舅表姐、姑表姐、妻姐	阿打
妹、叔伯妹、舅表妹、姑表妹、妻妹	安矮
女、侄女、内侄女、外甥女、姨表侄女	必郁

第二，没有内亲外戚的称谓分别，如“安矮”可以指妹妹，也可以指妻妹；“必郁”可指女儿，也可指外甥女。

第三，对姑母、岳母或夫母这类女性长辈，曾叫作“姑”或 ma^{11} ma^{55}；对姑父、岳父或夫父这类男性长辈通称“舅”或 ka^{11} ki^{11}。

以上这些亲属称谓的特点是土家族历史上群婚制的遗迹。上述第三个特点也是土家族历史上曾实行“扁担亲”婚姻制度的证据。这种制度要求姑家之女嫁给舅家之子，姑家之子则娶舅家之女，所以舅父、姑父、岳父、夫父同称，舅母、姑母、岳母和夫母同称。

四　亲属称谓与宗法观念

汉族亲属称谓的下述特点与汉族的传统宗法观念有关。

第一，行辈之别

亲属称谓是分辈份的，辈份不同，称谓也不同。据冯汉骥的研究，中国现代的祖、孙、子、母、女、兄、弟、姊妹、伯、叔、侄、甥、姑、舅、姨、岳、婿、夫、妻、嫂、妇二十三个核心称谓，都是分辈份的。其中伯、叔、姨、舅、姑五个称谓古代分行辈，近代不分行辈，另有原因。行辈之别还反映在长辈可以直呼晚辈名字，反之则不允许。

第二，同辈长幼之别

同辈亲属长幼不同则称谓有别。古代妻称夫之兄为“兄公”或“公”、“兄伯”或“伯”，称夫弟为“叔”，称夫姊为“女公”、称夫妹为“女叔”。现代称父之兄为“伯”，父之弟为“叔”。哥哥和弟弟，姐姐和妹妹、兄嫂和弟媳皆有分别。在印欧语言的亲属称谓中，同辈是不分长幼的，例如英语 brother、sister、uncle、aunt 皆不分长幼。同辈长幼之别还表现在年长者可以直呼年幼者的名字，反之则不允许。

第三，父系母系之别

同辈亲属因父系母系不同，亲属称谓也有严格区别，如侄——甥；姑——姨；伯(或叔)——舅；父——岳父(丈人)；母——岳母(丈母娘)；堂兄——表兄。英语的亲属称谓不分血亲和姻亲，如 nephew、aunt、uncle、cousin 皆不分父系或母系亲属。

第四，血亲姻亲之别

姻亲是指因婚姻而结成的亲戚。同辈亲戚因血亲姻亲不同，称谓也不同，如现代称谓：哥哥——姐夫，叔叔——姑父，弟弟——小舅子，姐姐——嫂嫂。

第五，直系旁系之别

同辈亲属因直系旁系不同，称谓也不同，例如父——叔叔，母——姨，子——侄、甥，女——侄女、甥女。但是“姐妹”和“表姐妹”，“兄弟”和“表兄弟”，其核心词“姐妹”和“兄弟”却是一样的，这

是古制的遗留，古制不重直系旁系之分，父之兄弟称为从父，母之姊妹称为从母，从父又有伯父、叔父之称。核心词仍是“父”和“母”。

在汉族的亲属称谓里，我们看不到象土家族和纳西族那样的群婚制的遗迹。这一套亲属称谓是远离群婚制以后产生的，它所反映的是一夫一妻制，以及中国古代社会特有的宗法观念：长幼有别、亲疏有别、尊卑有别、男女有别等。

五　亲属称谓的演变及其文化背景

对同一称呼对象，因时代不同，称谓也可能不同。

亲属称谓演变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

第一，婚姻制度的变化

例如云南丽江地区的纳西族旧时实行“阿注”婚姻制度，有一套与之相应的亲属称谓，新一代实行一夫一妻制，旧的一套称谓自然失去生命力。

第二，借用别的语言或方言

第三章曾述及汉语从北方阿尔泰语借入“哥哥”这个称谓。再如浙江平阳肖江的温州话称父亲为“阿伯、阿爸、阿季、阿叔、阿tse^{54}”，其中的“阿季”和“阿叔”是讳称，“阿tse^{54}”是“福建叫”，即福建人的叫法。另一个“福建叫”是称祖母为$mæ^{54}$。使用“福建叫”的家庭往往祖辈有一方是说闽语的。

第三，父母从子女称

“舅、姑”原来是称尊辈亲属的，后来夫称妻之兄弟为舅，妻称夫之姊妹为姑，这是父母从子女称的结果。现代的“公公、婆婆”也是从子称的结果，试比较：子称“公公”为“外公”，称“婆婆”为“外婆”。

第四，子女从父母称

“伯、叔、姨”原是称平辈亲属的，后来用于称尊辈，是子女从父母称的结果，如子女习闻父称母之姊妹为姨，便跟着称姨，“伯、叔”的演变也一样。汉代之后“伯、叔”已不再称兄弟，但用来称父之

兄弟和夫之兄弟。“姨、舅、姑、公、婆”也是两辈并用。

第五，称谓对象扩大

例如“太太”古代只用于称官员的夫人。明代士大夫之妻，年未三十，可以称“太太”，直至清末，无官职的人的妻子一般不能称为太太。民国时代“太太”泛滥，除官太太外，教授太太、经理太太、校长太太等不一而足。再如“兄”本是同辈直系亲属年长者的称呼，后来泛用于年相若、道相似者，甚至后辈和一般朋友。

亲属称谓的变化一般从直称开始，再波及叙称，书面语称谓最保守，如“父”在口语中已发展为“爸”，但在书面语中仍是“父”。

当一种方言受到别种方言的强烈影响而发生巨变时，这种方言中的亲属称谓变化较慢，如皖南宁国近代以后已改说官话，但是亲属称谓“叔叔”仍叫“爷爷”，还保留原有方言特点。有些古代的亲属称谓在现代的书面语或标准语中，已不再用作亲属称谓，或所称对象有所变化，但仍有可能残留在方言里。如《广雅·释亲》载：“媪，母也。”在北方话中，“媪”字早已失去母义，只存老妇义，但是在今吴语温州话里称“老婆”为“老媪”(叙称)，仍保留亲属称谓的用法。

第二节　若干构词法和传统观念

汉语的有些构词方式是与传统观念分不开的，或者说，这些构词方式的成立和发展，是因为它们的背后有某些传统观念的支撑。

一　并列结构的词序与尊卑有序的观念

有些成对的并列结构构成一个词或词组时，先后的次序不能任意更换。构词之初对词序的选择与尊卑有序的传统观念相关。以下举几类例子。

1. 凡含“天、地”两字的并列结构(词或词组)，均以“天”字为前置成分：“天地”、“天翻地覆”、“天长地久”、“开天辟地”、“改天换

地"、"顶天立地"、"天时、地利、人和"等。这种词序反映"尊天卑地"的传统观念。

2. 凡含有关"男女"的字的并列结构，总是以表示男性的字前置："男女"、"夫妇"、"夫妻"、"父母"、"男男女女"、"男耕女织"、"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等。这种词序反映"尊男卑女"的传统观念。

3. 凡含有关"长幼"的字的并列结构，总是以表示尊长的字前置："父子"、"母女"、"兄弟"、"姐妹"、"师徒"、"师生"、"子孙"、"父母兄弟"、"兄弟姐妹"等。这种词序反映"尊长卑幼、尊上卑下"的传统观念。

二 两类复合词的构词法和"聚合则吉"的民族心理

汉语中有大量同义复词和反义复词。同义复词是指由两个词义相同或相近的语素组成的双音节复合词，如"绳索"、"记录"、"寂静"、"幸福"、"解剖"、"饮食"、"裁剪"等。反义复词是指由两个词义相反的语素组成的双音节复合词，如"动静"、"开关"、"远近"、"寒暑"、"得失"、"异同"、"深浅"、"反正"、"横竖"、"方圆"等。

与印欧语言比较，这两类复合词是汉语所特有的。这两类词的构词特点是与汉民族的一种民族心理相关的。《易经》载："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又载："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仪"字据《尔雅》的解释是"匹也"。周易的这两句话是说太初时浑然一体的太极一分为二，分立而又相合，相类相合则吉。这里包含着相辅相成的辩证法思想。这两类词的产生即是以这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和聚合则吉的传统民族心理为基础的。

对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原因，过去的学者曾有不少研究，但是似乎未曾从文化史的角度，追索它的成因。

上古汉语的词汇以单音节为主，后来发展出许多双音节词或四音节的词及词组，但是一直到"五四"之前还很少有三音节的词或词组，这是汉语的特点之一。这个特点的形成，与以周易为代表的"一分为二、合二为一"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双音节词是珠联

璧合或相反相成，四音节词则多是两两相合而融成一体，如“生龙活虎”、“高山流水”、“弹尽粮绝”、“丰衣足食”、“花天酒地”等。汉语的修辞特别喜欢对仗或对偶，尤多见于诗词歌赋，其底层的文化原因也即在于此。

三　熟语的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背景

全世界各种语言都有熟语，它们是植根于各自的民族文化传统之中的。西方人爱狗，所以有“Love me,love my dog”这样的成语，意谓“爱我而爱及我的狗”，与汉语成语“爱屋及乌”相当。中国人则视狗为丑类，所以有“狗仗人势”、“狐朋狗友”这样的成语。汉语的许多成语原出于中国古代的神话（精卫填海）、传说（助桀为虐）、故事（狐假虎威）、宗教（五体投地）、典籍（三思而行）等。各地民间的大量熟语，包括成语、俗语、歇后语、谚语等，则植根于地方文化。例如旧时上海称无行无帮、未经正式批准的营业者或单位团体，常冠以“野鸡”两字，如野鸡挑夫、野鸡轮船、野鸡车、野鸡大学等。这种用法近年来重新出现，如野鸡工厂、野鸡商店等。“野鸡”最初喻指沿街拉客的私娼，她们也是没有“营业执照”的。

第三节　词源的追溯和文化史研究

语言的发展比文化史的发展要缓慢一些，某些文化现象消失了，反映这种文化现象的词汇有可能随之消失，如帝制结束后，“朕”一词也废弃不用了；也可能旧词转而表示与旧词的词义有联系的新事物，因此追寻这些词的词源有助于了解某些已经消失的文化现象和某些文化现象的演进过程。

一　词义演变和文化史的演进

从某些词的词义的演变可以看到某些文化现象演进的踪迹。下面举两个例：

钟，在现代是计时的工具。在古代最初却只是祭祀或宴享时用的乐器，铜制而中空，用木槌击之使发声。《诗经·关雎》载：“窈

窕淑女，钟鼓乐之。”后指佛寺中悬挂的钟。佛寺中的钟虽然不是专用的乐器，但是形制相似，同样有音响效果，所以与上古时代的钟有相通之处。佛寺中的钟起报时的作用，所以现代的计时工具舶来后，即以“钟”命名。不过这种钟不必击而发声，故称“自鸣钟”。

床，《说文》曰：“床，安身之几坐也。”段玉裁注：“床之制略同几而庳于几，可坐，故曰安身之几坐。床制同几，故有足有梲。”所以，“床”古时指坐榻，如胡床，亦称交椅。陶穀《清异录·陈设门》载：“胡床施转交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床”的另一古义是安放器物的架子，如琴床、笔床。汉文化中出现供睡觉用的家具，“床”一词的意义也发生演变，不再指椅，而指供卧之具。“床”的另一古义“置物之具”仍保留在现代一些吴方言中，如浙江富阳、诸暨、绍兴称桌为“桌床”，其中“床”即存古义；又称供睡之床为“眠床”，以与“置物之具”的“桌床”相区别。

二 词义派生的文化理据

苗语里蚌壳和匙子同用一个词 qu^{33} $çu^{35}$。因为古时候苗族用蚌壳作匙子用，所以 qu^{33} $çu^{35}$ 从“蚌壳”义派生出“匙子”这个新义。

在撒尼彝语里，$ɱ^{11}$ $tɣ^{55}$ 意为“火”或“灯”，两义合用一词。因为旧时彝族夜间点一种油性很强的松木条，既是火把，又作照明用，所以从“火”派生出“灯”义。

汉语上海话“大兴货”是指伪劣商品。“大兴”是旧上海的一条街名，街上多加工仿金饰品的工场。当时真金饰品都打有银楼字号、含金量，仿金饰品则没有任何印记，以与真金相区别。时人把大兴街出品的仿金饰品称为“大兴货”，开头并不含贬义。后来因为仿金到底不是真金，价值不能相比而又能乱真，所以“大兴货”在80年代派生出“伪劣商品”的新义。

在古代汉语里有一个与色彩有关的词族，不同的色彩词有不同的文化内涵。例如，与帝王有关的词含“黄”字：黄屋（帝王乘坐

的车子的盖)、黄榜(帝王所出文告)、黄钺、黄麾(二者均为天子仪仗)。按阴阳五行之说,金木水火土,“土”处于中央。皇帝是最高统治者,应处中央,而中央的“土”是黄色的,所以与皇帝有关的词不少冠以“黄”字,皇帝所穿的龙袍也是黄色的。又如与平民有关的词含“白”字:未仕进者称“白衣”,所戴之帽称“白帢”;没有功名的人称“白丁”;平民所居之屋不施彩,称为“白屋”;庶人所穿的服装称为“白袍”。古时帝王用黄色,贵族用朱色或紫色,唐制三品以上官服用紫,五品以上用朱,平民只准用白色。董仲舒《春秋繁露》载:“散民不服复彩。”宋太平兴国七年诏令:“旧制,庶人服白。”在现代汉语中,上述这一类词大多已不用。不过“朱”(即红色)和“紫”的高贵义还残留,见于“红人”、“红得发紫”等词语。

数词是各种语言都有的,但是汉语的某些数词用于某些词语,却有特殊的涵义。例如九,据《素问·三部九侯论》:“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终于九焉。”汉族人认为“九”是极数,因此含“九”的词,即是极言其多、其高、其深、其远等。例如“九天”:“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李白《望庐山瀑布》),极言其高;“九曲黄河”:“黄河九曲流,缭绕古边州。”(韦纶《边思》)极言黄河河道之曲折变化。因为“天地之至数始于一”,所以“一”又有“事件开始”义,“一挥而就”、“一鸣惊人”、“一见如故”中的“一”都有“初始”义。

古代汉语中有不少含“三十六”或“七十二”的词语,其中有的沿用至今。如“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三十六行,行行出状元”、孙悟空“七十二变”、水泊梁山一百零八将,分为三十六员天罡,七十二座地煞。隐藏在这两个神秘数字背后的是中国上古时代的十月太阳历。这种历法把一年分为十个月,每月三十六天,每季二个月,共七十二天。古代社会天文历法的知识是非常普及的,这从民间诗集《诗经》的诗句常常涉及天文历法知识可知,民间对这两个与历法有关的数目字印象特别深,并将其用于日常词语中,也是很自然的。

三　文化词的构成和文化现象的比较

词汇有基本词汇、一般词汇和专门词汇之分。基本词汇是一个社会的全体居民通用的词，如“山”、“手”；一般词汇的通用性不如基本词汇，但是其词义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如“山峰”、“手段”；专门词汇只使用于特定的专业或阶层的词汇，如“校样”、“清样”、“黑体”、“斜体”等是出版行业的专用词汇。专门词汇有可能演变为一般词汇。本节所谓文化词是指已经演化为一般词汇的各种文化领域的专门词汇。一般词汇中，各类文化词所占比例是不同的。从不同的比例，可以看出各类文化现象在社会生活中的普及程度，或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大小。汉语里戏剧、音乐、舞蹈、绘画这四个文化领域的专门名词进入一般词汇的，以戏剧领域为最多，如“上台”、“下台”、“跑龙套”、“大花脸”、“行头”、“开场白”、“大打出手”、“紧锣密鼓”等专业词汇，词义稍有转移而成为一般词汇。这说明戏剧（地方戏）对一般中国人社会生活的影响，远较音乐、舞蹈、绘画为大。同一类文化现象细分成几项，各项文化词所占比例也往往不同，从中可以看出不同的文化现象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是不平衡的。例如同是宗教，进入一般词汇的佛教文化词，远较道教、伊斯兰教、景教、摩尼教、基督教等为多，特别是有关人生哲学的一系列词语：“缘（缘份、缘故、人缘、因缘、寿缘）”、“业（作孽、孽障）”、“因果”、“唯心”、“世界”、“过去”、“现在”、“未来”、“罪过”、“报应”等。在吴语方言里甚至一些基本词汇也受佛教的深刻影响，如温州话：“太阳佛（太阳）”、“月光佛（月亮）”、“太阳佛花子（葵花子）”、“响佛（响雷）”；“瞳仁”，寿昌话叫“菩萨头”，义乌话叫“造佛头”，永康话叫“眼睛佛”。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佛教在中国宗教史上的地位之高，及其对民间社会生活和思想的影响之大。象棋和围棋都是中国自古就有的棋戏，但是进入一般词汇的象棋术语比围棋术语要多得多，如“马前卒”、“马后炮”、“舍车保帅”、“过河卒子”、“将军”等。可见在中国棋戏历史上，象棋比围棋要普及得多。

四　文化词词源的追溯与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

词源的研究和文化史的研究是可以互相促进的。当词源的研究最终要追溯到不同的语言时，也就自然涉及中外文化交流史的问题。第二、三章述及很多因语言接触造成的底层词、外来词、合璧词、意译词，这些词的词源研究都有助于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这里再举两个典型的例子，用以说明词源研究对文化史研究的作用。

建于766年的《南诏德化碑》碑阴上，有一行是"大将军赏二色绫袍金带赵龙细利"。其中"赵龙"即"召龙"，是傣语固有词，意为"大官人"；"细利"则是梵文译音，梵文原意为"吉利、光华"，常用于宗教，也用于人名和官名。此词梵文原词在大乘佛教系统读作sali，在小乘佛教系统读作sili。德化碑上的"细利"可以与sili相证合。可见8世纪傣族的佛教是属于小乘系统的。（此例引自张公瑾《傣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

华陀向来被认为是中国古代医学的象征。他是汉末沛国谯人，本名旉，字元化，但以"华陀"行世。传说他曾为曹操针治头风，随手而愈，又能断肠破腹，数日即瘥，其医道颇具神话色彩。"华陀"两字古音皆属鱼部，"华"字属匣母，"陀"字属定母，两字古音可拟作*gada。"药"字梵文作agada，后两音节正与"华陀"古音相合，因他医道高明，时人将他比附佛教神话故事中的"药神"，称他为华陀。这一则说明佛教文化在汉末三国时代的昌盛，二则说明民间对梵医梵药的崇敬。当时梵药已由梵僧输入中土，来华传教译经的梵僧大多兼通医术。《隋书・经籍志》卷三十四载有印度医方七种，如《龙树菩萨药方》。最著名的梵药是胡椒，胡椒梵文名marica，又名pippali，《南方草木状》译为"荜茇"。唐代来华的梵僧曾将一种春药"质汗"带到长安的宫廷。梵药在民间也应该是很流行的，《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就是服梵僧的春药贪淫而死的。

参 考 文 献

1．芮逸夫《伯叔姨舅姑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4 期，1949 年。

2．冯汉骥《由中国亲属名词上所见之中国古代婚姻制》，载《齐鲁学报》第 1 期，1941 年；又收入《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傅懋勣《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和亲属称谓》，第十二届汉藏语言和语言学国际会议论文，1979 年。

4．练铭志《湘西土家族古老亲属制述论》，载《土家族研究论文选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编印，1985 年。

5．刘云泉《色彩、色彩词与社会文化心理》，载《语文导报》1987 年 6—7 期。

6．清梁章钜《称谓录》。

第五章　人名、地名的文化内涵

人名和地名是词汇库中一类特殊的专有名词。对人名的研究称为人名学，对地名的研究称为地名学，两者合称为专名学(terminology)。专名学是跨学科性质的，它不仅与语言学有关，而且与历史学、地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关系也很大。现代专名学在德国和苏联均甚发达，在我国起步较晚。本章着重讨论中国的地名和人名的文化背景及其与语言学有关的问题。

第一节　人名的民族文化特征

由于语言和文化背景不同，不同民族的人名命名原则自有不同的特征。

汉族姓氏的功能是用以续血统、别婚姻的。“姓”字从女，可见姓制度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姓制度在上古以女子为中心，即子女从母姓。古姓有姬、姚、姜、嬴、姞、嬛、姒，皆从女。周文王姓姬，上古以姬姓最为尊荣，故“姬”字后世有“美女”义。顾炎武《日知录》称:“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五帝以来之姓亡矣。”可见先有姓，后有氏。战国时代以己所拥有的封建领土的地名为氏。《史记》时代姓和氏的界限开始泯灭。

汉族的宗法观念历来重行辈之别和长幼之分，这不仅反映到亲属称谓上，也反映在人名命名上。同辈的兄弟在名字中要用同一个辈份用字，同辈的姐妹的名字中也要用同一个辈份用字，这是一条十分普遍的命名原则。辈份用字是宗族内部按一定的次序排列的，并不是父母或本人可以随便选用的。辈份用字在同族中通用。使用辈份用字不仅便于在同族人中排行辈，认辈份，也便于修

宗谱。同辈的兄弟可称为“某字辈”，如巴金《家》中的三兄弟觉新、觉民、觉慧即是“觉”字辈。也有同胞兄弟命名不用行辈用字，而使各人的名字在意义和结构上互相有一定的联系，例如《水浒传》人物解珍、解宝，“珍”、“宝”同类；《红楼梦》人物贾珍、贾琏，名皆从玉，贾蓉、贾芹，名皆从草。

与汉族姓氏“续血统、别婚姻”的功能不同，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产生的姓氏，是用来分等级、别贵贱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实行一种种姓制度，阶级关系和等级关系是以种姓作为基础的。古代彝族社会有 ndzɿ^{33}、mo^{21}、pi^{33}、kə^{55}、dʐo^{21} 等等级。ndzɿ^{33} 是古代社会的部落首领；mo^{21} 相当于“牧民”，后来发展为兼管军事的一个等级；pi^{33} 是从事祭祀的祭司；kə^{55} 是工匠或工匠的管理者；dʐo^{21} 是奴隶。这五个等级名称中的前四个，同时又是姓氏。《新唐书·南蛮列传》载：“诏封苴那时为顺正郡王，苴梦冲为怀化郡王。”“及苴骠离长，乃命为大鬼主。”“贞元中，复通款，以勿邓大鬼主苴嵩兼邛部团练使，封长川郡公。”其中几位郡王（下加黑点者）的姓“苴”，很可能即是 ndzɿ^{33} 的古音汉译。

罗常培曾研究过藏缅族的父子连名制。这种连名制表现为：子名的前一字或两字与父名的后一字或两字相同，如父名是“一尊老勺”，子名为“老勺渎在”，孙名为“渎在阿宗”……父子连名制是父权社会里，尊父卑母观念的反映，也是出于追溯父系血统和继承遗产的需要。

父子连名制是以父名作为子名的一部分，也有将子名作为其父称谓一部分的习俗。据宋代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三载：“岭南风俗，相呼不以行弟，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元丰中，余任大理丞，断宾州奏案。有民韦超男名首，即呼韦超作父首。韦遨，男名满，即呼韦遨作父满。韦全女名插娘，即呼韦全作父插。韦庶女名睡娘，即呼作父睡，妻作婶睡。”这种风俗不可能流行于汉族之中，因为“父首”之类的内部结构是限定成分后置于中心词，汉语没有这样的词序。云南大理一带古今都是白族聚居区，这似应是

白族的风俗，但是今白语的词序，限定成分是前置于中心词的。这种风俗的民族归属只好暂时存疑。

从一些西南少数民族的命名制度还可以透视古代母系氏族社会制度的残余。例如布朗族、拉祜族、傣族的母子连名制。以布朗语人名为例，男名通常冠“岩”字，女名通常冠“玉”字，以母名的第二音节缀于子名之后。若母名“玉英”，则其子名可以是“岩洛英”，其女名可以是“玉光英”。怒族的舅甥连名制，则是子名和舅名相连。如人名“充付标”，其中“充”是舅名，“付标”是本名。西双版纳的老木人的“子随父姓，女随母姓”的命名法，则是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时期的产物。

第二节　人名的地方文化特征

在同一个民族内部，人名又有地方特征。造成人名的地方文化特征的原因大致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居民来源不同，即移民背景不同；二是方言不同；三是民俗不同。第一方面的原因只是造成姓氏在地理分布上的特征，即某些姓集中在某些地区。第二、三方面的原因造成口语中的名字，尤其是小名的地方特征。

现代中国汉人的姓一共有一千多个。研究这些姓氏在地理分布上的区域特征，能对移民史和人种学研究有所贡献，但是迄今研究的成果还很少。以下以“游”姓为例，略加讨论。

《姓纂》说：“左传郑公子偃，字子游，子孙以王父字为氏。”可以认为游姓起源于春秋时代的郑国，是郑穆公之子公子偃的后裔。由于公子偃的字是“子游”，子孙“以王父字为氏”而姓游。郑国在今河南中部黄河以南地区。唐末五代以降游氏开始南迁福建，子孙甚为繁盛，北方的游姓反而衰微。两宋之交又有大批游姓居民相继入闽。《台北县双溪乡游氏族谱》载：“宋代由汝南渡江西，以宋儒游酢为远祖，以游二、三郎迁居上杭者为始祖，嗣后分徙闽南及粤东一带。”清代雍正年间游姓又从福建大批迁入台湾。现代的

游姓主要集中在福建和台湾，江西和浙南的平阳亦有少量游姓，此外，四川、广东、山西等省亦有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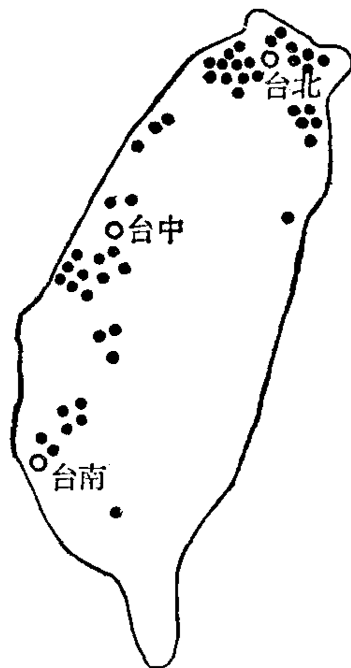
现在据《台湾省通志·姓氏篇》提供的1954年的调查材料，讨论游姓在台湾的地理分布。台湾的游姓共有4021户，在台湾737个姓中占第43位。表5.1是游姓在各市县的户数。户数为零的市县未列入表内。

表 5.1

市　名	户　数	县　名	户　数	县　名	户　数
台　北	114	台　北	1 049	彰　化	553
基　隆	320	宜　兰	482	嘉　义	322
阳明山	44	新　竹	120	台　南	37
台　中	359	苗　栗	64	屏　东	1
台　南	50	台　中	153	花　莲	73
		南　投	279		

图四是游姓在台湾各地的分布图。图中每一个小圆点代表1—100户。从图中可以看出游姓在台湾的分布也是有区域性的，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尤以岛的北端最为密集，岛的东部和南端则几无分布。

方言不同，不仅会造成人名用字不同，而且也可能引起人名的结构类型不同。例如吴语区口语，惯常在人名前冠以"阿"字。某人姓A，名BC，可称为阿B，阿C，阿BC。称阿A较少，以阿C最为普遍。如称呼王福根，可以是：阿根、阿福、阿福根、阿王。"阿"字也可以前置于排行用字：阿大、阿二、阿三，主要用于吴语区北部。



图四　台湾游姓分布图

在吴语区内部，由于各地土语不同，小名的结构也可能不同。吴语瓯江片小孩子的小名的一种命名法是取姓名的最后一个字，后加一个“娒”字。如“周国尧”的小名可以是“尧娒”，“娒”是“小孩”的意思。另一种命名法是取姓名最后一字，前加“阿”字。后加“儿”字。如“王文良”的小名可以是“阿良儿”。这两种小名也有人一直叫到老的，不过只限于在口语中使用。

因民间心理和风俗不同有可能造成人名用字的差异。例如上海郊区金山、松江等县小名有叫“阿猫、阿狗”的。这种命名法因为与当地的一个民间传说有关：一对年轻夫妇第一次有了孩子，取名叫“金宝”，但没养活；第二次生了一个孩子，改取名为“银宝”，但又夭折了；生下第三个孩子的时候，他们看到家里的猫很活泼健康，就索性取名叫“阿猫”，结果“阿猫”长得又高又大。

第三节　人名的时代特征

因为不同的时代文化背景不同，人名的用字和命名方法也会有不同，从不同时代产生的人名可以透视不同时代的文化特征。以下略述历代的人名特征。

天干地支本来是用来记年月的，但先秦时代也将其用于人名，如秦白丙，字乙；楚公子午，字子庚。这种命名法早在甲骨文时代就产生了，如殷帝王有帝乙、盘庚、武丁等。

周秦排行用“伯仲叔季”等字。《白虎通》载：“嫡长曰伯，庶长曰孟。”汉以后增加排行字：元、长、次、幼、稚、少等。汉人喜用尊老排行命字，例如司马相如字长卿、王章字仲卿、严延年字次卿。此风至唐代尤盛，但改用数字，如韩愈《昌黎集》中与友朋酬唱赠答之作，大多称行第或官衔，或官衔省略仅称行第，如李二十六员外、王二十补阙。

东汉和三国时代，盛行单名，《后汉书》和《三国志》中单名占90%以上。这种风气的形成和持续跟王莽倡导有关。《汉书·王

莽传》载:“匈奴单于,顺制作,去二名。”又“宗本名会宗,以制作去二名,今复名会宗。”宗是王莽长孙,与其舅合谋企图承继祖父大业,事发,宗自杀。王莽下令要恢复他的双名,以示贬辱。

南北朝时代佛教大盛,人名也弥漫佛教气氛。乌丸王氏有僧辩、僧智、僧愔、僧修。“梵童、法护、菩提、普贤、金刚、力士”也皆入世俗人名。魏晋六朝的另一个特点是人名前加“阿”字,表示喜爱。梁武帝称临川王为阿六,王右军称王临之为我家阿林,王恭称王忱为阿大。《三国志·吕蒙传》载:“鲁肃拍吕蒙背曰:非复吴下阿蒙。”

古人尊“麟、凤、龟、龙”为“四灵”,虽然早见于《礼记·礼运》,但是到唐代“龟”字才普遍入人名,如李龟年、陆龟蒙。后世用乌龟喻指妻子有外遇的丈夫,“龟”字遂不再入人名。但在日本仍沿用至今,如龟田。

宋人喜用五行序辈,即依五行相生之义,用以序辈。五行是金水木火土。金生水,则父金子水;水生木,则父水子木。如朱熹(从火);父名朱松(从木),子名朱在(从土);尹焞(从火),父名尹林(从木),祖父名尹源(从水)。宋元时代民间还有以行第或数目字命名的风俗,尤以吴语区为盛。陆游《老学庵笔记》载:“今吴人子弟稍长,便不欲呼其小名。虽尊者,亦以行第呼之。”俞曲园《春在堂随笔》说:“吾邑蔡氏家谱有前辈书小字一行云:‘元制庶民无识者,不许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齿合计为名……’如夫年二十四,妇年二十二,合为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

元代汉人多作蒙古语名,如贾塔尔珲,“贾”是汉姓,“塔尔珲”是蒙古语人名。清代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有“汉人多作蒙古名”条。这种风气可能相当普遍,所以明政府曾下诏禁止。

历史上,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文化接触的结果之一是互相改用对方的姓名,不过互相间的影响是不平衡的,大致以少数民族改用汉族姓名的为多,反向的较少,其情况跟语言的互相影响的不平衡性是相一致的。下面举出女真族、蒙族和高山族改用汉语

姓名的例子。

赵翼《二十二史劄记》载:“金未灭之前,其名皆本其国语,乃入中原通汉文义,遂又用汉字制名,如太祖本名阿骨打,而又名旻也。太宗本名乌奇迈,而又名晟也。熙宗本名哈喇,而又名亶也……”金朝的女真语和汉语接触,造成女真族姓名的汉化。

东北和内蒙的蒙汉杂居地区,有大量蒙古人改用汉姓。这种改姓的风气始于清末,当时清政府实行“开禁”政策,允许汉族移民迁入满蒙的原住地,从此语言与文化的交流日见频繁,蒙古人开始学习汉语、汉字。开头,蒙古人各取一个音译或义译的汉字作为兼姓,后来不再使用原有的蒙古姓。例如黑龙江省肇源县郭尔罗斯后旗的蒙古族,有姓孛尔济格的,取“孛尔”的音,写成汉字“包”;姓查喀罗特的,义译成汉姓“白”。大致以音译的居多,如玛郭特改姓马、倭亮霍特改姓魏、布库绰特改姓鲍。

台湾的高山族改用汉姓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清乾隆二十三年,台湾道杨景素谕令高山族土著薙发蓄辫,并令部分高山族改姓汉语的潘姓。此后改姓者多相仿,所以现代高山族潘姓特别多。起初改姓者多不改名,以汉姓和高山族名并用,如岸里大社头目潘敦仔、潘阿穆、潘阿四老,都是沿用高山语名字。现代高山族有汉姓75个,大多是抗战胜利,收复台湾后改的。其中也有些很奇怪的姓,可能只是高山语姓氏的音译而已,如蛮、丝、斛、风、豆、日、机、蟹等。

第四节　汉人命名的语言学问题

古人早就注意到利用汉语和汉字的结构和特点来命名,以达到悦耳的效果。例如他们常用以下这些命名原则:一,利用双声。宋殇公名与夷(两字皆以母)、秦二世胡亥(两字皆匣母)。二,利用叠韵。晋大夫有知徐吾(皆鱼部)、鲁有叔孙州仇(皆幽部)、秦有太子扶苏(皆鱼部)。三是利用汉字结构特点,拆字命名。商汤时代

有伊尹、清代有阮元，名皆为姓的省文；清代胡珏号为古月老人，号为姓的分文；近人舒舍予，则名为姓的分文；清代徐渭号水田月道人，号为名的分文，古人王匡，近人林森皆名为姓的增文。四，利用汉字造字法则，假借变名。上古时代伏羲，又写作庖犧；伯益又写作伯翳；孟轲字子舆，又写作子居、子车；明清时代文士字号仍染此风，赵翼字云松，又写作耘菘；黄侃号病禅，又写作病蝉；近人夏承焘字瞿禅，又写作瞿髯。

用现代汉语命名应注意下述问题：

第一，注意声调错落有致。

注意利用汉语声调音乐性的特点，避免姓名三字用同声调。如"孙高光"三字皆阴平，"叶丽玉"三字皆去声，听起来太单调。现代汉语两字组变调的一个规则是：两个上声字连读，前字变阳平。例如"有井"两字连读，前字变阳平，所以连读时音同"油井"。因此命名时应注意避免两个上声字连用，否则容易混淆，例如李磊和黎磊同音，伍友和吴友同音。

第二，注意音节分明、清晰、响亮。

注意[ɿ i u y]结尾的字勿后接零声母字，以免两音拼成一音或误听成一音。例如纪艳 ji yàn⟶见 jiàn、史安省 shǐ ān shěng⟶三省 sān shěng。煞尾的字宜用长声调、低元音和开元音，如-ɑ 比-i 响亮，-ɑi 比-ɑn 响亮；例如"王平化"比"王平丝"响亮，"李凯"比"李善"响亮。

第三，注意避免音近误听或曲解。

例如詹彰 zhān zhāng 易误听成章詹 zhāng zhān；"陈合善"易被人曲解成"陈和尚"。

第四，回避使用多音字。

名字中用多音字会使读的人莫衷一是，听的人纷扰困顿。例如"王重斗"，其中重字有 chóng 和 zhòng 两读，斗字有 dǒu 和 dòu 两读，所以这个名字一共有四读，纷扰不堪。

第五节　地名的区域特征和语言层次

一　地名的区域特征

地名用字，尤其是地名的通名部分的用字，往往因地区不同而不同。一个地区的地名用字常常自有特点。例如浙江和福建普遍用“溪”字称较大的河流，如浙江的苕溪、松阴溪、大溪，福建的建溪、崇溪、双溪、木兰溪等；也用“浦”字称河流，如黄浦江，原称“黄歇浦”，后改名“黄浦江”。“浦”和“江”同义，这个地名的构造是叠床架屋。江南一带常用“港”称较小的河流，如苏南的张家港、上海的拦路港，钱塘江上游称为常山港。北方惯常不用“溪、浦、港”三字称河流。

地名的区域特征主要是由于四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各地方言特点不同、自然景观不同、文化景观不同和命名习惯不同。以下以浙江省地名为例加以说明。

方言特点成因。同指“山间平地”，浙北叫“坞”，浙南叫“岙”，例如桐庐的华障坞、黄场坞，诸暨的塘坞、廊坞；温岭的吴岙、林岙，永嘉的河岙、西岙。“抖”是湖州地区特有的方言用字，也写作“兜”。同治《湖州府志》卷四十三引《水利备考》：“凡田之在污（停积不流的水）下及当水之冲者，必有圩岸，围之如斗之状，其名曰抖。”湖州有一大批“抖”字地名，如庙兜、尹家兜、草船兜等。

自然景观成因。浙南多山区，所以多“尖”字、“际”字、“垟”字地名。“尖”是山峰的意思；“际”在地名中多写作水字旁，也写作石字旁，指“山间水滨”；“垟”指山间平地或田地。例如庆元县有塘掘尖、黄秀尖、香炉尖，吾际下、高际、小际头，菖蒲垟、荷垟、后垟等。

文化景观成因。浙北的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金衢盆地是大面积的水稻区，所以地名用字多与稻作有关。例如“畈”字，又写作土字旁，指水田或田间；“埭”字指挡水的堤坝，是稻作区的一种水利小工程。例如东阳的黄田畈、长畈、白牛畈；在 1:200,000 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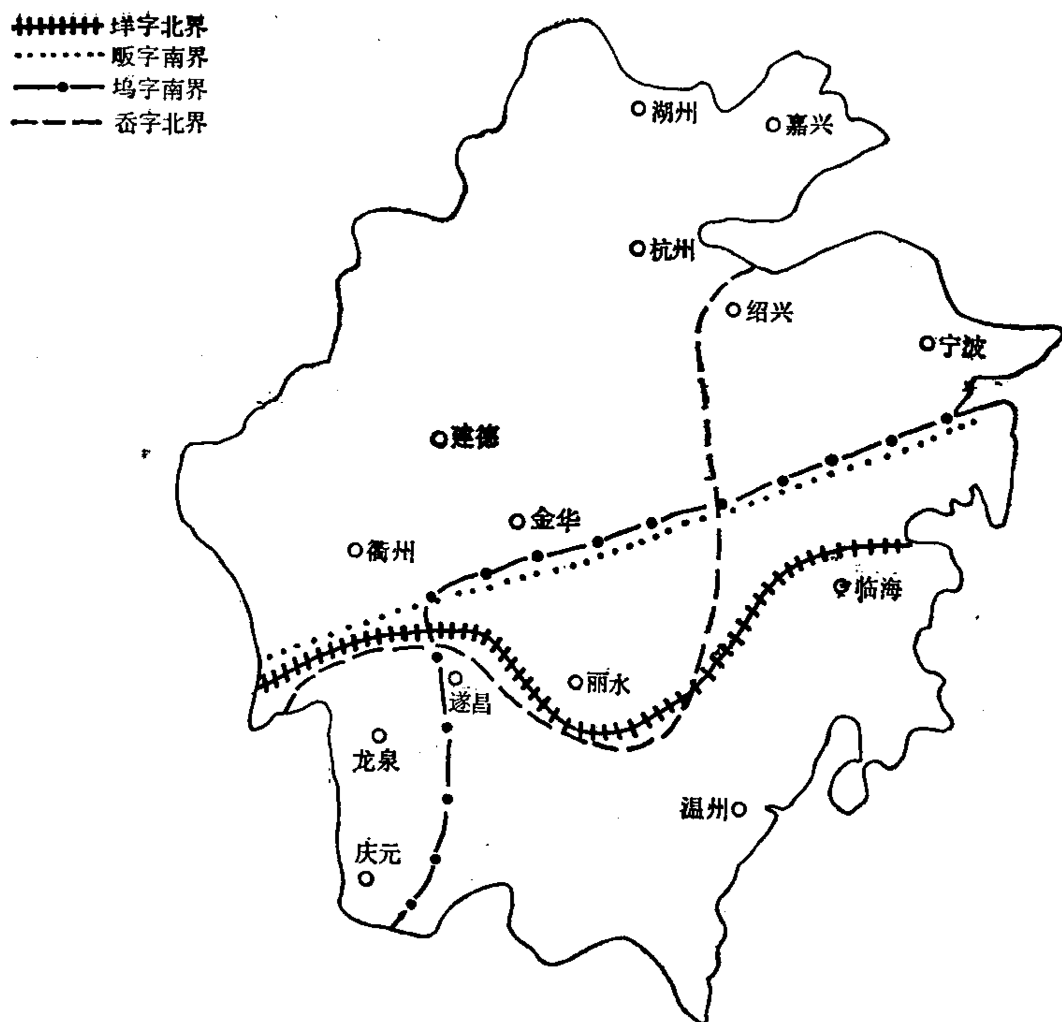
湖县地图上可以找到18个含埭字的地名，其中乡一级的有新埭、钟埭、林埭、徐埭。

命名习惯成因。浙北的小地名有一种命名习惯是在姓氏后加“家”，或在“家”字后再加“浜、埭、埧”等，如湖州的李家、石家、孙家埭、吴家浜。浙南的命名习惯则是在姓氏后加“寮、垟、岙、坑”等字，“寮”是小屋的意思，如青田县的黄寮、汤垟、周岙、吴坑。

根据各地地名的特征，可以在地图上画出地名通名部分的“同名线”。“同名线”的概念相当于方言学上的“同言线”，即用同一条同名线圈定的地区，某一个地名通名相同。例如可以在浙江省地图上画出“垟”字、“畈”字、“坞”字、“岙”字地名同名线，见图五。几条同名线密集在一起，可以成为一条同名线束。可以从方言特征、自然景观、文化景观、命名习惯这四个不同的角度出发，来设计同名线的项目。根据同名线或同名线束，可以把地名分成不同的区域。从不同角度出发的分区，所得结果可以不同。例如从文化景观出发划分的地名区，可以与从自然景观出发划分的地名区不同。不过就浙江的地名来说，从上述四个角度划分出来的地名区，大致可以相同，因为在浙江，因文化景观、自然景观和命名习惯不同而使用的不同地名用字，最终都可以与方言特点不同相统一。例如“畈”字用于浙北是从文化景观出发划定的，实际上“畈”同时也是浙北吴语的方言用字，浙南是称“畈”为“垟”的。浙江的地名可以大致分为南北两区，温州地区各县、台州地区各县、丽水地区各县是南区，其余为北区。地名的分区结果可以与方言分区不一致，但是也可以作为方言分区的参考。

与方言的分区一样，地名的分区也可以有层次性。有些地名用字只通行于较小的地域。如浙江北区的“浜”字只通行于嘉兴一带，如西神浜、油瓶浜；“碶”只通行于舟山海域，如新碶、大碶。

在文化历史悠久的地区，现代的地名往往是从古代一直沿用至今。尽管这个地区的居民成分已经发生变化，或方言已经发生变化，但是地名可以依然故我。所以地名的分区往往与现代方言



图五　浙江省地名同名线略图

分区不一致，它所反映的是古代民族地理和方言地理面貌。如果一个地区的居民和方言的类型古今没有变化，那么地名分区应该与方言分区一致。例如现代的浙南，除苍南县与福建邻接的地区外，是属吴语区的；而闽北，除浦城县部分地区外，是属闽语的。但是这两地的地名系统属于同一类型，而与浙北明显相异。这说明，这两地的方言在历史上应该曾经是非常接近的。

二　地名的语言层次特征

地名的语言层次特征是指一个地区的现代地名，从语源的角度来看，可能包括两种或多种不同的语言或方言。汉族地区的地名至少包括两重层次，即书面语地名和方言地名。方言地名往往

是较小的地方的名称，大多不见于历史文献记载。

南方、东北和西北的一些地区，在历史上曾是少数民族的居住区或民族杂居区。这些地方的地名至少包括三重层次：少数民族语言地名、汉语方言地名和汉语书面语地名。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语言地名产生较早，可以称为“底层地名”。地名的语源层次是以居民成分的历史层次为前提的。下面以东北和粤西的底层地名和方言地名为例，说明地名的语言层次。书面语地名没有方言或地域特征，各地皆有，如西安、福州等，不必详说。

东北在历史上是满族的原居地，东北的底层地名，除了小部分来自蒙语外，主要来自满语。如吉林来源于“吉林乌拉”。“吉林”是“沿”的意思，“乌拉”是“江”的意思，合而言之是“沿江的地方”。黑龙江的宁固县，史称宁阿县，满语意为“六”，因为当年有六个部落生活在当地。黑龙江的依兰意为“三”，因为当年这里有三个部落。珲春则是“边远的城”的意思。一些大河名也是满语来源的，如松花江，满语原称“松加乌拉”，“松加”意为“天”，“乌拉”意为“河”，因为它发源于高耸入云的长白山。除了满语地名外，在靠内蒙一侧还有些蒙语底层地名，如嫩江，初见于《北史》，写作难河，《唐书》写作那河，《元史》写作脑木伦、猱河、纳兀河，《明史》写作脑温河、偌尼江，明《一统志》写作脑温河。这些名称都是蒙语译音。蒙语此词为四音节“脑温木伦”，“脑温”意为“青碧”，“木伦”意为“江河”，合而言之意为“青碧之江”。东北的满语和蒙语底层地名有一个特点，即如果原名是多音节的，译成汉语时一般缩短为双音节，以适合汉语地名的习惯。上述嫩江即是一例。

东北的大量汉语方言地名，是本世纪初来自山东和河北的移民命名的，带这两地方言色彩。例如“某某窝棚”地名，黑龙江肇源县有张家窝棚、赵家窝棚、邱家窝棚等。“窝棚”原是本世纪初山东灾民闯关东时，临时搭建，聊以栖身的。起初只是一户择一地，或有亲属关系的数户择一地搭建，所以通名“窝棚”前冠以专名“某家”。现代地名中的“窝棚”相当于“村”。

广东西部有大量含“那”字、“都”(或写作“多”)字、“古”字、“六”(或写作“陆”、“绿”、“禄”等)字地名。这些地名都是古代生活在这里的壮族留下来的，在壮族现代的聚居区——广西也有大量同类地名。这四个字在壮语中的意思是：那[na]——田、六[lu:k]——山谷，都[tu]和古[ku]则是两个冠词。这些壮语底层地名，徐松石在《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1941年)中有大量例证。在这些底层地名之上，广东西部还有许多汉语方言地名。以下就广东阳江县的壮语底层地名和粤方言地名举些例。在比例尺为1:350,000的阳江县地图上,底层地名有含“那”字地名29个,如那顿、那西、那料、那岳等;方言地名有“仔”字地名9个,如苏村仔、竹仔山、老王仔等;“寮”(小屋)字地名9个,如梅寮、打石寮等;“塱”字地名8个,如黎昌塱、高木塱、新塱等;“滘”(分支的河道)字地名有北滘、潮湖滘;“湴”(烂泥)字地名有湴波、湴坑;“凼”(水坑)字地名有大凼。

第六节　地名的演变

地名是地理实体或区域的一种语言文字代号。这种代号一旦确定以后,往往世代相传,在使用中逐渐取得习惯性和稳定性。但是地名的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地理区域本来并无名称,名称是人们主观赋予的。不论客观现象或主观意图,随着时代的发展,都会发生变化。所以地名在稳定性的大背景下,又有变易性。地名演变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语言文字的发展。

地名既然是一种语言文字代号,那么,语言文字的发展势必会引起地名的变化。河北省历史上有许多含“家”字的地名，如王家庄、李家庄之类,到近代变成王各庄、李各庄。这是因为家字古音属见母,读*k,到近代颚化了,变成tɕ,但是地名却仍按传统习惯在口语中读见母。这样口语和文字的读音就不符合了，于是人们干

脆把地名中的"家"字,改写作"各"字,以顺应语音的演变。"各"字地名在文献上出现是比较晚近的事,清代的直隶有胡各庄、刘各庄、柏各庄等地名,打开一本旧地图,会发现有不少地名难认难读。这些难认难读的字,除了部分方言字外,大多是古代使用,现代已废弃或罕用的汉字。如陕西的葭县,葭,音佳,是一种水草,见于《诗经》:"蒹葭苍苍",今改为佳县;又如新疆的和阗。阗,音田,鼓声,见于《诗经》:"振旅阗阗",现改为和田;又如江西的新淦,淦,音干,意为水入船中,今改为新干。这些字都是现代不用或罕用的,汉字发展了,地名用字也跟着演变。

第二,国家和民族的盛衰。

国家的兴衰、民族的冲突和朝代的更替,都可能使地名变动。全国县市一级地名历史上各朝代的更改面一般是百分之一至二,而隋朝的更改面最大,达到百分之三至四,可以想见五胡十六国的政治局面造成地名使用和行政管理的混乱,隋朝开国后不得不大加整顿,以适应全国重新统一的迫切需要。云南的南涧县,史称"南涧蛮名",元代改名为定远县。广西的那州,"那"字本来是壮语"田"的意思。那州古时为壮侗族居民所居地,宋时纳土,置地、那二州,明初并那州入地州。"地"即是汉语词。

第三,避讳。

历史上因避帝王的讳,而更改地名的例子很多,例如汉文帝名恒,改恒山为常山;晋简文帝郑太后曰春,改富春县为富阳县;宋太祖之祖父名敬,改敬州为梅州;明成祖名棣,改沧州的无棣为广云。清儒钱大昕曾举出历代因避讳改地名近两百例(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一),实际上远不止此数。有些避讳改地名的例,不一定是避某个人之讳。如明代曾在今山西北部置平虏卫,明代称沿边少数民族为"虏",故名"平虏"。清代改为"平鲁县",因为清代统治者本是满族,也是少数民族,故讳"虏"字。沿长城一带的雁北地区,凡今地名中的"鲁"字,在明代均系"虏"字。也有民间避讳改地名的例,如杭州别名本为虎林,讳虎,改称武林。

第四，传讹。

地名常因音近、形近或其他原因，在流传中发生讹误。因为地名只是一种代号，人们一旦对讹误的代号习以为常之后，也就以误为正了。

音近而误如《水经注》所载，把贾复城误为寡妇城，韩候城误为寒号城，公路涧误为光禄涧。又如颜注《汉书·地理注》所载，把江夏的沙羡误为沙夷，山阴的方舆误为房豫，辽东的番汗误为盘汗。小地名很少见于文字，在民间的口头流传中也容易音近而讹误。例如浙江富阳县的虎啸杏误为火烧梁，下马桥误为蝦蟆桥，小寺弄误为小慈弄。

形近而误如颜注《汉书·地理志》所载，把济阴的宛句误为宛劬，广汉的汁方误为十方，淮阳的阳夏误为阳贾。

第五，避免异地同名。

地名相重是历代都存在的，例如《汉书·地理志》所载有四十七对，唐代有十九对，宋代有三十对，明代有四十二对。历代避免同级地名相重的方式有二：一是用方位词上、下、东、西等冠首，以资区别，例如西汉地名：上蔡、下蔡，艾县、上艾，雉县、下雉，东平阳、南平阳、平阳等；二是其中之一改用别的字，如民国初年江西和山西都有乐平县，遂改山西的乐平县为昔阳县。

第六，辖区变化。

地方行政区划在历史上常有变动，地名也跟着变动。政区变动的方式主要有二：一是析置，即从一个或几个政区中分割出一部分，成立一个独立的新政区，例如隋代从松阳县析置括苍县。析置新政区一般是给新地名，与旧地名无关。二是政区合并，即将两个或多个政区合而为一。合并后的新地名常与旧地名有关，常从每个旧地名中各取一个字合并成新地名，例如山西省的万泉县和荣河县合并为万荣县，又如明正统十四年将山西玉林卫并入大同右卫，合称右玉林卫。

与一般词汇的演变相比较，地名的演变带有强烈的人为强制

性。一般词汇的演变往往自有规律，它的演变方向往往不能事先人为规定。一个新的词汇或一种新的用法出现之后，要得到全社会的承认，才能逐渐稳定和通行。但是地名却可以人为强制更改，更改后的新地名也是全社会必须接受的。地名的强制更改是地名标准化工作的特点之一。地名标准化工作包括种种复杂的内容，这里不再讨论。

第七节　地名和古文化

大量的地名都是当地居民在社会生活中给地理实体所起的名称。每个地区的居民生活在相同的文化圈之内，他们所起用的地名往往反映当地的文化特征和居民的心理特征。所以从沿用至今的地名，可以透视古代的文化。中国的地名及其文化内涵是极其丰富多彩的，本节只能举例讨论其中几个方面。

一　地名与古代农耕文化

壮语地名用字中最常见的是“那”字，“那”[na^2]在壮语中是“水田”的意思。在现代地图上，这些含“那”字地名多至成千上万，散布于我国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就笔者所掌握的材料而言，其北界是云南宣威的那乐冲，北纬26度；其南界是老挝沙拉湾省的那鲁，北纬16度；东界是广东珠海的那洲，东经113.5度；西界是缅甸掸邦的那龙，东经97.5度。这些地名90%以上集中在北纬21度至24度，并且大多处于河谷平地，就广西而言，70%集中在左、右江流域。这些地方的土壤、雨量、气温、日照都宜于稻作。含“那”字地名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是唐代的那州。唐代以后见于文献的那字地名屡见不鲜。

现代壮族聚居区以外的那字地名，是在壮族撤离这些地方以前就存在的，而据史籍记载，别族进入这些地方至少也应有二三千年的历史。这些地名颇多相重的，例如“那坡”这个地名在广西的巴马、平果、田林、田东、上思、武鸣，云南的曲靖和越南都有。再如

那良、那龙、那扶、那排、那马、那孟等亦颇多重复之例。这反映古代各地壮族命名习惯的相同。

古代壮族居民习惯将“那”(水田)用于地名，说明稻作文化在古代壮族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那”字地名的分布也说明古代栽培稻在华南和东南亚的分布，这些地名的历史也为栽培稻的历史提供了间接的证据，而这些地名的繁复表明古代壮人稻作文明的发达。

西周时代曾经有过井田制。这种古代社会的农村公社制度的痕迹残留在后世的地名中。井田制的村社组织单位是邑、丘、县、都、里等。这些字差不多都成了后世常见的地名用字。

“邑”是农村公社最基本的结构单位，后来泛指有人群居住之处，甚至连偏旁从“邑”的字，也都用来指人群聚居的都市，这些字进而又成为邦国的称呼，如邹、邓、郑、邢、邦、郡、郭等。

“丘”本来是指农村公社祭神的社坛的所在地，后来成了居住单位的通称。春秋时代含丘字地名甚多，如齐有营丘、葵丘、贝丘等，鲁有中丘、祝丘、梁丘等。

“里”是农村公社居住单位的专称，后来用作居民聚居地的通称，相当于现代的村。例如春秋鲁国有广里、商代有羑里。到了秦汉时代井田制彻底崩溃，“里”完全演变成乡村的通称。汉代里字地名俯拾皆是，如中阳里(刘邦故居地)、槐里(李广将军祖居地)等。隋唐以后的“里”字地名多表示城里的区划。在现代地图上仍残留用于乡村的“里”字地名，如广州的三元里，江苏吴江县的同里、黎里。

二 地名所见移民史

在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地图上，不难发现有些州郡的地名南北是一致的，不过南边的往往冠以“南”字，北边的则不冠方位词，或有少数冠以“北”字。如兖州——南兖州、豫州——南豫州、北东海郡——南东海郡等。原来这些南边的州郡名是北方的移民带来的。不只是州郡名，县名也有一大批。这些侨置的州郡县在《宋

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和《晋书·地理志》中都有详细记载。

西晋末年，北方战祸频仍，中原人民不堪其苦，相率南渡。抵达南方后，大多聚居在一起，不受当地政府管辖，他们怀念故土，就拿故乡的旧名，来命名迁居的侨地，渐渐形成以旧籍贯侨置州郡县的制度。例如兰陵郡和东莞郡本来都在今山东境内，后来因为居民迁居今江苏常州一带，于是在该地侨置南兰陵郡和南东莞郡。部分中原人民迁入福建，所以福州被改名为晋安，泉州被改名为晋江。由此也可见当时入闽的北方人相当多。

历史上这一次规模宏大的民族大迁徙，因为是民间自发的迁移，跟朝廷的法令无关，所以正史很少详细记载。要了解这次民族大迁徙的情况，一个有效的方法是从当时侨置的州郡县名去找线索。把他们的祖籍和侨居的所在地以及侨置的年代整齐地排比起来，再经过一番考证，当时的迁徙大势就不难明瞭了。从侨置郡县的分布可以寻觅中原人民南迁的途径和目的地。例如甘肃和陕西北部的人民迁移至四川及陕西的汉中，四川境内的侨置县皆在金牛道(即南栈道)附近，所以金牛道应是陕甘人南下的通道。从侨置年代的先后，也可略知移民南迁的次数和时代。南迁大致分四次。例如第二次是成帝初年江淮大乱，淮南及已在淮南侨居的北方人，更南走渡江。南豫州、淮南郡及诸县皆在这一时期侨置。

三　地名所见古代民族地理

现代的羌族分布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古代常将氐、羌两族并提，这两个民族关系很密切。从秦汉时代的氐羌族族称地名，可以窥测这两个民族在秦汉时代或更早些时候的分布地区。秦和西汉时代含“氐”字地名如下：氐(秦·今西宁北)、氐池(西汉·凉州·张掖郡)、氐道(西汉·凉州·陇西郡)、氐置水(西汉·凉州·敦煌郡)、刚氐(西汉·益州·广汉郡)、甸氐(西汉·益州·广汉郡)。西汉含羌字地名有：羌谷水(凉州·张掖郡)、羌道(凉州·陇西郡)、羌水(凉州·陇西郡)。这些族称地名分布的地区相当现代的

甘肃西部和南部、青海东北部和四川北部，看来古代氐羌族比现代羌族分布的地区要广阔得多。

第五节曾述及底层地名。底层地名能反映古代的底层民族的地理分布。南方有很多底层地名因为是用汉字译写流传的，所以颇难追寻其语源，很值得进一步发掘和研究。这里举两个例子。浙江古地名朱余的语源是古越语。《越绝书·卷八·外传记·地传》:“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余”是盐，“朱余”是盐官，则“朱”是官的意思。现代傣语“官”读 tsau[3]，其读音可以与汉语的“朱”比证。“朱余”不改变词序直译是“官盐”，修饰语后置，现代壮侗语言(古越语的后裔)地名也如此。现代浙江海宁还有盐官和海盐两个地名。浙江另有三个“余”字冠首的地名: 余暨、余姚、余杭(后两个地名沿用至今)，这三地古时皆产盐。这样看来这三个地名也应是古越语底层地名。清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说:“盖余姚如余暨、余杭之比，皆越之方言，犹称于越、句吴也。姚、暨、虞、剡亦不过以方言名县，其义无得而知。”其说甚有见地。其中“虞”(上虞)、“剡”(剡县、剡溪)是否底层地名有待进一步论证。云南的思茅县，有人说因诸葛亮南征至此，想起他的茅庐，故名。其实诸葛亮从未南征至此地。正确的解释应是: 思茅，南诏时称思么，或作思摩，大理时代称为思摩部，到明代才写作思茅，显然是古藏缅语的底层地名。四川的打箭炉，有人说因诸葛亮曾命匠人在此安炉打箭，故名，亦是大错。其实此地是达水和折水交汇处，藏语叫“达折渚”，汉字记作“打箭炉”。这也是一个底层地名。

四 地名和经济史

我国的矿冶业历史悠久，许多历史地名往往是因当地发现或开采某种矿物而得名。这些地名可以分成五类: 第一，金属名称地名，如陕西的铜川、江西弋阳的铁沙街、辽宁西丰的金山等。金字地名中的“金”字不一定指金子，也可能指色如金的黄铜矿。第二，色彩词地名，即以金属的色彩取名，如湖南桂阳的绿紫坳、湖北阳新的赤马山、云南巧家的汤丹。地名中的“丹”字也有可能指水银，

古代的炼丹之术，所炼的金丹以水银为主。第三，“井”字地名。天然气在古代称为火井，西汉扬雄《蜀都赋》称火井为四川重要名胜之一。井火煮盐在汉代已相当发达，因此四川的“井”字地名往往跟天然气有关，如贡井、自流井、邓井关等。第四，“冶”字地名，如湖北大冶、河北栾县的古冶、山西闻喜的刘庄冶等。“冶”字地名的得名均与当地铜、铁冶炼业有关，如大冶唐宋时已置炉炼铁。第五，地貌地名。由于矿床抗风化侵蚀的能力强于附近的岩石，因而形成特殊的地形，地名又因地貌得名，如福建闽侯的和尚山（含铜黄铁矿，以和尚光头状地貌得名）、湖北阳新的鸡冠山（铁矿）。

五　地名和军事史

汉唐之际曾在今甘肃、新疆一带设置供军事瞭望之用的堠亭。这些堠亭的残址大多是隆起的废阜，现代考古学工作者屡有发现。现代天山南路有不少含“亭”字地名，正是堠亭制度的遗迹。唐代《通典》所录的地名赤亭，显然也是此类地名。但是这个赤亭在后出的《侍行记》却写作“七克腾”，《识略》写作“齐克腾木”，《西域同文志》写作“齐克塔木”。这些都是赤亭的维吾尔语读音chiktam的辗转异译。“赤亭”维吾尔语译作chiktam，这说明这个地名是唐宋时代产生并被译成维语的，因为“赤”字属昔韵昌母，中古音收-k尾。

第八节　地名和语言研究

地名学和语言学研究可以互相促进。

古人没有录音设备，记录语音完全靠文字，光凭汉字很难获知古代汉语语音的全貌。不过语言学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研究古代语音，其中一条途径就是从历史地名考见古音。

曾有人利用古代外国人音译的中国地名和中国人音译的外国地名等材料，来证明歌、戈、鱼、虞、模这几个韵，在上古不是读合口的u，而是读开口的a的。9世纪阿拉伯商人所写的游记，将晚唐

的邻国新罗(今朝鲜)记为 sila。这说明唐代"罗"字韵母(歌韵)读开口的 a。意大利的马可波罗宋元之际来游中国,所写游记将"河中府"这个中国地名记作 cacianfu。可见当时"河"字的韵母(歌韵)读开口的 a。唐代人把当时的阿拉伯叫作大食,也有叫作"多氏"的(见于《西域求法高僧传》)。当时的阿拉伯语、波斯语和回纥语都称"阿拉伯"为 Tazi,可见唐代的"大"字和"多"字的韵母(歌韵)也读开口的 a。以上这三个例子为歌韵在唐代读 a,提供了证据。如此这般的地名对音之证还很多。

有些地名用字读音很特殊,跟这些字的通常读音不同。这些特殊的读法往往能反映语音的历史演变。江西的铅山读作 yán shān,不读作 qiānshān,这是因为"铅"和"沿"是谐声字,在切韵音系都是属于仙韵以母字,本来是同音的。铅字读作 qiān 是后起的。"铅笔"的"铅"在闽、粤、客方言中今音仍读作"沿"。《汉书·地理志》所录金城的允吾,其中的"吾"字读音同"牙",即韵母不读合口的 u,而读开口的 a。这是因为"吾"字中古音属模韵,模韵上古音收 a,不收 u,跟麻韵的"牙"是同韵的。广东的"番禺"这个地名在汉代之前就有,其中"番"字应读作"潘"。这是因为"番"是唇齿音,即 f-,"潘"是双唇音,即 p-。古无唇齿音,只有双唇音,所以"番"字上古是读作双唇音的,这个古读也一直沿用至今。同类的例子还有《汉书·地理志》所录的辽东的"番汗",应读作"盘寒"。"吐蕃"译成英文为 Tibet,"蕃"字的声母也是被译作双唇音的。苏南和浙北有以"甪"字冠首的地名:甪头、甪直、甪里、甪堰等。"甪"字是从"角"字讹变而来的。"甪"字读作 lù,而"角"字的声母为 k-,可见原始汉语中的"角"字的声母是复辅音 kl-。"甪"字地名见于文献记载已是近代的事了,但是它的读音启示我们,这类地名是早在汉语复辅音阶段就应该产生了。

对同一个地名,不同的古籍中往往有不同的写法。这些不同的字今音是不同的,但是在古代却同音。研究这些地名异文,有助于了解语音的古今离合规律。例如汶山又写作汶山,岷江又写作

汶江。这是因为上古“明”、“微”这两个声母不分，“岷”、“汶”是同音字。“明都”又写作“孟猪”。这是因为“猪”是舌上音，“都”是舌头音，上古舌头音和舌上音不分，“猪”、“都”是同音字。汉代九真的都庞又写作都聋，这是因为“庞”和“聋”都以“龙”为谐声偏旁。“龙”字的声母在原始汉语中可能是复辅音 bl-，后来分化成两个不同的声母 b- 和 l-。

地名中不仅保留了一些古音，而且也保留了一些词汇的古义。例如“要”字今音读去声，是动词；“腰”字今音读阴平，是名词。但是在古代“要”字也读阴平，即是“腰”的意思。现代广东高要县的“要”不读去声，仍读阴平，是保留了古义“腰”。有些古汉语词在现代已渐趋消亡，或仅残存在一些方言的口语中，但是在一些民间小地名中却顽强地生存下来。如广东揭西的刣羊巷和普宁的刣狗柯。“刣”在古汉语中是“宰杀牲体”的意思，在现代仅残留在浙南、福建和广东的一些土语中。

从历史地名中还可以看出古代汉语的某些语法特点。现代汉语的词序特点之一是修饰语前置于中心词，但在上古汉语中却有过修饰语后置的词序。汉语历史上的这种词序在某些历史地名中留下了残迹。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专名是修饰语成分，通名是中心语成分。现代地名是以专名前置，通名后置的。但是有两类历史地名却以通名冠首。一类是以通名“城”字冠首的地名：城父（春秋·郑）、城父（春秋·宋）、城阳（战国·鲁）、城阳（战国·楚）、城钼（春秋·卫）、城棣（春秋·卫）、城颖（春秋·郑）、城濮（春秋·卫）、城都（西汉·兖州）；另一类是以通名“都”字冠首的地名：都关（秦·东郡）、都阳（西汉·徐州）、都昌（西汉·青州）、都梁（西汉·并州）、都野（东汉·凉州）、都庞（西汉·九真）。

现代汉语的词汇在数量上是以双音节占优势的，但是从历史上看却有一个从单音节发展到双音节的过程。这个过程从历史地名也可见一斑。商代和西周的地名大致以单音节占优势，春秋战国时期的地名，也还是以单音节占相当的优势，到了汉代，单音节

地名已是属于罕见的了。

各地方言的历史面貌是不见于或很少见于历史文献的，但各地民间使用的小地名往往带有浓厚的方言色彩，这一类地名能够为方言的历史面貌提供极为宝贵的材料。

在某些汉语南方方言中表示家禽牲畜的性别的词是后置的，雄性的，称为～公、～牯；雌性的称为～母、～妈、～婆等。在南方小比例尺地图上可以发现大量反映这种方言现象的地名。以下举些广东的例子：狗牯坑（丰顺）、牛公寨（潮安）、鹅公塘（五华）、牛牯岭（兴宁）、鸡母墩（揭阳）、鸭妈坝（梅县）、鸡婆石（普宁）、鸡姆山（潮安）。这类地名至迟在明代就产生了，如《读史方舆纪要》就载有猪母营（广东乐会）和狗母洞（贵州新添）这两个地名。

粤方言中的“仔”是词尾，后置于名词，相当于普通话的“子、儿”。反映这种构词法的地名有虎仔山（陆丰）、龙仔潭（陆丰）、施仔（海丰）、双排仔（陆丰）等。

以上所举是地名反映方言语法的例，至于地名所见方言词汇就更多了，在第五节中曾引例甚多。

中国古代语言或方言的分布区域，除了汉代扬雄所著的《方言》能够提供一些大致的线索外，历史文献并没有明确的记载。其实在历史地名中包含着极其宝贵的信息。许多地名用字是有区域性的，第五节曾举例。地名最初往往是当地人用当地语言或方言命名的，因此同类地名的分布能为语言或方言的分布提供信息。载录地名的文献所代表的时代，往往比地名产生的时代要晚得多。许多民间的小地名有可能不见于任何历史文献，或者见于文献的很少，但实际上却大量存在，如南方的“圳”字地名。这些地名有可能在相当久远的古代就产生了，只是不见于文献记载罢了。所以利用地名详尽的现代地图所绘制出的地名同名线图或地名分区图，可以为古代的方言或语言分区提供证据。

对地名的意义的解释和语源的追溯需要有语言学知识，而语言学知识对地名的拼音、转写和翻译，更是不可或缺的。

汉字是表意文字，中国自古没有拼音地名。但是因为中外文化交流的需要，在外国的拼音文字中，拼音的中国地名早就产生了。公元4世纪印度孔雀王朝的著作《政事论》和《摩奴法典》中都有Cina一词。Cina即支那，是南亚、西亚和西方国家早期对中国的称呼。这个词由印度传到西方，最初是梵文，后来被译成希伯莱文Sininm，希腊文Sinae或Seres，英文China，一般认为它是"秦"的转译。此后，在外国人所著有关中国之著述中，屡见拼音的中国地名。如龟兹沙门礼言所撰《梵语杂名》中就有Pravada(吴)和Amrdu(蜀)两地名。《马可波罗游记》中的拼音地名甚多，如Quinsai(京师)，即指南宋京城杭州。又如意大利的《马黎诺里游记》(14世纪50年代作品)说:"又有刺桐(Zaytun)为大商港。""刺桐"即泉州古名。

早期西洋文字中的中国地名只是直接的音译而已，并没有成系统的拼音方案作为依据。成系统的汉语拼音方案始于1605年利玛窦的《西字奇迹》。利玛窦是意大利人，来华传教的天主教耶苏会士。1626年又有法国耶苏会士金尼阁出版《西儒耳目资》，书中提出的方案对利玛窦方案有所修正。此后又有英国传教士马礼逊设计的官话拼音方案(制定于19世纪初叶)等。这些拼音方案对中国地名的拼音化均无大影响，影响最大最深的是所谓威妥玛式。

威妥玛(Thomas F・Wade，1818—1895)是英国外交官，鸦片战争时随英军入华。他拟制了一套汉语拼写方法，即所谓威妥玛式，并在1867年出版京音官话读本《语言自迩集》，试图用这一套拼写方法教英国人学汉语。翟理斯(H・A・Giles)在1912年出版的《中英词典》采用威妥玛式而略作修改。所以威妥玛式又称"威特—翟理斯式(Wade — Giles)"。由于当时我国的外贸、海关、邮电等部门实际上由英帝国主义操纵，威妥玛式也就扩大用途，成为英语中拼写中国人名和地名等专名的通用拼写。

清代光绪年间我国开始办理邮政和电报。当时的邮电地名，

除了方音拼法(如厦门拼作 Amoy)和习惯拼法(如广州拼作 Canton)之外,一般都是官话拼法,其拼法跟威妥玛式略有不同, 称为邮政式。后期写定的邮政地名则完全采用威妥玛式。威妥玛式控制中国专名的拼写法时间很长,邮电部门一直到 1958 年才转而采用当年正式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无论从语音学或符号学的角度来看,汉语拼音方案都比威妥玛式优越得多。

用汉语拼音方案转写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名,有两种方法:一是汉字注音法,即用读音大致相同的汉字译出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然后将汉字读音用拼音字母拼写出来。如藏语 Qomolangma 和 Himalaya,先译成汉字珠穆朗玛和喜马拉雅,再将汉字用拼音字母拼出,即 Zhumulangma 和 Ximalaya。二是音译转写法, 包括音译和转写两方面。音译是指根据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的实际读音, 直接用读音相近的汉语拼音字母翻译; 转写是指根据两种文字的字母对应规则, 用汉语拼音字母逐一转写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的字母。由于有些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名的拼法跟实际读音有差别, 所以可以把音译和转写两者结合起来。例如蒙语地名乌兰诺尔(意为“红色的湖”),如按蒙文字母转写,是 Ulagan Nagur,与口语读音差别大,考虑到口语实际发音,可以写成 Ulan Nur。就表音深度来说,音译转写法比汉字注音法优越得多。

第九节　地名和人名在构词法上的差异

一　上古地名多单音节

口语中的地名和人名都排斥单音节,一般是两音节或三音节。书面语中的地名可以是单音节的, 如“十日抵沪”(电报)。口语中一般只说“上海”, 不说单音的“沪”。书面语中的人名也可以是单音节的,写信时常用收信人名字中的一个字称呼收信人,以表示亲昵。但是甲骨文和金文时代的地名多是单音节的。如商七次迁都,七个都城都是单音节的: 亳、嚣、相、邢、庇、奄、殷。单音节的地名

到汉代以后就很少见了。上古神话人物名则多是双音节的，如伏羲、少昊、精卫、女娲、夸父、巫彭等。

二　地名不用词头，人名可带词头

人名在口语中带词头“老”、“小”、“阿”，是很普遍的现象。“阿”用作人名的词头始于魏晋六朝，现代仍沿用于吴方言和客家方言。人名带词头含表示亲昵的感情色彩。地名不带词头，是因为地名是中性的。

三　地名不用虚字，人名可用虚字

姓和名之间用虚字“之”或“不”，这种风气始见于春秋时代，如介之推、烛之武、任不齐、山不狃；唐代有颜之推；现代有任之恭、钱之光。

四　地名不用叠音，人名可用叠音

人名用叠音多见于乳名，表示亲昵，例如女名蓓蓓、皎皎；男名伟伟、佳佳。地名决不用叠音，因为地名是中性的。

五　词序差异

地名的词序是小名冠大名，人名的词序是大名冠小名。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合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如苏州、上海市、广东省，其中“州”、“市”、“省”三字是通名，后置。“州”是历史地名中的通名，今已凝固，不再能产，但词序与现代通名一样，都是后置的。人名由姓和名组成，姓在前，名在后。姓相当于地名中的通名，名相当于专名。传统的行辈用字一般也是前置于名的。与“名”相对而言，行辈用字也是通名。所以地名的词序是小名冠大名，即“专名＋通名”；人名的词序是大名冠小名，即“姓＋行辈用字＋名”。

六　店名的一种特殊构造

店名是类似于人名的一种专名。有一类店名在结构上与人名有所不同，即以“记”字煞尾的店名。这类店名是用店主名后加“记”字构成的。例如店主姓名是周昌盛，那么店名可以是周记、昌记、盛记或昌盛记。如果店主是单名的，也可以在姓名后加“记”字

构成店名，例如店主叫王星，店名可以是王星记。店名中的“记”最初是“印章”的意思。《宋史·舆服志·六》载：“监师、州县长官曰印，僚属曰记。又下无记者，止令本道给以木朱记，文大方寸。”民间传统上将“记”字加在人名的后边，直接写或刻在器物上，表示物主，也是起印章的作用。后来这种用法转移到商店的招牌上，表示店主。

参考文献

1. 弗·阿·儒契盖维奇《普通地名学》中译本，崔志升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83年。

2.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3. 唐林宝《元和姓氏纂》。

4. 萧遥天《中国人名的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

5. 牛文旭《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姓氏词的词源结构和等级分化》，载《民族语文》1987年。

第六章　汉语和中国文学、戏曲

语言与文学的一般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语言（以及文字）是文学的媒介，文学要凭借语言才能得以表达，没有语言也就无所谓文学。另一方面文学作品是语言研究的材料，如《诗经》对于上古音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中古汉语的研究要借助于禅宗语录、变文、唐诗、宋词等。这些都不在本章的讨论范围之内，本章讨论的重点是汉语的特点对中国传统文学形式的制约作用。

第一节　语言和文学的深层关系

爱德华·萨丕尔说："对我们来说，语言不只是思想交流的系统而已。它是一件看不见的外衣，披挂在我们的精神上，预先决定了精神的一切符号表达的形式。"（《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198页。）这是一个很恰当的比喻。文学也是人的精神的表现，文学的外衣即是语言。

一个民族的文学形式受到它的语言结构的制约，这一点平时似乎不易觉察，但是一经把一种语言的文学作品（特别是诗歌）译成另一种语言，就会体会到这一点。文学作品译成另一种语言，不能不损失部分原意，即使是最优秀的翻译家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地传神。当然这里所说的翻译作品损失原意，不是指因译者误解、误译所带来的结果，而是指的由于两种语言的差异带来的不可避免的损失。

任何文学作品都是由内容和形式两大部分构成的。内容包括作品的题材、情节、思想、情感等，形式包括表层形式和深层形式。表层形式指文学体裁，深层形式指受到语言结构制约的模式。文学作品的内容和表层形式是可以翻译的，它的深层形式是不可翻译

的。翻译文学作品就好象将一个容器(如方的)中的液体，倒到另一个不同的容器(如圆的)里边，它的形状不可避免地要改变。这个所谓容器即是受语言结构制约的深层形式。文学作品的深层形式不能改变，所以翻译文学作品不能不损失原意。

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实例很多。如古今汉语，特别是近体诗，常不举主语，但是英语口语，甚至诗歌亦须标举主语。所以英译汉诗常不能与原意密合。下面举两首唐诗的英译(引自吕叔湘《中诗英译比录》，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加以说明。李白《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有两种不同的译法:

(1) I wake, and moonbeams play around my bed,
Glittering like hoar-frost to my wandering eyes.

例(1)的译法因补出主语I(我)，不得不添上wake(醒)。就原意来说，I wake是画蛇添足。

(2) I saw the moonlight before my couch,
And wandered if it were not the frost on the ground.

例(2)的译法因补出主语，不得不用I saw (我看见)。反而破坏了原诗的意境。

(3) Her candle-light is on her chill bright screen,
Her little silk fan is for fireflies.

例(3)所译是杜牧《秋夕》:"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原诗未举主语，动作的执行者没有明言。英译不得不举主语，并且不得不决定主语属第几人称，结果使原诗意境大受损失。

以上三例都不是误译，而是语法结构的不同影响原意的表达。

一种语言的文学作品，尤其是韵文，如诗歌，它在形式上的特点会受到语言特点的牵制，或者说是跟语言的特点相协调的。这种协调一致，对于本族语的使用者往往是不自觉的，但是，如果跟别种语言的文学作品比较一番，就可以觉察。例如英语诗歌的特点是音强(即重音对比)，法语诗歌的特点是音节数目、押韵与同位元

音的协调，汉语旧体诗词的特点是字数的限制、声调对比、对偶和押韵。这三种诗歌的特点是分别与这三种语言的特点密切相关的。

第二节 语言的节律和文学的节律

凡是声音形成的节奏就是节律(prosody)，又称“音律”。节拍(俗称拍子)和地方戏曲中的“板眼”也是节律。

人们说话必须要有间歇停顿，抑扬顿挫，这样就形成语言的节律。语言节律包括音的高低、长短、轻重的变化和节拍及停顿。

语言节律的形成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生理上的要求。人的呼吸是有节奏的，并且一呼一吸的时间和数量也是有限度的。在自然语言中，说话和呼吸是同步进行的，所以说话的节奏必须配合呼吸的节奏。如果两者配合不好，互相不协调，说话就会发生生理上的困难。二是语义表达上的需要。语言的韵律特征（或称超音段特征)能够区别词汇意义，还会影响语气表达。例如“今天天气好”，句尾读成降调，表示肯定；句尾读成升调，表示疑问。

语言的节奏和呼吸的节奏只是自然地互相配合，并不要求完全一致。呼吸的段落，从生理上说在通常的情况下应该是长短一致的。但是在说话时实际上的长短并不完全一致。其中的原因是：在不妨碍呼吸的情况下，呼气段落可以自然地随着语义的转变而有所调整和改变。限制呼吸段落长短的伸缩度，有两个条件：一是不妨碍语气和语义的完整性，二是不妨碍呼吸的自然性。

各种语言的节律都自有特点，语言不同节律也不同。一个人可以完全不懂某种语言，但是只要知道一点关于这种语言的知识，就可以根据它的节律特点来推测它是什么语言。例如“我是一个工人”这句话先后用日语和英语来说，如下：

wa ta ku shi wa ro do shi ya de si

I 'am a 'wor ker.

一个人可以完全听不懂这个日语和英语句子的意思，但是只要知道它们是英日两种语言，那么凭它们的节律的不同特征仍可判断，先听到的是日语，后听到的是英语。日语句子共十一个音节，每音节一拍，共有十一拍；英语的句子共五个音节，却只有两拍。拍数和音节数一致的是日语，拍数少于音节数的是英语。与此相类似的是，对乐曲的不同民族风格，也可以光凭节奏的特点来判断。

文学节律主要是指韵文(诗、词、歌、赋、散文诗等)的节律，它是以语言节律为基础的，可以说是语言节律的特殊形式。例如希腊语口语有长短音节交替使用现象，因而希腊语诗歌也用长短律。

文学节律大致包括以下几类：

1. 长短律。例如梵语诗歌利用长音的周期性重复，造成节律美。《吠陀》(Veda)每句分前后两段，前段音节可长可短，后段最后一音节必须是固定的长音节或短音节。

2. 轻重律。例如印欧语言诗歌普遍用重音的错落有致，造成节律美。汉语的旧体诗在朗诵时，奇数音节显然比偶数重一些。例如“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加着重点的字读得重些。

3. 高低律。例如汉语旧体诗调平仄，利用字调音高的变化，有规律地加以搭配，造成节律美。汉诗声调平仄既属于高低律，也属于长短律和节拍律，详下。

4. 音色律。音色律主要是指押韵，这是中外诗歌都常见的节律。

5. 节拍律。例如拉丁语诗歌以节拍表现诗律，一个短元音为一个拍子，一个长元音等于两个拍子。不同的元音在诗句中重复均匀地出现。汉语旧体诗词声调平仄，也有节拍律。平声字的时间为仄声字的两倍。例如五言诗仄起首句“仄仄平平仄”，其中三个“仄”各占一拍，两个“平”共有四拍。

语言节律是自然的天籁，文学节律是人工的雕琢，文学节律更带有明显的整齐的规律。韵文的创作要考虑遣词造句符合人为制定的规则，人们说话则完全是不假思索的，其节律是自然而生的，

不必人工雕饰，如平时说话不调平仄，不求押韵，不求符合长短律和高低律。

文学节律有时要强调或延伸语言的节律，可以说是语言节律的升华。例如汉语旧体诗词的高低律，用平声和仄声相调配。吟诵时，平声所占的时间约为仄声的两倍。例如唐代白居易一首七律中的两句，其节律如下：

吊影分　为　千　里雁，

（仄仄平—平—平—仄仄）

辞　根　散作九秋　蓬。

（平—平—仄仄仄平—平—）

在自然语言的节律中，四声的时间长短虽然也各不相同，但决非平声所占是仄声的两倍。

语言的节律是文学的节律的基础。语言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之中，某一种语言节律变了，以这一种语言节律为基础的文学语言的节奏，也会跟着发生变化。汉语在先秦时代声调系统还较简单，据王力的考证，只有舒声和入声，所以《诗经》只重音色律，即重押韵，而不调平仄。汉语的平上去入四声到魏晋时代才发展齐备。但是自然口语中的高低律，到唐代才升华为诗歌上严格的高低律。唐诗调平仄的特点是“一平对三仄（上、去、入）”，这说明当时的平声和三类仄声在调层和调形上，有较明显的区别。

唐诗只分平仄，不问四声。唐宋词人从温庭筠到晏殊、柳永逐渐注意字声，到周邦彦则四声的用法渐趋严密。四声在填词时的重要性并不是同等的，其中去声字最为重要。该用去声的地方，不可随便用它声替换，而上声和入声则可以与平声换用。宋沈义父《乐府指迷》说：“腔律岂必人人皆能按箫填谱？但看句中用去声字最为紧要。然后更将古知音人曲，一腔三两只参订，如都用去声，亦必用去声。其次如平声，却用得入声字替，上声字最不可用去声字替。不可以上去入尽道是侧声便用得，更须调停参订用之。”清万树《词律》也说：“上、入二者可以代平，去则独异。故余尝谓论声

虽以一平对三仄，论歌当以去对平、上、入也。”宋词的高低律已从唐诗的“一平对三仄”变为“一去对平上入”。这暗示当时的自然语言中，去声的调层和调形跟其余三声的差别最为明显。

第三节 汉语的特点和旧体诗词的形式

第二节已经述及旧体诗词在节律上的特点，本节进一步讨论旧体诗词讲整齐、重对偶、词序灵活、富于音乐美感等特点，与汉语是单音节语素语和有声调这两大特点的关系。

汉语是单音节语素语，一个语素只由一个音节构成。所谓语素，包括词、构词成分或构形成分。古汉语中的词是单音节占多数，虽然后来有双音节化的趋势，但是即使在现代汉语里，最常用的词还是以单音节占绝大多数。据《现代汉语频率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 年 6 月)，前 300 个出现频率最高的词中，只有 55 个是双音节词，其余都是单音节词，单音节词占 81 %强。即使是双音节词，很多也是由两个在语义上可以独立的单音节语素并合的，或者由核心语素加以词头或后缀联缀而成。前者如“看见、敌人”，后者如“人们、孩子”。这跟印欧语言中的双音节词大不相同。以英语的双音节词为例，除了部分合成词外，一经拆开，语义就不可解，或者跟并合时的语义毫不相干。前者如 paper(纸)拆为 pa 和 per，各自毫无意义；后者如 scarlet(鲜红色)拆开后变成 scar(疤)和 let(让)。

单音节语素可以说是构成旧体诗词的基本积木。这种基本积木小巧玲珑，可并可拆，变化万千。汉语的这一特点为旧体诗词讲整齐(字数或音节数的整齐)、重对偶、组词和词序的灵活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为求整齐，写作时必须时时增减字数。汉语词单音的可以衍为双音，双音又可以缩为单音，所以增减字数极为方便。例如《楚辞》：“登石峦兮远望，路渺渺兮默默。”颜延年《还至梁城作》：“渺默

轨路长，憔悴征戍勤。”“渺渺”缩为“渺”，“默默”缩为“默”。即使换用别的词也不难，因为基本单位都是单音节的，不必为音节长短费心。如“僧推月下门”改为“僧敲月下门”，只要在诗意上想得到，换字并不难。

大量的单音节基本积木为对偶的运用提供了极大限度的可能性。汉诗的对偶讲究音节长短整齐，因为字都是单音节的，所以对字的选择有极大的余地。例如，汉语的数词和量词都是单音节的，所以将数量词用于对偶句也易如反掌。正因为如此，含数量词的对偶句颇常见，如辛弃疾《西江月》：“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在旧时代，对偶的技巧是儿童时代就可以掌握的，旧时代儿童启蒙教育中有“对对子”这一门课，要求学会“来鸿对去燕，宿鸟对鸣虫”之类。各地民歌中也普遍运用这种技巧。西洋文学也有所谓对偶，所指是词、短语的对照和均衡。因为印欧语不象汉语那样是单音节语素语，所以互成对偶的成分，音节的长短不求整齐，只是语意求匹配而已。汉语韵文的对偶不仅求意对，而且求音对（音节数和平仄对称），所以特别富于语言美学价值。

汉语中大量双音节并列式复合词，因为是由单音节的语素合成的，前后两个语素或叠义或近义或反义，在诗词写作中，可并可拆，以满足节律和整齐的需要。此类复合词甚多，如“巷陌、宾客；烟雾、风雨；朝暮、明灭”。这类词在诗词中拆拆并并是很常见的。例如，“杨柳”在柳永《雨霖铃》中是并用的：“杨柳岸，晓风残月。”但是在朱淑真《蝶恋花》中是拆开用的：“楼外垂杨千万缕，欲系青春，少住春还去。犹自风前飘柳絮，随春且看归何处？”

单音节语素还为旧体诗词词序的灵活性提供了条件，词序的变换不会破坏整齐，甚至不会影响对偶。例如杜甫的名句“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按一般的词序，“香稻”和“鹦鹉”应对换，“碧梧”和“凤凰”应对换。《诗经·小雅·鱼藻》首章：“王在在镐，岂乐饮酒。”次章作“饮酒岂乐”，词序变了，而意思、节律未变。

回文诗（词、曲）是中国文学特有的，语素单音节是这种诗体得

以成立的必要前提。清代朱存孝《回文类聚序》说："诗体不一，而回文尤异。自苏伯玉妻《盘中诗》为肇端，窦滔妻作《璇玑图》而大备。"晋代的《璇玑图》是最著名的回文诗。全诗共 841 字，排成纵横各 29 字的方阵，回环反复阅读，可得诗 3752 首。宋代秦观有五首七绝是用回文体写的，其中一首是："红窗小泣低声怨，永夕春风斗帐空。中酒落花飞絮乱，晓莺啼破梦匆匆。"从最后一字倒读上去，可以另成一诗，而决不牵强。

旧体诗词调平仄、讲四声的特点，是汉语有声调和语素单音节这两大特点综合作用的结果。无声调则无平仄和四声可言，而只有语素是单音节才便于调配和安排平仄、四声。声调的主要特色是音高变化，这一点与音调一致，所以古代的韵文跟音乐有着天然的联系。更何况中国的韵文，除了骈文和律诗之外，论其渊源都与音乐有关。风雅颂和古体诗都来源于民歌；唐诗的源头与六朝民歌有关；词是配谱的，所以写词称为"填词"；后来的元曲更不必说。再加上韵文的作者讲究调平仄和四声，所以旧体诗词有特别强烈的音乐美，可以吟诵并谱曲。

旧体诗词易于记诵，现代白话诗不便记诵，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旧体诗词的形式能注意汉语的特点，并且使其更富于音乐性。音乐的性质跟语言有所不同。一段配上乐曲的歌词，比一段不配乐曲的话语，容易记忆和回想。新诗的起源与音乐无关，并且创作时完全置字调的音乐性于不顾。新诗如果不从汉语有声调、语素单音节出发，造成自己的格律，那么它的生命力不会是强大的。而由于北方话声调趋简，南方方言声调的调类和调值也有演变，诗词如果仍按旧格律来写，也是不现实的。如果要使旧体诗词作为中国文学的一个品种继续发展，那么，它的格律也应随着汉语声调的发展而发展。

第四节 地方戏曲的语言问题

本节所谓“地方戏曲的语言问题”，不是指语言运用的技巧，如如何设喻、如何选择词藻等，而是指地方戏曲中所使用的方言，与一般自然口语中的方言相比较有哪些特点，以及这些特点的文化背景。

方言有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之分。地域方言又有地区方言与地点方言之别。地点方言是某一地点的全体居民日常生活中共同使用的口语。每一种地方戏曲都是在某一地点萌芽的，最初所使用的语言，自然也就是这个地点的方言。例如越剧的最初雏型是1852年前后，浙江嵊县南乡马塘农民金其炳创造的“落地唱书”。这种“落地唱书”是沿门卖唱的，当然是用纯粹的嵊县南乡方言表演的。但是地方戏曲发展到现代，演员实际演出语言，并不纯粹是某一种地点方言，而只是以它作为底子而已。这种演出语言在实际生活中并不使用，或者说它与任何一种现实生活中的地方方言都不同。所以地方戏曲的语言实在是一种社会方言，而不是地域方言之一的地点方言。这种社会方言有以下特点:

第一，掺杂性。

一种地方戏在某一地形成、成长后，自然要到邻近地区，甚至离家乡较远的地区去演出，以求发展。为了吸引外地的观众，使他们听得懂，就要吸收外地方言的成分。外地如果成立演出同一剧种的剧社，就可能招收当地的演员，而在演出语言中掺入外地方言因素。所以有的剧种发展到现代，其演出语言与其初始的方言系统已有较大差别，如今天的越剧语言已不是纯粹的嵊县方言。有的剧种甚至面貌全非，以至难以判断其原始的方言系统。例如，从今天的京剧韵白来看，其方言系统究竟是武汉话，或是中州话，难以判定。京剧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其前身是安徽的皮簧戏。在形成并趋于成熟的过程中，曾吸收武汉的汉调的特点，并在北方

的许多地点演出，所以其演出语言渐至混杂。

只有那些本来就是以某一种权威方言作为演出语言的剧种，其语言系统才不至于掺杂，而与当地的自然语言比较接近，如沪剧演出用上海话，粤剧演出用广州话。还有些小剧种，包括曲艺，诞生至今基本上在本地演出，其演出语言也不会有掺杂问题，如甬剧一直用宁波话演出。

第二，保守性。

一个地方的自然口语是处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而地方戏往往要保留它形成阶段的某些方言特征，作为特有的艺术色彩和地方色彩的标志。例如沪剧舞台语言是分尖团的，这就保留了老派上海话的语音特点，今天的上海自然口语已不再分尖团。苏州的评弹保留了舌尖圆唇元音[ʮ]和舌尖后塞擦音[tʂ]，如"嘴"字读tʂʮ^{52}。这种语音在今天苏州市区口语中已不复存在，只是残留在郊区某些地方。

戏曲语言的掺杂性是戏曲发展的必然结果，保守性则是人为的要求。戏曲家对戏曲语言也向来采取保守态度。魏良辅《南词引正》说："五音以四声为主，但四声不得其宜，五音废矣。平、上、去、入，务要端正。有上声字扭入平声，去声唱作入声，皆做腔之故，宜速改之。《中州韵》词意高古，诸词之纲领。切不可取便苟简，字字句句须要唱理透彻。"所谓《中州韵》是指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大致是代表元代大都(今北京)的音系的。魏良辅生卒年月未详，活动年代是在明嘉靖隆庆间(16世纪中叶)，距离周德清(1277—1365)已有二百来年。

第三，演员影响戏曲语言的发展方向。

日常生活中的方言的演变方向，是使用者集体无意识行为的自然结果，个人不可能规定或改变方言演变的方向。例如北方话的入声多数地点在近代派入平上去三声，这并不是某个人或某些人的有意识的要求，也不是某人提倡的结果，而是自然而至的。但是戏曲语言的发展趋势却与演员的个人因素关系很大。某一种戏

曲语言,实际上即是该种戏曲的演员在演出时所使用的方言。演员可以是本地人,也可以是外地人。如果是外地人,就要求学习本地话。魏良辅《南词引正》说:“苏人惯多唇音,如冰、明、娉、清、亭之类;松人病齿音,如知、之、至、使之类,又多撮口字,如朱、如、书、厨、徐、胥。此土音一时不能除去,须平旦气清时渐改之。如改不去,与能歌者讲之,自然化矣,殊方亦然。”演员的第二语言不可能象母语那么纯粹。现代许多戏曲语言都不是任何一种自然语言,例如京剧的舞台语言对任何演员来说都是第二语言。况且由于戏曲语言的保守性,新演员不得不按老演员的要求,学会实际口语中不复存在的老的语音特征,如苏州评弹青年演员必然学会舌尖圆唇元音。这些人为的因素久而久之都会影响戏曲语言的发展方向。

第四,变异性。

这里所说的“变异性”不是指戏曲语言中个别成分或结构的变化,而是指某一种戏曲的基础方言的种类变化,即从某一种基础方言变为另一种方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适应观众对舞台语言的要求,使其易懂易记,戏曲的舞台语言如果不能为演出地点的观众所理解,那么这种戏曲在当地的生命力肯定是不强的。例如清代福州的徽州班,包括昆曲、徽调、梆子、吹腔等,因为所用的方言与当地的闽语隔阂,除了少数外地来的官僚、富商极力捧场外,一般的福州人并不欣赏,而戏称为“唠唠班”。“唠唠”是“唠苏”变音而来,“唠苏”是福州方言“烦絮”的意思。所以外地来的戏班,为了生存发展,不得不改用当地方言。明代成化年间闽东北福安、宁德一带,有一种以“江湖”和“飏歌”为主要唱腔曲调的“平讲班”。“平讲”即“用方言演唱”的意思。后来用正音(官话)演唱的“江湖班”也改为“平讲”,两者合流,同时吸收“唠唠班”的部分唱腔,形成以“平讲”为主的班社。“平讲班”在戏曲班社中取胜的直接原因,即是其基础方言为基本观众所接受。粤剧前身最初是“本地班”。当时在广州演出的“外江班”占压倒优势,本地班只能在乡下演出,而

乡下的酬神宴会也还要请外江班承值。但是因为方言的关系，外江班的地位逐渐被本地班取而代之。本地班的说白本来用的是桂林官话，为满足观众的需要，逐渐增添粤语说白，经一百多年演变，而形成今天粤剧的舞台语言。

当某一剧种的演出基地从发源地迁移到外地之后，其舞台语言往往变成外地方言。例如黄梅戏发源于湖北黄梅县一带的采茶戏，用当地话演出。老一辈的演员严凤英、董少堂等的舞台语言中都有舌尖圆唇元音[ɥ]，如“树”字读[ʂɥ]，这是楚语的典型特征。黄梅戏自清道光年间以后，流入以怀宁为中心的安徽安庆地区，并以皖南和皖中为演出基地，其演出语言也渐渐变得接近安庆官话。今天的黄梅戏舞台上已不再能听到楚色楚香的[ɥ]元音了。

地方戏曲的基础方言的变化，常常会引起戏曲声腔的变化，从而产生新的流派或剧种。最典型的是北方的梆子戏。梆子戏的派别很多，皆因各地方言不同而衍成。梆子戏最初形成于蒲州和同州之间，称为山陕梆子，传入关中，变为秦腔，到晋北成为北路梆子，到晋中成为中原梆子，到河北成为河北梆子，还有河南梆子、山东梆子等流变。方言的纷繁歧出是造成中国地方戏曲丰富多彩的重要原因。

第五，向官话和书面语靠拢的倾向。

戏曲语言一方面为了满足观众的需要，采用方言；另一方面，作为一种艺术语言，又要求高于生活中的方言。在汉语的各大方言中，官话历来是最有权威的方言，而且书面语也是以北方的官话为基础的，所以靠拢官话和书面语是戏曲语言由来已久的传统。现代的各大剧种的语言都带有这个倾向，这主要表现在多用文读词、文读音，尽量靠拢书面语语法。例如现代越剧人称代词采用官话系统，即“我、你、他”，其中“你”字读[ni]，吴语口语中并没有[ni]这个音节的。这是一个口语不用的文读音。再如“去”字读[tɕy]；“角”字读[tɕyə]都是口语中不用的。

造成戏曲语言的这种倾向，除了有上述的根本原因以外，在戏

剧史上还有两个直接原因。

第一，地方戏曲的最早源头是南戏和杂剧。南戏虽然发源于南方，但是它的作者却不一定是南方人。明代陆容《菽园杂记》载:“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溪、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虽良家弟子不耻为之。”所谓“良家弟子”大多是宋室南渡时，迁移浙江的国戚、大臣、官僚、富商等人的子弟，温州的九山书会即是由这些有闲的“良家子弟”组成的，当然也会有本地的艺人。他们所编的著名南戏《张协状元》基本上是用官话写的，只是夹杂极少数温州方言成分，永嘉书会的《白兔记》情况也一样。当然这两个剧本不一定是演出本，演出时可能会有更多的方言成分。不过，从1967年嘉定明墓中出土的明显接近演出本的成化本《白兔记》和清代《缀白裘》来看，也还是包含大量官话或书面语成分。

第二，南方的正字戏也有悠久的历史。“正字戏”是用中州官话演唱的地方戏，流行于粤东海丰、陆丰一带和闽南，当地称中州官话为“正音”或“正字”。正字戏早就在粤东、闽南地区流行。广东的潮安曾从古墓中出土明宣德七年(1432年)六月的手抄正字戏剧本《刘希必金钗记》。这种用正音唱的地方戏后来也曾流传到雷州半岛和海南岛。这些正字戏在改用方言演唱，或被用方言演唱的剧种兼并之后，其语言的官话特征自然也渗透到新的演出之中。实际上南方至今还有用北方官话演出的地方戏，除了京剧之外，广东东北部以梅县为中心的客话区的“汉剧”，历来是用湖北官话演出的。在现代社会里，地方戏要扩大活动地域，甚至走向全国，在语言上尽量靠拢官话或书面语是必然趋势。在旧时代方言区的居民对官话的感性认识大多得益于地方戏曲，尤其是京剧。在古代社会里，地方戏实在是维系汉语内部一致性的积极因素。

参 考 文 献

1. 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十一章

“语言和文学”。

2．郭绍虞《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中国语词的声音美》、《语义学与文学》、《骈文文法初探》，均载《照隅堂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第七章　汉语和中国传统音乐

第一节　语言和音乐的一般关系

语言和音乐是共生的。这里所说的音乐主要指声乐。语言和音乐的一个最根本的共同点就是都必须发音。大约距今四百万年以前，人类开始直立行走。人类的直立使发音器官有可能发出清晰的语音信号，不过这时候的发音还不是语言或音乐，而只是兼有表达感情和传递信息作用的意义含混的有声信号。例如一个原始人当看到野兽的时候，他可能惊呼，这种惊呼既表达惊恐的情绪，也是警告同伴的信号。

这些原始的混沌的语音即是语言和音乐的最初的出发点，所以我们说语言和音乐是同根共生的，不过后来分成不同的枝叉，各自发展而日趋完善。

音乐和语言虽然很早以前就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但是两者的亲缘关系还是非常明显的。上文提到的原始的混沌的语音混有表达感情和传递信息的双重作用，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语言，其作用以传递信息为主，表达感情为副。语言最后发展成为一种结构严密的符号系统。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音乐，其作用则以表达感情为主，以传递信息为副。所以有些难以言传的感情可以用音乐来表达，而作为传递信息的工具，音乐远没有语言明确、细密。

语言与音乐的亲缘关系还表现在两者语音结构上的相似。语言和音乐都有民族性，同一个民族的语言和音乐在语音结构上有某种一致性。例如捷克语的词重音落在第一个音节上，而声乐或弦乐作品中的乐句重音也落在首音上。汉语有声调的特点也反映

在传统音乐上，它的旋律的进行是以字调的升降作为基础的，这与西方音乐以轻重音为基础大不相同。中国音乐和西方音乐的上述特点是与各自的语言的特点相适应的。

音乐和语言都是人类所特有的。不过音乐习得和语言习得有一个重大的不同。人类习得语言的能力是人人平等的，每一个人都能听懂别人的话，也都能用自己的话表达自己的思想。但是人们领悟音乐、重复音乐和创造音乐的能力却各不相同，甚至差别很大。音乐能力的获得，人主要是依赖后天的训练和培养。而语言则可以不专门学习而至娴熟，这是音乐、绘画、舞蹈等所望尘莫及的。

语言的主要作用在于交流思想，音乐的主要作用在于表达感情。语言与思维密切相关，语言是思维的表现形式。音乐与感情的关系更为密切，音乐是情感的表现形式。所以匈牙利钢琴家、作曲家、音乐评论家李斯特(1811—1886)说:“在纯音乐中，感情的体现并不通过思想，并不像在大多数其他艺术——尤其是文学艺术中一样，必须通过思想，如果说音乐表现感情比其他方法优越，通过音乐，人可以传达自己心灵所体验的印象，那么音乐这种优越性主要是因为它有一种最高的性能——它能够不求助于任何推理的形式，而复制出任何内心运动来。”

人在高兴或烦闷时常唱歌或奏乐以助兴或排忧，这说明音乐确有表达感情的作用。音乐的感染力超过语言。音乐容易使人激动、感奋、平静、沉思，使人产生遐想或情感的波澜。音乐还能给人以美的享受，所以音乐有益人的身心健康，而语言没有这些作用。

语言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符号体系，在使用时要求准确，不致引起误会。所以，为了提高准确性，在使用有声语言交谈的时候，常常伴随身势语(body language)，如用手指明方向。而音乐抒发感情、激动听者却不需要任何伴随的身势。盲人听人说话比正常人费力，但是盲人听音乐并不更费力，也许还能比正常人更好

地领悟音乐的内容。人们给聋哑人设计了交流思想的手势语，却没有听说可以给他们设计一种表达感情的手势音乐。原因是语言是一种符号体系，符号与它所代表的内容没有必然的联系，所以符号可以变换，只要事先约定就行。

音乐只能激起感情，它所表达的意义常常是不明确的；语言虽然能够表示明确的意义，但往往难以表达感情的强度。要想同时充分地交流思想和表达感情，达到最佳的效果，必须设法把音乐和语言融为一体。声乐作品大约就是因为这种需要而产生的。许多民族的青年男女都利用对歌的形式择偶，正说明两者结合的效用。

人人都有这样的经验：记忆一段配乐的歌词比记忆一段不配乐的话语来得容易。记忆语言主要依赖大脑的左半球，对乐曲的记忆则主要靠右半球，所以因左半球受损而患失语症的人仍然可以自由地唱歌。记忆配乐的歌词动用了左右两个半球，自然比只动用左半球的言语记忆容易。戏迷们往往可以准确无误地记忆和重复地方戏中的唱词，但是对说白，则往往只能依稀记得几分。为了便于记忆，人们往往把一些话语编成歌曲（如字母歌）、口诀、顺口溜之类，以增加音乐性。

古人很早就注意到音乐和语言的密切关系，并且有意识地把两者结合起来，以达到声情并茂、流传久远的效果。《礼记·乐记》说："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这是说诗歌、音乐和舞蹈都是发自内心，表达情感的。孔子更有意于把诗三百篇与音乐结合起来，据《史记·孔子世家》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

音乐与语言是共生的，但是后来的发展，语言比音乐要快得多，语言很早就达到完善的地步，至今还没有发现世界上任何落后的民族，其语言是不完备的，也就是说语言能够充分满足其交际的需要。但是音乐的极大发展和丰富似乎是近几百年的事。试看交响乐的历史，如果从巴罗克时期（1600—1750）的巴赫算起，至今还

不到四百年。

人类发明记录语言的符号比记录音乐的符号要早得多。西亚的楔形文字早在距今一万年前就萌芽了，但是最早的记谱符号在三千多年前才产生，那时候中国传统的五声音阶中的每一个音已用不同的符号表示。乐器的发明比这个时代略早些。在甲骨文中“乐”字即象一乐器之形象，据罗振玉的解释是“从丝附木上,琴瑟之象也。”在公元前700年左右，印度用297个符号来表示元音的变化,这些符号也用于演奏《吠陀经》圣歌,古代巴比伦和埃及的音乐也用这些符号。古代的各种记谱符号大致与文字都有渊源的关系，或者说是借用文字的形体。如我国传统的“工尺谱”即用“工、尺、五、六”等符号。再如姜白石词旁谱的有些符号则取自草书的笔划。现代的五线谱，即把音高的符号记在一组等距离的线上或线间,这一想法最初是由生于995年的修道士圭多·达雷佐(Guido D’Arezzo)提出来的。五线谱所用的符号可以说与任何体系的文字毫不相干。

音乐的发展史更接近语言学史，而跟语言发展史难以比拟。语言按自己的规律向前发展，语言学家的意志不能左右它的发展方向，而音乐家可以直接对音乐的发展产生影响。就交响乐史来说,巴罗克时期是巴赫奠定的，古典派时期是贝多芬、海顿等人奠定的,浪漫主义时期是舒伯特、舒曼、柏辽兹等人奠定的,这与语言学史上的巨人奠定历史语言学、描写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的情况相类似。就这一方面而言音乐与绘画、舞蹈、建筑、雕塑等较接近,而与语言关系较远。在文化现象中，语言占有特殊的地位。与音乐,绘画、舞蹈等艺术相比,它属于高一层次,可以说是其他精神产物的支撑点。语言的艺术作品——诗歌、戏剧、散文等则与音乐、绘画等处于同一层次上。

语言和音乐都有民族特点和地方色彩。语言或音乐与民族的关系虽然并不是一对一的，但是两者的联系显然是强有力的。例如中国传统的器乐作品比较沉着、含蓄，正如杜牧的诗句所说的

"泥情迟急管，流恨哑长弦。"这正与汉语、国画的特点相似，也与汉族的心理特征相似。不过相比之下，语言的民族特点更加明显，语言是构成民族的要素之一。不同民族的音乐风格不同，有时候也是一听便知，例如印度音乐、拉美音乐、中国民乐等。不同音乐之间的界线没有语言之间的界线明确。早就有人画出不同语言在世界各地的分布图，可是不同音乐的地域分布图却还没有见到。

音乐的传播比语言的传播要轻易得多。起源于拉美黑人的爵士乐很快就风行于整个西方世界，而有些流行歌曲几乎是没有国界的。一种语言是一个特定的社会里约定俗成的符号体系，它的传播当然不会是很轻易的。语言或方言之间的差异还有一个可懂度的问题，说不同语言或方言的人，相互可能完全听不懂。在这种情况下，陌生的语言是根本不能接受的。对外来音乐则只有喜欢不喜欢或者喜欢的程度如何的问题，换句话说，只是能不能激发你的感情，或激发感情到什么样的程度的问题。音乐更象社会的风俗，比语言更容易追求时髦。

在一个较大民族内部，音乐还有地域差异，正好象语言有方言差异一样。音乐的地方色彩和方言的特点关系很大。民间歌谣即是自然语言艺术夸张的结果，旋律的抑扬顿挫、高升下沉都是受自然语言的音段和超音段特征(音渡、声调、语调等)的制约。所以，地方音乐的地理分布与方言的地理分布往往是叠合的或者是交叠的，例如吴歌的流行地区相当于吴方言区的太湖片。

地方音乐和方言相结合最典型的体现，是地方戏曲。地方戏曲最初都是在当地方言和民间音乐、舞蹈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例如黄梅戏即是起源于湖北省黄梅县的采茶歌和当地的方言、舞蹈。

有一个例子说明本来不相同的音乐，因为语言的统一而变得一致了。音乐对伊斯兰教的用处在于古兰经的吟诵和某些赞美歌。伊斯兰教的音乐起源于三个地区——波斯、土耳其、伊朗。这三个地区的音乐风格本来是不同的，但是由于统一的阿拉伯语的

祭祀活动，而变得几乎完全相同了。音乐因语言的统一而统一，这不应该仅仅是一个特例。但是语言却决不会因为音乐的统一而统一。一个民族或地方的音乐可以轻易地传播到另一个民族或地方，但是语言决不会因此跟着传播过去，除了个别外来词以外。

音乐和语言的物理和生理过程是很相似的，都是由声源(包括人的发音器官)发出声音，都是要由人的听觉器官接收。但是两者的精神过程却大不相同。音乐是感情波澜的形式化，最后唤起听者的某些思想和情感；语言是概念或思想的代码化，最后也唤起听者的某些思想或情感。语言在人脑中最基本的有意义的单位是词或概念，但是音乐在人脑中的基本单位不是音符，也不是乐句或旋律。音乐并没有任何最基本的有意义的单位贮藏在人脑中。音乐只是作曲家在激动时在他脑子里涌流的情感之泉，它的形式化即是声乐、弦乐或交响乐等。

在上古时代，音乐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参与迷信、巫术或宗教活动。就此而言，音乐和文字相似，而与语言不大相同。两河流域的文化遗迹表明，早在六千年前那儿就有音乐文化存在，笛声象征雷神的鼻息，而鼓声象征名叫伊埃的海龙王的呼喊，人们吹笛和击鼓，希望消弥雷神和海龙王给人类带来水灾的观念。《礼记·礼运》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饮，蒉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事实上从古至今举凡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各种宗教都离不开音乐。文字的情况与音乐相似。商代的甲骨文主要就是用来占卜、征伐、田猎等的吉凶的；我国纳西族的东巴文实际上只用于宗教的经文；而水族的水书，只是巫师用来择日、召神、看风水的符号。

音乐可以模仿自然界的声音:车马、流水、飞瀑、风雷、狂风、暴雨……。语言也可以模仿自然界的声音，那就是摹声词。(口技不属于语言，应该属于声乐。)但是音乐的模仿远胜于语言。这是因为语言的模仿受到它的语音结构和线性特点的限制。音乐的旋律是相继发出的音，和声是同时发出的音；旋律是线性的，和声是立

体的。旋律的概念包括音高线和节奏这两个基本要素。和声的产生至少需要有三个同时发出的不同的音。音乐可以只是单调的旋律线性地向前推进，也可以是丰富的和声立体地向前推进。自然口语中的句子只有“旋律”,没有和声，只能线性地向前推进;声调和语调相当于音高线,节律相当于节奏,语音只能一个一个地相继出现。此外,说话的频率比音乐的频率,其范围要有限得多。自然界的声音的频率当然大大超过了说话的频率，所以语言难以模仿立体层叠的自然之声。

音乐还可以模仿人的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除了日常说话之外的种种声音,例如叹息、悲泣、痛哭、笑声、掌声、欢呼、威吓、惊恐等。语言也能模仿这些声音，那就是叹词。但是语言的模仿能力远不及音乐。这是因为语言受到音位系统和音节结构的限制。在音位系统和音节结构之外的语音,对于这种语言的使用者来说,几乎是不能接受的。汉语拼音方案中的字母读音很难推广，原因即在于此，如 b[pᴇ]、c[tshᴇ]、d[tᴇ]这样的音节都是北京话的音节结构所不能容纳的。任何一种语言都只允许个别的叹词和摹声词逸出音位系统或音节结构的范围,音乐的旋律则没有任何限制。语言的语音是封闭性的，音乐的旋律是开放性的。开放的旋律配上丰富的和声,其模仿力当然远胜语言。

人在需要表达感情时，可以惊呼、叹息、痛哭、大笑,也可以找人倾诉，也可以唱歌。当自然地放声歌唱时，首先需要的是感情的表达,不会太注意美妙动听。俄国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说:“歌唱实际上是一种悲欢的表现,决不是对美的渴望而产生的。”“唱歌和说话一样，原本是实际生活的产物，而不是艺术的产物。”自然的歌唱精致化以后才造成音乐艺术，这好象是自然语言精致化以后产生诗歌。

法国的作曲家和音乐理论家夏班农(1729—1792)说:“音乐的图画永远是不完全的，而且音乐的图画有时只是跟被描写的对象有些原始的模糊的相似。”语言的图画就要清晰得多了。当人们只

需要模糊的图画时，语言可以让位于音乐，例如奏哀乐时不必说话。

所谓"模糊"和"清晰"是从听者的立场出发讲的。就发声者来说，他心目中要画的图画是清晰的。德国作曲家门德尔松(1809—1847)说："人们常说音乐的意义含混不清，听音乐时人们应该想什么也很难说。对我来说恰好相反。演说字句是这样的含混不清、模糊而易于误解，而音乐则用胜过文字千百倍的美好事物来充实我的心灵。这不是音乐不大具体，而是因为它太具体了。"就接收者的立场来看，语言的图画比音乐的图画清晰，这也是比较而言的。说话人心目中的"图画"和听话人所感受到的图画常常是不一致的，听话人往往是边听边猜边理解。这里的原因需要从语用学、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去解释。

语音和乐曲都需要发声，都可以用声学原理来研究。连续的语流是由音段特征（元音、辅音）和超音段特征(音长、重音、音渡、声调、语调等)构成的，乐曲是由音高、音长、重音和停顿构成的。语音是分音节的声音，乐曲是不分音节的声音。乐曲的构成要素只是相当于语音中的超音段特征(或称韵律特征)，不包含元音辅音那样的成分。汉语语音中的声调的调形可平，可升，可降，可曲。乐曲中的音高，附丽于用一个音符所表示的音之上，却一律都是平的。如果要使乐曲的音高发生变化，就得用不同的音相配。音符在五线谱的等高线上的升降，即表示音高的变化。所以要表示一个汉语音节的声调的音高变化，至少就得用两个音符来表示。赵元任曾用五线谱来记录汉语方言的声调。

在声乐作品中字音往往要拖长才能与乐曲进行的时间相匹配。自然语言的速率比声乐作品要快得多。造成这种字短而音长的原因大致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限于语言结构。每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口语速率都有一定的范围，如上海口语速率是每分钟200个音节至220个音节，而每一种音节的速率并没有一定的限制。就语言中的一个个语音而言，它的时间的长度也是有限制的，过分延

长会失去音位价值和表义功能。有的语言或方言的元音有长短的区别(如壮语),如果延长短元音的时间,就会混同于长元音,以至不能辨词。另一方面是因为每个字都表示一个概念或一个最基本的意义,但是一个音符甚至几个音符并不是最基本的意义单位,必须用一组音符才能表达一种意义或感情。有人认为某一种确定的调性表现某一种感情,例如有人主张要真正表现愤怒的情绪,必须用升C小调,其理由显然是不充分的。所以从表义的功能来看,字短音长也是势所必然。在速率上只能语言迁就音乐,音乐不能迁就语言。

听话人所直接感受到的最基本的单位是音节,自然语言是由一个个音节连续而成的。语言可以说是一种分音节的声音,世界上的种种声音也只有语音是分音节的。音乐是不分音节的,音乐只是由单个的音构成的。一种语言的音节结构是有局限性的,例如北京话里没有以ng开头的音节,只有以ng结尾的音节;上海话里没有以g结尾的音节,只有以g开头的音节。所以一种语言的不同音节的总数也不可能太多,例如北京话的音节(包括声调不同者)只有1200多个。在音乐上用八度音程中的八个音可以构成40320种组合,其中没有一个音符会重复出现,音符的搭配似乎是没有限制的。这种情况跟语言是信息系统的符号有关,元辅音的搭配如果是无限制的,语言就不能成为一个系统,不便掌握,也不便传递信息。

音乐可以是线性的,也可以是立体的。最初的音乐大约都是线性的,只有旋律,和声的利用是后起的。中国的传统音乐就是不讲究和声的。古今的语言都是线性的,将来的语言也永远只能是线性的。互相交谈的两个人不能同时说话,自然语言中的音素只能一个接着一个出现。

和声的基础是科学的音理,旋律才是艺术。如果没有旋律,哪怕是最科学最合理的和声,也不能令人动情,只能令人感到枯燥。而没有和声的旋律,哪怕是非常简单,也可能长时间留在人们的记

忆里。和声是中外一律的，旋律才有民族的地区的和个人的差异。音乐的民族色彩、地区色彩、个人色彩是由旋律不同造成的，它与乐器无关，如越剧可以改用西洋乐器伴奏，越剧音乐的风格仍然不变。语言中单个语音的发音可以用科学的音理解释，并无民族的区别可言，只有根据语音结构才能判别不同的语言或方言。

自然语言的音高是不固定的，声乐作品的音高是固定的。所以声乐作品可以用乐谱记录，而自然语言不能用乐谱记录。赵元任用五线谱记录声调，只是就单个音节首尾相对音高的变化而言的。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一种语言或方言中任何一个音位、音节或音节组合的本身都不带感情色彩。“痛苦”和“痛快”这两个词词义相反，但是第一个音节都是 tòng。而在声乐作品中，从听众的听觉印象来看，确实是某些语言更适宜于表达某种情感。有人曾举过这样的例子(见傅雪漪《戏曲传统声乐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 年)：“绵绵古道连天上”，其中的“连”字是舌尖前齿龈声母，言前辙，听起来清朗舒畅，如果换成“通”字(舌尖塞音声母，鼻韵尾，中东辙)听起来就沉闷暗淡。这里的原因也许只能从艺术心理的角度来解释。

第二节　字调和声乐作品旋律升降的关系

汉语的特点对于汉族的声乐作品的旋律和节奏有明显的影响。汉语的每一个音节都有声调，并且声调是辨别意义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中国声乐作品的旋律是以汉语字音的声调作为基础的。

本节所谓“声乐作品”包括民歌、曲艺和地方戏的演唱等。

民间歌曲是自然语言夸张的结果，包括音节的音长的延长，音节声调和句子语调的夸饰。戏曲中的语言，从白到唱，都是建立

在朗诵的基础之上的，都是自然语言的音韵和节律的伸展和扩张。诗歌的吟诵、曲艺的演唱，情况也都是如此。地方戏的演唱本来就是起源于民歌的，如沪剧的前身上海滩簧，即起源于清末各地的“四句头山歌”，再由山歌发展成民间小曲，如《寄生草》、《绣荷包》等，进一步便成为滩簧的演唱部分了。

上述这些种类不包括现代歌曲。因为第一，歌曲可以先有曲后有词，它不是语言自然夸张的结果；第二，现代歌曲的作者往往不懂上述自然语言的声调和乐曲旋律高升下降的关系，在填词或作曲时没有考虑这些因素。

字调对旋律音调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在乐句中出字时，开头的一、二个音的旋律调型与起伏线大体相同，而其音高的相对位置也跟字调音高位置大致相近。下面以京韵大鼓《风雨归舟》为例，加以说明。

3̇ 1̇	2̇2̇ ·	535	2	5	1̇ ·
望	江天	电	掣	雷	鸣

5 65	5 1 2	5	5	21	1 ↘
一阵	阵	风	云		骤

其中“望”本是去声读降调，在乐曲中它是3̇ 1̇，即是下行的；“电、阵、骤”都是去声字，在乐曲中都是下行的；“云”是阳平字，调形是上升的，在乐曲中则是上行的，即加装饰音 3，使其符合原字本调之调形。其它几个字的调形也基本与乐曲的上下行趋势相一致。

有时候从书面乐曲看不出字音上下行的趋势，但在实际演唱时，演员为了配合字音的调形，往往要临时增加装饰音，如3̇ 2̇（红日），唱时应作 ²3̇ ³2̇（红 日），增添了单倚音2 和 3。汉语的声调有辨义

的功能，如果乐曲的上下行和歌词声调的升降相抵牾，那么听众就可能听不懂歌词的内容。所以优秀的作曲家和演员都很注意这二者的相配合。语言学家、音乐家赵元任在他自己所作的《海韵》一曲的注中说："这个歌词，因为要使听者容易听懂的缘故，三处略有改动，……还有两次'身影'（Shenying）在不分-n和-ng的地方的人怕跟"声音"(Shengyin)相混，我竭力用 **5 6 1**（第三首)跟 **2 1 3 5**（第五首)的唱法把'影'字的上声唱出来，还不至于听错。"在唱法上，赵元任反对随意加法和唱音符的方法，他认为这种唱法有时会违背汉语的四声。

吴语等南方方言有连读变调现象。声乐作品的旋律升降则与变调调形趋势相一致，例如沪剧的乐曲的旋律升降与上海方言变调调形相一致。沪剧已有两百年历史，它最早起源于清代江浙一带的田头山歌，即"四句头山歌"，如对花山歌、长工山歌等，后来发展成其他民歌小曲，如"夜夜游"、"四季相思"等。18世纪80年代进一步发展成为花鼓戏。花鼓戏是用郊县方言演唱的：流行于浦东的，用浦东音演唱，称为东乡调；流行于浦西和松江的，用松江音演唱，称为西乡调。花鼓戏于19世纪80年代进入上海城区，改称为"上海滩簧"，又名"本滩"。20世纪20年代初始有申曲之称，40年代初开始称为"沪剧"。现代的沪剧所用方言完全是上海市区话，所以要用上海市区方言变调和沪剧乐曲作比较。下面举一个例子。沪剧名剧《阿必大》中有八支曲子，逐一比较其中127个广用式两字组及其相应的乐曲，结果是变调与乐曲升降相一致的，占83.5%；62个广用式三字组，变调和乐曲升降相一致的比例是75.8%。例如"姑娘"是"阴平＋阳平"的两字组连读组合，其变调形是高降(55—31)，与之相应的乐曲也是下降的，即 $\underline{\dot{1}\ 6}$；三字组"雌老虎"的变调形是高降(55—33—21)，相应的乐曲是 $\underline{5\ 3}\ \underline{2\ 1}$ 1。

乐曲的音调和语言的语调关系也很紧密，后者对前者具有制约作用。例如上海方言口语句子的句尾，除疑问句外，是以降调占

优势的。沪剧《阿必大》八支曲子的歌词共有262句(这里指用任何标点符号隔开的语段)，句尾的乐调呈下降趋势的有211个，占总数的80.5%。

在自然语言的句子里，连读段之间有较长的停顿。自然口语的这一节奏上的特点，对旋律的进行也有约束作用。这表现在一个乐节必须完整地包含一个或两三个字组，一个字组一般不分拆在两个乐节里。例如山西民歌《高山上点灯》的乐节是这样划分的：

高山上(那个)|点灯(哎)|四(呀)四下里|明|

四十里(那个)|平川(呀哦)|瞭(呀)瞭不见(个)|人|

在有入声的方言区，入声字对民歌中相应的旋律节奏要求短促密集。如浙江民歌《渔家乐》"歌唱丰收乐(啦衣)乐逍遥(啦)"，此句中入声字"乐"，在乐曲中两处都只占四分之一拍。又如江苏民歌《九连环》"扑(呀)扑勿到(呀)"，其中入声字"扑"，在乐曲中两处都只占二分之一拍。(参阅江明惇《汉族民歌概论》第六章，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

在各地民间流传的旧体诗词的吟诵调里，也可以发现字调和乐曲旋律升降大体一致。词学大家夏承焘是浙江温州人，他平时常用温州方言吟诵诗词。把他的吟诵调用乐谱记录下来，可以看出吟诵调的高低升降，跟温州方言的变调调形是大致符合的。下面是他吟诵的秦观《鹊桥仙》中的一句。(括号中的数字是字音在自然口语中的变调值)

3 3 3 2 3 3 1 1 — 3 3 2 32 3 2 3 · 1 53 1 61 6 5 0

金风 玉 露 一 相 逢 便 胜 却 人 间 无 数

(22-33)(21-22)(323)(213-43)(42-21) (323)(21-33)(213-43)

古人早就注意到乐曲和字调的关系，清代的徐大椿(1693—1771)在《乐府传声》中，更指出使这两者相配合是作曲家的责任。他说："故曲之工不工，唱者居其半，而作曲者居其半也。曲尽合

调，而唱者违之，其咎在唱者；曲不合调，则使唱者依调则非其字，依字则非其调，势必改读字音，迁就其声以合调，则调虽是而字面不真。曲之不工，作曲者不能辞其责也。”

其实唱歌、唱戏、吟诗的音调和字调相符合，本来就是很自然的，因为汉语的声调有辨义作用，如果声调与乐曲的高低升降相悖，那么唱者会觉得难以上口，听者也会觉得不顺耳，甚至不知所云。这两者的密切关系启示我们可以利用古代的乐谱拟测古代声调的调形。

第三节　古代乐谱和古声调的拟测

通过考察现代语言和乐曲的关系，我们知道字音声调调形和旋律升降走向大体一致。从这个认识出发，笔者进一步考察了古代语言的声调与乐曲的关系。通过分析一些样品，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古代字音的调类与乐曲旋律升降的关系有着明显的规律性。例如宋南戏《王焕传奇》中的几支曲子（见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音乐出版社），凡配去声字的滑音都是下行的，如 $\dot{2}\cdot\underline{\dot{3}\,\dot{1}}\,6\,|\,3\,2$（过计）；凡配阳平字的滑音都是上行的：$5\,6\,|\,1—\widehat{2—\,|\,2}—2\,3—\,|$（瓦我）

对上述规律的发现和认识，可以为构拟古代汉语声调提供重要的线索。古声调的构拟一向认为是非常困难的事。但是如果从上述认识出发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那么至少可以多一条途径。笔者曾利用宋姜白石词旁谱拟测宋代声调的调形，本节略作介绍。

宋姜夔（约 1155—1221）著《白石道人歌曲》六卷，其中有 17 首词自注旁谱，这是现存唯一的宋词乐谱。他所注的是当时的俗字谱，字形怪异，元明时代没有人解读。自清代方成培以后，一百

多年来中外学者相继考辨，成绩斐然。近人夏承焘权衡诸家之得失，考证更加严谨详核，并将其译为今工尺谱。音乐史家杨荫浏在乐律方面的考证尤称细密，更将其译为五线谱。至此这17首词的乐谱已经得以解读。（见杨荫浏、阴法鲁《宋姜白石创作歌曲研究》，音乐出版社，1957年。）比较研究乐谱的升降和歌词的调类，可以拟测四声的调形。分述如下:

去声调形的拟测。

17首词中用作领字的去声字共有20个。（所谓领字是指领句中的第一个字，领句是词中换韵处和承上启下的句子。）见表7.1。

表 7.1

序	曲　名	领字	领字拍数	领字调类	后字	后字调类	后字上行度数
一	鬲溪梅令	又 漫	1 1	去 去	恐 向	上 去	1 1
二	杏花天影	又 更 算 更	2 1 2 1	去 去 去 去	将 少 潮 移	平 上 平 平	1 1 4 1
三	醉吟香小品	又	2	去	正	去	−1
四	玉梅令	便	1	去	揉	平	2
五	霓裳中序第一	况 叹 漫	1 1 1	去 去 去	纨 杏 暗	平 平 去	1 2 2
六	扬州慢	过 自 算 纵 念	1 1 1 1 1	去 去 去 去 去	春 胡 而 豆 桥	平 平 平 去 平	1 3 3 1 3 3
七	长亭怨慢	望	1	去	高	平	3
八	淡黄柳	看 正 怕 问	1 2 1 2	去 去 去 去	尽 岑 梨 春	上 平 平 平	1 2 1 3

续表

序	曲　名	领字	领字拍数	领字调类	后字	后字调类	后字上行度数
九	石湖仙	看 为 见	1 1 1	去 去 去	世 黄 说	去 平 入	1 3 1
十	暗香	算 但 正 叹 又	2 1 1 1 1	去 去 去 去 去	几 怪 寂 寄 片	上 去 入 去 去	1 2 1 1 2
十一	疏影	但 又	1 1	去 去	暗 却	去 入	2 2
十二	惜红衣	问	1	去	甚	上	1
十三	角招	自 过 问	1 2 2	去 去 去	看 三 谁	去 平 平	2 2 1
十四	征招	漫 奈	1 1	去 去	赢 未	平 去	1 1
十五	秋宵吟	但	0.5	去	盈	平	3
十六	凄凉犯	怕	1	去	忽	平	5
十七	翠楼吟	看 叹	1 1	去 去	槛 芳	去 平	1 2

如果将这些领字的音阶与它们后头的字(表7.1中称为"后字")的音阶比较一番,就会发现一条很整齐的规律,即后字的音阶比前字高,也就是说音调的进行是向高处上行的。后字至少高出一度,最多高出五度,唯一的例外是《醉吟香小品》中的后字"正"比领字低一度。这些领字毫无例外地都是一字一音,并且大都是一音一拍,只有少数是一音两拍。从音阶较低的领字上跳到音阶较高的后字,中间没有任何装饰音。在这里音阶从低向高上行跟声调的音高从低到高上升应该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去声领字的调层应该较低,才能与音阶上行的趋势相一致。后字的调类平上去入都有,这说明去声的调层比其余三声都要低。

在17首白石词中有17个由两字组成的词，其前字是去声。这些词在歌唱时是前字音较低，后字音较高，也就是说是上行的，见表7.2。（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上行度数）

表7.2

去+平:（↗上行）

翠禽(2) 翠禽(1) 世间(1) 箭壶(2) 暗香(2)

卫娘(1) 故人(2) 暮帆(2)

去+上:（↗上行）

细柳(5)垂柳(-1)

去+去:（↗上行）

豆蔻(3) 片片(1) 旧事(2)记忆(1)

去+入:（↗上行）

气力(4) 荠麦(1) 故国(1) 宋玉(1)

后字在唱歌时上行的趋势正是以前字(去声)调层较低为基础。

以上所说是去声字处在前字位置上的情况，如果它处在后字的位置上，那么不管前字是属于哪一个调类，作为后字的去声音高都较低。见表7.3。（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下行的度数）

表7.3

平+去:（↘下行）

金鞍(1) 纨扇(1) 游戏(1) 零乱(1)

上+去:（↘下行）

庾信(3) 此地(1) 少驻(4)

入+去:（↘下行）

月夜(1) 雪片(1)

这些词在歌唱时的音调是向低处下行的。这同样说明后字去声的调层最低。

上述材料说明，去声调层最低，可以拟测为低平调。

平声调形的拟测。

17首白石词中的平声字，不管是处在前字或后字的位置上，

它的音阶都是较高的，只有极少例外。笔者曾逐一检查这些词中含平声的两字组，发现了这一规律。现在把所有含平声的两字组列举如下。表 7.4 是前字平声，后字上去入声，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下行的度数。表 7.5 是前字上去入声，后字平声，括号中的数字表示上行的度数。

表7.4

平＋上：(↘下行)

潮水(1)　芳草(4)　居士(1)　门户(1)　如此(1)
今古(1)　槐府(1)　烟草(1)　芳草(2)

平＋去：(↘下行)

金鞍(0)　何处(1)　纨扇(1)　零乱(1)　高树(1)
携手(2)　当时(3)　新雁(4)　游戏(1)　相见(1)

平＋入：(↘下行)

消息(-2)　消息(1)　乔木(2)　红药(3)　寒食(1)
秋色(1)　金屋(1)　哀曲(1)　横幅(1)　诗客(2)
狼籍(1)　秋色(1)　黄鹤(2)　桃叶(1)　颜色(1)
修竹(1)　江北(1)

表7.5

上＋平：(↗上行)

好花(2)　罗衣(-1)　流光(-1)　酒垆(1)　杜郎(4)
小窗(3)　美人(1)

去＋平：(↗上行)

翠禽(2)　暗香(2)　世间(1)　翠禽(1)　箭壶(1)
卫娘(1)　故人(2)

入＋平：(↗上行)

玉钿(2)　木兰(2)　玉人(1)　玉龙(-2)　戍楼(0)
玉人(-1)　玉梯(-1)　玉环(2)

表 7.4 表 7.5 的用例说明平声不管处在什么位置上，它的音高比其余三声都要高。表中共有 58 例，例外的只有 5 例。

这17支曲子的旋律的特点之一是频繁地运用大跳。五度至八度向上的大跳共有23处，紧接大跳出现的属平声的字共有18个，占78%。如《凄凉犯》的句子中间有三处大跳（大跳处用括号注明上跳的度数）："似(6)当时将军部曲"、"想如今翠(5)凋红落"、"怕(6)匆匆不肯容与"。

如果大跳出现在句子之间，那么第二个句子的第一个字属于平声的也占绝大多数。例如

潮回却过西陵浦(6)，扁舟仅容居士。（徵招）

但盈盈泪水洒单衣(5)，今夕何夕！（秋宵吟）

从以上几方面的材料来看，平声的音高在四声中应该是最高的，它的终点则至少比去声要高；它的调形不可能是下降的，因为如果是个降调，至少在入声在后平声在前的情况下，入声可能较高，但是事实恰好相反。所以可以把平声拟测为高平调。

入声调形的拟测。

入声作为平声的后字时，音高较低，上文已述；入声作为平声的前字时，音高也较低，见表7.5，上文也已述。所以入声的音高比平声要低，但是它比上声或去声的音高起点要高些，因为作为上声或去声的前字或后字时，它的音高均较高。见表7.6。（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入声高出的度数）所以可以把入声拟测为比平声起点略低的高平促调。

表7.6

入＋去：(↘下行)	上＋入：(↗上行)
雪片(4) 月夜(1)	可惜(1) 淡薄(1)
入＋上：(↘下行)	去＋入：(↗上行)
玉梅(1) 十里(2)	气力(4) 宋玉(1)

四声在填词中运用的通则是去对平、上、入（这跟诗律的一平对三仄不同）。该用去声的地方，如果硬用别的声调来代替，那么歌唱就会发生困难。《乐府指迷》说："古曲亦有拗者，盖被句法中

字面所拘牵，今歌者亦以为碍。如《尾犯》之用'金玉珍珠博'（柳永），'金'字当用去声字；如《绛园春》用'游人月下归来'（吴文英），'游'字合用去声字之类是也。"这说明当时的去声在听感上与其余三声差异最大。《乐府指迷》又指出："平声得用入声字替，上声最不可用去声字替。"入声字作平声字用的例在宋词中很多，上声字虽然也有用作平声的，但是没有入声字来得普遍。看来入声和平声的调形是相似的，所以我们把入声拟作高平促调，以与平声的高平调相类似。

上声调形的拟测。

上声音高的起点低于平声或入声，但高于去声的起点，所以它只能是个中调层的声调。去声字已拟作低平调，"上声最不可用去声字替"，它跟去声差异最大，那么可以拟作中降调。还有，现代汉语各地方言，不管南方或北方，其声调系统中至少包括一个降调形的调类，没有降调形的方言是极少数。这也是我们把上声拟作中降调的理由之一。

以上分别拟测了白石词四声的调形，为了便于阅读和讨论，也可以把它们大致折合成五度制调号来说明，即：

平声55 ˥　上声31 ˧˩　去声11 ˩　入声4 ˦

参考文献

1．杨荫浏《音乐与语言》，音乐出版社。

2．江有惇《汉语民歌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

3．游汝杰《宋姜白石词旁谱所见四声调形》，载《中国语言学报》（JCL，美国出版）1988年第1期。

第八章 语言和民俗

语言和民俗都是人类的文化行为。语言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每一种语言都存在于它的方言中，方言才是具体的。方言可以分为社会方言和地域方言两大类。民俗(folkway)包括物质民俗、社会民俗、岁时民俗、人生礼仪、精神民俗、民间文艺等。也有人把方言纳入民俗范畴，中国的地方志往往把方言列在风俗卷之中。方言和民俗都是地方文化，视为同类未始不可。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暂且把方言从民俗中离析出来，讨论它和别类民俗的关系。

第一节 语言和民俗的一般关系

语言和民俗作为人类的文化行为，有不少共同特征。

第一，历史传承性。

语言和民俗都是历史的产物，两者都有世代传承的特点。例如现代汉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是从上古时代传承而来的，而生肖习俗从汉代一直传承到现代。

第二，变异性。

语言和民俗具有传承性。但是传承并不意味着千古不变，并不是说某一种语言或民俗现象一旦形成之后就永远不会消失，永远不会被新的现象所替代，所以，另一方面，语言和民俗又都具有历史变异性。两者相比之下，语言比民俗要显得稳定得多。民俗容易随社会的剧烈变革而发生剧烈的变化，例如在明末之前，汉族的男人没有留辫的风俗，但是清初之后变为留辫，并且一直传承到清末。语言的变化是渐变的，不易为人们所觉察。民俗的变异可以是非强制性的，如端午食粽；也可能是强制性的，如上述留辫；或规定性的，如某国家规定一个新的节日。语言的变异则都是非强

制性、非规定性的。

第三，地域性。

语言和民俗除了全民族一致的共性以外，都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自古皆然。方言和民俗在地理上都是可以分区的，两者的分区都是有层级性的。拿方言来说，可以分成“区——片——小片——点”等层次，民俗也可以有类似的地理层次。方言和民俗都是地方文化的重要标志，方言一致的地方，民俗也易于取得一致。所以方言的区划和民俗的区划有时候会大致相合。例如吴语区有春节敬元宝茶的习俗，即待客时在茶杯中置两枚青果或金橘，寓意新春吉祥如意。而与口头语言有关的民俗，如民歌、地方戏曲、曲艺、吉利词、忌讳词等，其地理分布与方言区划有更密切的关系，例如评弹只流行于吴语太湖片。不过方言区划和口承语言民俗的区划往往只是大致重合。方言的地域特征比民俗更明显、更严格，所以早就有方言分区图问世，但至今未见民俗分区图。

第四，趋新性。

方言和民俗都有追求时髦的倾向，而又以民俗为甚。大都市和年青人比较讲究时髦，所以大都市和年青人的方言和民俗往往代表了发展的方向。某一地区中心都市的方言或民俗可以称为优势方言或优势民俗，它们往往是本地区其他地点的方言和民俗仿效的对象，例如现代广州的方言和服饰等民俗是粤语区居民的模仿对象。乡下和老年人的方言和民俗都较保守。各地的方言和民俗似乎都有新派和老派的差异。新派的倾向不易为老派所接受。在方言上，老派更保守。对新派方言，老派往往不用，并且听不惯。如苏州方言新派不分尖团，“西”字本读 si⁴⁴，新派变成团音：ɕi⁴⁴；“姐”字本读 tsia⁵²，变读成 tɕi⁵²。老派认为这是青年人“刁嘴笃舌头”，认为不标准。趋新性是方言和民俗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五，可传播性。

方言和民俗都是可以传播的，传播的方式可以分移民导致和

非移民导致两种。方言和民俗都很容易由移民从甲地传播到乙地，例如华侨把汉语方言和侨乡的年节习俗传播到东南亚。非移民导致的传播大多是由大都市传播到乡下。非移民导致的传播，民俗比方言容易，如有些地方戏曲是跨方言区的，例如无锡的锡剧也常在苏南其他地方演出。如果没有移民的背景，一种方言扩散到别的方言区并不是轻而易举的。

除了少数词语以外，某一种方言现象的产生和形成与当地的自然条件无关，而民俗的产生和形成与自然条件有关。如生肖文化印度和中国都有，但所用动物不同。印度产狮，故有狮属肖；中国古代不产猫，所以没有猫属肖。第三章曾述及方言演变的初始原因往往与社会文化背景无关，但民俗演变却是社会生活变革和演进的直接结果。例如元宵观灯，即是经汉、唐、宋诸多帝王极力提倡、身体力行，民间相沿成习的。

方言学和民俗学研究可以互相促进，本章后几节将详细讨论有关问题。这里先以民俗词汇为例，略加讨论。从方言学历史文献中记录的民俗词汇，可以了解历史上的民俗。例如，明代李实所著《蜀语》，是我国最早研究地区方言词语的著作。全书收六百多条明代四川方言词语，一一释义，对有关民俗词语解说尤详。如“箭酒：亦曰咂嘛酒。以粳米或麦粟、粱、黍酿成酒。熟时以滚汤灌坛中，用细竹箭通节入坛内咂饮之。咂去一杯，别去一杯热汤添之，坛口是水，酒不上浮，至味淡乃止。”这条所记明代四川饮酒习俗甚详。别的风俗词语还有“豆粥、坛神、火谷、端公、管桥、猥猡、马船”等。民俗学的知识对于追溯有关方言词的词源，也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吴语浙江镇海话“娶妻”叫“抬新妇”，奉化话“出嫁”叫“抬去”，嘉兴话“出嫁”叫“出门”，淳安话“出嫁”叫“起身”，温州话“出嫁”叫“赒（给）人”。这些词的造词理据是当地妻落夫家、花轿迎亲的婚俗。

语言学与民俗学中的口承语言民俗的关系最为紧密。所谓口承语言民俗大致包括民歌、曲艺、地方戏曲、语言巫术、语言禁忌、

语言迷信、语言游戏等。以下几节分别讨论各种口承语言民俗中与语言学有关的问题。

第二节　方言与民歌歌词

各地民歌都是用当地方言传唱的，所以民歌和方言有着天然的联系。不过汉族最早的一本民歌集《诗经》经过孔子的整理，已改用当时的雅言记录，所以并不易从中找到方言的迹象。但是历史上各地民歌口头上都是用最纯粹的方言传唱的，这应该是无庸置疑的，例如明末清初学者屈大均所著《广东新语·卷十二诗语·粤歌》载："潮人以土音唱南北曲者，曰潮州戏，潮音似闽，多有声而无字，有一字而演为二、三字。其歌轻婉。闽、广相半。中有无字而独用声口相授，曹好之以为新调者，亦曰峚歌。农者每春时，妇子以数十计，往田插秧，一老挝大鼓，鼓声一通，群歌竞作，弥日不绝，是曰秧歌。"潮州的秧歌是用闽语潮汕方言唱的。今吴语区太湖片亦有类似的"秧歌"，或称"田歌"。

民歌包括歌词和乐曲两大部分，歌词又包括口头歌词和用文字或音标记录下来的书面歌词。民歌对于方言学、文学和音乐研究都是极宝贵的材料，可惜古今的大部分民歌都没有记录下来。民歌缺少记录不外两大原因，一是因为历代文人学士认为民歌是田夫野老之所为，不登大雅之堂；二是方言因地而异，难以用汉字记录。这两方面的原因从宋代大文豪苏东坡的一段话里可以领悟到。《东坡集·书鸡鸣歌》："余来黄州，闻黄人二三月皆群聚讴歌。其词固不可分，而其音亦不中律吕，但宛转其声，往返高下如鸡唱尔；与庙堂中所闻鸡人传漏微有相似，但极鄙野尔……土人谓之山歌云。"苏东坡贬官黄州长达七年，习闻黄州山歌，但未见他载录，因为一则认为"极鄙野尔"；二则"其词固不可分"根本听不懂，更谈不上记录。

民歌中包含大量词汇。汉语方言词汇的记录，虽然从汉代扬

雄撰《方言》就开始，堪称世界最早，但是从扬雄之后到明代李实撰《蜀语》之前，一千多年间并无专门载录和研究方言词汇的著作问世。所以散见于各种历史文献的民歌，就成为研究这一千多年间的方言词汇的极宝贵的材料，例如六朝民歌《吴声歌曲》。但是民歌一旦形诸文字，往往以书面语词汇代替方言词汇，所以一般书面民歌所保留的方言词很少。明清时代记录民歌最忠实的著作是明末冯梦龙所辑的《山歌》，此书共十卷，前九卷用明末苏州一带的方言忠实地记录当地的民歌，共237首，是研究当时苏州话的极宝贵的材料。因为《山歌》是押韵的，所以可以根据韵脚来构拟明末苏州话的韵母系统。前九卷共一千多个句子，分析这些句子及句中的虚词，可以了解当时苏州话的语法面貌。拿书中三百五十个左右苏州话词汇和今天的苏州话词汇比较，可以看出苏州话词汇乃至整个吴语词汇的古今流变。下列这些句子中加着重点的词汇，见于《山歌》，但不见于今苏州话，而见于今温州话。这说明这些词汇在吴语词汇中属于较古老的层次，一直到明末这些词汇还是南北吴语所共有的，只是苏州一带的北部吴语晚近受北方话的影响较大，这些古吴语词汇才不得不退缩到吴语区的南部。

霍在肉上的东西在上缴了缴，再惹得我介脑膗。（卷九。缴，抹。）

你个样烂贱个东西，方便门里去。（卷八。烂贱，贱，无价值。）

弗知趣后生死命歪思缠。（卷八。歪思缠，纠缠不休。）

一日子月黑夜暗搡子我就奔。（卷八。搡，抱。）

我弗知你为啥个事干。（卷九。事干，事情。）

我吃个打生船上人多落弗得个脚。（卷七。打生，陌生。）

小阿奴奴是个主热烘烘新出笼个清水货。（卷六。清水，干净。）

丢得团鱼也烫得虾。（卷四。团鱼，甲鱼。）

现代的方言学知识使记录民歌歌词的工作进入科学的新阶

段。书面记录民歌的手段不外两种，一种是用国际音标，另一种是用汉字。用国际音标自然要有方言学的基础知识。民歌中的方言词往往临时找不到相应的汉字来记录，这时候就要利用方言学的知识来考证词源或本字。即使是用同音词记录，也要先辨一辨声韵调。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调查研究汉语方言的工作者，大多十分注意搜集和记录当地的民间故事、民歌、儿歌、谚语、谜语等，不过正式发表的还不多，最早的是赵元任1928年用国际音标记录的苏州音民间故事《北风和太阳》，其次是罗常培于1931年用国际音标记录的一些厦门民谣，附在《厦门音系》一书之末。

第三节　秘　密　语

一　什么是秘密语

社会上某一行业或社团的成员，为了本行业或本社团的利益，有意改变平常方言中部分词语的说法，以达到对外保密的目的，这种词语称为“秘密语”，又称隐语。一个家庭内部也可能有秘密语，家庭秘密语开头可能是由于某种偶然的原因而临时使用的，后来固定下来，在家庭内部通用，而为外人所不知。

秘密语只是改变方言中的某些词语，即只是改变使用这种秘密语的人认为是紧要的词语，例如盗窃集团可能只改变钱、枪、刀、警察、跑、捉等词的说法，一般的词语还是照平常的话说。

除了某些行业语(如山西的理发行业用语)外，秘密语不是永久性的。同一个社团的秘密语此一时彼一时也可能有变化。如果某一个有秘密语的社团解体了，这种秘密语也就消亡了。

秘密语中的个别词汇有可能流传到该社团之外，为别的人群，以至全社会所使用，而成为一般的方言词。例如近年来在上海流行的“一张分(十元)、两张分(二十元)、三张分(三十元)……”，原来是个体户的秘密语，现在流传已广。

秘密语的构成有一定的不太复杂的规则，特别是用改变语音

结构的方法构成的秘密语有一定的规则。例如广东的东莞和广州有一种称为“麻雀语”的秘密语，它将一句话中的所有韵母都变成 a 韵。例如

	我	反	去	归	咯
原音	ŋɔ	fɑ:n	hoey	kwɑi	lɔk
变式	ŋa	fa	ha	kwa	la

二　秘密语的种类

1. 语音秘密语

语音秘密语即反切语，又称“倒语”、“切语”、“切脚”、“切口”等，用改变语音的方式构成秘密语。这类秘密语语音变化的方式可分以下数种：

（1）声韵分拆式，即把一个字分拆成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在声母后另加一个韵母，在韵母前另加一个声母，组成两个音节。例如：ma(妈)⟶mai ka。各地的反切语变化规则不同，名称也不同。见表 8.1。表中的字例都是“妈”字变化的结果，例如常州的 məŋ la 即由“妈”(ma)变化而来。

表 8.1

地　点	名　称	字　例
常　州	字　语	məŋ la
昆　山	切口语	mo pa
苏州、余杭	洞庭切	mɔ pa
广　州	燕子语、燕子公	la mi
东　莞	盲佬语	la mi
福　州	瘦语或仓前瘦	la mi

上海旧时的反切语种类颇多，这里略举数种：

硬反，又名南汇反，俗称同里反或洞庭反。将一个字拆成两个音节，第一个音节的附加韵为 [ɔ] 或 [ɔʔ]。如

中 ʦoŋ ⟶ ʦɔ zoŋ 或 ʦɔʔ zoŋ。

三字反，又称三字硬反。将一个字拆成三个音节，第一和第二个音节的附加韵都是 [ɔ] 或 [ɔʔ]。如

中 tsoŋ ⟶ tsɔ zɔ zoŋ 或 tsɔʔ zɔʔ zoŋ

三字软反。将一个字拆成三个音节，第一个音节的附加韵是 [a]，第二个音节附加韵是 [i]，如

中 tsoŋ ⟶ tsɔ zi zoŋ

喇叭反。将一个音节拆成三个音节，第一和第二个音节的附加韵都是 [a]。如

中 tsoŋ ⟶ tsa za zoŋ

花儿反。将一个字拆为两个音节，第一个音节的附加韵是 [ʌŋ]，说时将前后两音节颠倒。如

中 tsoŋ ⟶ zoŋ tsʌŋ。

（2）加音式，即用增加音节的方法造成秘密语。种类繁多，举要如下：

第一，增加双声音节。例如广西容县贼佬话，增加的音节声母同原音节构成双声关系，韵母固定用[en]或[ɐn]。由于声韵配合的需要，有时配韵头。例如

飞 原音 fei^{54}
　 加音 fei^{54} fen^{55}

快 原音 fai^{53}
　 加音 fai^{53} fen^{53}

第二，增加叠韵音节。例如湘桂交界南段若干地方的一种秘密语，所增音节声母一律用 l，韵母用原音，增加的音节置于原音之前。如

	明	日
原音	mei^{21}	ji^{3}
增音	lei^{21} mei^{21}	li^{21} ji^{21}

广州的燕子仔、燕子母，增加的音节韵母用原音，声母一律用 ɕ。如

	你	去	边	处
原音	nei	hoey	pin	ɕy
增音	nei—ɕei	hoey—ɕoey	pin—ɕin	ɕy—ɕy

第三，增加与原音节无关的音节，例如

北京的一种反切语，先选定几个不同的字音，逐字插在每一个原音的后面。如选定"红、黄、蓝、白、黑"作为加音字，说话时逐字加在每一个字的后边，例如

原句：咱们不要跟他玩儿。

加音：咱红们黄不蓝要白跟黑他红玩儿黄。

（3）改音式，即改变原音的声母、韵母或声调。

第一，改声母。例如旧时广西的部分广东籍学生的一种反切语，将原音的声母一律改为f。如

今晚 原音 kam^{55} $ma{:}n^{13}$
　　 改音 fam^{55} $fa{:}n^{13}$

老师 原音 lou^{35} i^{55}
　　 改音 fou^{35} fei^{55}

"老师"一例中的 fei^{55} 因声韵配合关系韵母作ei，不是原音的i。

第二，改韵母，例如广东梅县客家人的一种反切语（当地称为"暗语"）将原音的韵母一律改为ɛ，如

	厓（我）	去	广	州
原音	$ŋai^{11}$	$ɕi^{42}$	$kuɔŋ^{31}$	$tsəu^{44}$
改音	$ŋɛ^{11}$	$ɕiɛ^{42}$	$kuɛ^{31}$	$tsɛ^{44}$

第三，改声调，例如广州的"燕子母"，凡平声字、上声字和去声字皆读平声，入声字皆读上入声；广州的"燕子仔"，凡平声字、上声字和去声字皆读去声，入声字皆读中入声。

第四，前后两字交换声母，例如广西玉林的反切语：

扇子 原音 $ʃin^{52}$ ti^{33}
　　 改音 tin^{33} $ʃi^{52}$

改音后的 tin^{33} 音同"剪"字，$ʃi^{52}$ 音同"试"字。

(4) 比音联想式，即以拟声词摹拟事物的声音，指代事物本身。例如山西理发业的秘密语，以“当当”指代“钟”；“哼哼”指代“猪”。

2．缩脚秘密语

所谓“缩脚秘密语”是取一句成语或俗语，只说出第一个字至倒数第二个字，不说出最后一个字，意在影射最后一个字。例如取“满城风雨”这一句成语，说时只说“满城风”，实际上指“雨”。以下五例是见于上海的缩脚秘密语：大年初（一）、桃园结（义/二）、七勿搭（八）、支五缠（六）、猪头三（牲）。其中桃园结义的“义”字在上海话里音同“二”，所以“桃园结”实指“二”。又如杭州缩脚语：风调雨（顺），指“肾”，因为“肾”、“顺”同音；木（鱼）老（豆腐），用“木老”指“鱼头豆腐”。这两例用于旧时杭州的饭店。

3．字形秘密语

字形秘密语对每一个字根据字形，定出名称。这类秘密语在上海称为“拆字反”或“道反”。“道反” 意谓道士常用此类秘密语。上海用例如：田力头⟶男，安脱帽⟶女，扳火因⟶吃烟；苏州用例如：旦底⟶一，挖工⟶二，横川⟶三，侧目⟶四，缺丑⟶五，断大⟶六，皂底⟶七，公头⟶八，未完（丸）⟶九；田心⟶十。

4．语义系联秘密语

此类秘密语是建立在语义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又可分三小类：

(1) 比义，例如山西理发业秘密语：顶盖儿⟶帽，气筒⟶鼻子；旧时上海流氓切口：皮子⟶衣服，爷叔⟶贼师父，米⟶子弹，耙⟶抢，采毛桃⟶偷鸡。

(2) 借用，例如旧时上海的一种秘密语用“客堂”（客厅）的好坏，暗指女人的美丑。“客堂”倒装是“堂客”，即“女人”的意思。山西理发业的秘密语中用“圪针”暗指“胡子”，“圪针”本是枣树一类植物的针刺。

（3）隐射，类似于歇后语。例如山西理发业秘密语：探不着——→高，不透风——→盐（严），割不断——→连。其中“不透风”与“严”在语义上有联系，又因为“盐”和“严”同音，所以“不透风”实际上影射“盐”。

军事口令也可以说是一种秘密语，不过口令和实际所指之间，在语义上可以没有任何内在联系。

三　反切语研究的语言学价值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反切语是最重要的秘密语。研究反切语的价值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1．从反切语可以看出本地人对音类分合的见解

民间反切语的创造和使用者不是语言学家，普通的本地人并不会人为地分析和综合语音，他们只是凭语感创造和使用反切语，所以反切语的切法实际上代表本地人对音类分合的直感。例如，对一种方言作音位归纳时，介音归属声母或韵母，语言学家有时颇费踌躇，这时候民间反切语可以帮忙。“瓜”字，北京、福州、广州三地都读 kua，其中介音 u 属声或属韵可以从三地反切语的不同切法来判别。北京话切成 kuai－lua（即 ku＋ua），广州话切成 la－kui，即 ku＋a；福州话切成 lua－ki，即 k＋ua。可见北京人认为 u 介音属声属韵皆可，广州人认为属声母，福州人认为属韵母。又如常州话的 ʦ、ʦh、ʣ、s、z 不拼 u，而拼 ɥ，但是在当地反切语中 ɥ 可以切作 u，如粗 ʦhɥ 切作ʦhɥəŋ－lu，即 ʦhɥ＋u。可见本地人的语感是 ɥ 和 u 同音位。

2．重新探索反切的起源

对于传统音韵学上的反切的起源，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反切是从西域通过梵学传入，如宋代郑樵《通志·艺文略》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此处切韵之学即指反切的学问）另一种看法认为反切是中国学者自创的，如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说：“孙叔然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切。至于魏世，此事大行，高贵乡公不解反语，以为怪异。”这两种看法以第一种为盛。现

代的学者多取折衷的意见，认为反切的产生“一方面是以天然二合音为基础，另一方面是受了梵文拼音的启发。”(见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第19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赵荫堂也持相同看法(见所著《等韵源流》)。

以前的学者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都忽视了或没有提到民间反语材料。民间反语很可能是反切注音法的基础。问题的关键是民间反语的存在是否早于梵经传入中土的东汉。文献中的民间反语，最早只能上溯到宋代。宋代洪迈《容斋三笔》说:“世人语音有以切脚而称者，亦间见于书史中，如以蓬为勃笼，盘为勃阑，铎为突落……是也。”从这段话看，当时民间（即“世人”）流行某种反语。

二合音虽然早已见于先秦经传，如“之乎——者”，“何不——盍”，“不可——叵”，“而已——耳”，但它是语流音变的结果，它跟人为的反切语是不同的，三合音在今天各地方言的自然语流中也常见，有些已定型。如苏州话“勿要 $fɤʔ^{4}$ $iæ^{513}$”合成“覅 $fiæ^{513}$”，北京话“不用 pu^{51} $yŋ^{51}$”合成“甭 $pəŋ^{51}$”。所以二合音不宜看作是反切的源头。

关于反切的名称，顾炎武《音论》、戴震《声韵考》、王念孙《博雅音校订》等都认为六朝时称“反”，到唐代因避讳改称“切”，但是今天的民间反语又称反音、反话、反坳、翻语、倒语等，没有用上“切”的称呼。可见此说似亦不确。民间反切语的使用者大多是属于下层社会的，也就是说普遍使用反切语的是文化水平较低的社团。例如，就旧时的上海来说，“硬反”流行于流氓社团和裁缝;“花儿反”流行于唱滩簧的民间艺人;“拆字反”流行于道士;礼人(包括茶担、乐人等)则以使用“硬反”为主，间用“拆字反”。下层社会所熟练掌握的反切法显然不可能是懂音韵学的知识阶层传授的。

音韵学上的反切法最初很可能是自生的，而不是从印度文化输入的。明清时代的许多地方志都记录“分音”实例，即本地反切语常用字。地方志中的所谓分音是指原是一个音节的词，变读成

两个音节,其中前一音节的声母跟原音节的声母相同,后一音节的韵母跟原音节的韵母相同,即所谓“呼字之切母者”。例如乾隆《宝山县志》载有以下几个分音:“即零,俗呼精曰即零。良松,俗呼以袖笼手曰良松,盖良松为笼字之翻切,相良松谓相笼也。鲫溜,俗呼秀曰鲫溜,秀字反切也。唔涂,北人谓鼾睡声曰打呼,今俗则云打唔涂。疑唔涂两字即呼字之反切也。”这几个由分音造成的词都是很常用的不见于书面语的方言词,应该是当地民间自生的。

3. 对于某些上古复辅音声母例证的重新思考

下列这一类见于历史文献的例子常常被当作上古汉语有复辅音的例证:笔——不律——pl,团——突栾——dl,角——矻落——kl,圈——屈挛——khl,螳——突郎——dl等。换一个角度来思考,似乎也可以认为这些词本来是民间反语,后来进入书面语,而与上古复辅音无关。

4. 秘密语与黑话、行业语

黑话是秘密语之一种,但是秘密语不一定是黑话,如军事口令、家庭秘密语一般不称为黑话。

行业语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对外保密的,如江苏南通地区的僮子戏的行业语,只用于内部通消息,分为食物、道具、数目三类,如将“鱼”称为“摆尾”、把“蛋”称为“疋虫”。再如上文述及的山西理发行业的行话。这一类行业语属于秘密语;另一类是没有保密目的的职业语言,如戏剧演员用语:客串、票友、下海、亮相、打出手(过家伙)等。前一类行业语用久了,也有为外界所知晓,而扩大使用范围的。如扬州的“老鸦语”,本来是清末时当地钱庄的行业语,局外人不得而知,但是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当地的下层社会也普遍使用,常常可以在茶坊酒肆中听到。例如将“一”称为“夜明珠”,“二”称为“耳朵边”,“三”称为“散花”,“是”称为“丝瓜”,“好”称为“号条”等。不过相比之下,没有保密目的的职业语言更容易为全社会所接受。

与行业语类似的是“行业字”,即只使用于同业范围内的文字

或符号。如旧时商界专用的数字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〡	〢	〣	〤	〥	〦	〧	〨	〩	十

再如教育界常用的符号“√”(对)、“×”(错)等。

第四节　语言巫术、语言禁忌、语言迷信

一　语言巫术

语言巫术是巫术之一种。巫术可以分成感致巫术、染触巫术和语言巫术三大类。

感致巫术误用人脑联想的能力，假想某两相似之物为同一物，以达到心理上的安慰或满足。例如旧时北京不能生育的妇女常去偷摸东岳庙铜驴的“雀儿”(雄性生殖器官)，以为铜驴的神力可以帮助生育；又如算命先生说，某人的孩子要犯关(即命中要遭什么劫)，就要采取预防措施，将它冲破，以使命运之神误以为这人已过劫或过关了。比如孩子所犯的是火关，便可以让他自行穿火而过，算是预先过了火关。

染触巫术企图凭借接触使巫术奏效，以达到臆想的目的。如将敌人身上任何脱落的东西，如头发、指甲、唾液，置于敌人的偶像里，再毁损这一偶像，臆想使敌人受损伤；自己的手受刀伤，在刀上敷膏，臆想伤口即可痊愈；如果敌人的手受刀伤就将刀放在火上烤，臆想敌人的手会痛得更厉害。

《万法统宗》和《奇门遁甲》两书载有很多感致巫术和染触巫术的例子。

语言巫术是企图凭借语言、文字或图画而施行的巫术，以达到臆想的目的。语言巫术和语言禁忌的不同在于语言巫术是积极的，希望能得到预想的结果。语言巫术可分以下几种：

1．诅咒

诅咒的特殊形式是巫师念咒语，企图呼风唤雨，使作物丰收，

或使情人回心转意，使病人康复，使敌人死亡等。日常生活中的诅咒则表现为以恶语骂人和赌咒发誓。

2．吉利词语、吉利字画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希望说吉利的话，在过年过节或喜庆日子里更是如此。许多地方旧时办喜事的时候更有讨口彩的习俗，即向主人说些吉利话，借以讨赏钱。旧时上海富裕人家在阴历正月初一还有讨路名口彩的习俗，称为“兜喜神方”；出城要出小东门，寓意支出少一点；进城则进大东门，寓意收入多一点；在城里则过吉庆桥，走如意桥，意思是吉庆如意；穿过太平弄，再到长兴馆，以期太平无事，兴隆发达；但是决不走倒川弄、梅家弄，以免倒霉。

旧时过年，在红纸上画上神像或写上吉祥语，贴在门外，这就是门符。门符是由古代的桃符演变而来的。《荆楚岁时记》说：“门傍设二榜，以桃木为之，而画神荼、郁垒像以压邪，谓之桃符。”后来只是印神荼和郁垒像在纸上，甚至只写这两个神的名字在纸上，以代替桃符。

门符今天已罕见，春联却仍然很常见。本来门符是贴在门上的，春联是贴在门两边的门柱上的。门符废弃以后，春联大多直接贴在门上。今天的春联是一种淡化了的语言巫术。春联上大多写吉利语，如“发福生财地，堆金积玉门”。台湾的许多农村家庭，新春佳节有用大红纸书写“福”字倒贴在家门上的习俗。“倒”和“到”谐音，倒贴“福”字是祈望“福到”。

谐音吉利年画也是淡化了的语言巫术。这类年画以画面上的事物的名称的谐音来取吉利。如“金鱼(余)满堂”、“蝠(福)自天来”、“竹(祝)报平安”、“榴开百子”。

3．经卷

各种宗教的教徒念经，是以为经卷有一种神力能消灾灭祸。如佛教徒口念“阿弥陀佛”，藏族喇嘛教手持转经筒口诵“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善男信女还有抄经书奉献佛寺或善自珍藏的，以为也能达到同样的目的。有的经文字面内容已不可解，如水陆法

会上念的“大悲咒”，也照念无妨。

4. 灵符

灵符是一种图画文字，由巫师代神书写，贴在家中可以避邪，带在身上可以自卫，或用以解释吉凶。一般人不是巫师，不会画灵符，也有自写些文字以代灵符的。如小孩夜里啼哭不止，就在字条上写上：“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光。”把字条贴在街上，以为就可以使孩子不再啼哭。挂在门前的八卦也有灵符性质。

5. 敬惜字纸

中国人对文字历来有一种神秘感，认为文字是古代圣人所作。《淮南子·本经训》说：“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所以旧时认为对字纸不能随便弃置、任意污染或移作他用，而应该收集在学堂或庙宇焚毁。

二 语言禁忌

与语言巫术比较，语言禁忌是消极的，目的是免于招致于己不利的后果。语言禁忌至迟在汉代已流行于民间，《说文》：“膢，益州鄙言人盛，讳其肥，谓之膢。从肉，襄声。”语言禁忌可以分成以下几大类：

1. 称谓禁忌

关于亲属称谓的禁忌已见第五章。这里再举一个在现代汉语里习以为常的例子。普通话或书面语中的“神甫”或“师傅”两词，是因为忌“父”字造成的。“神父”shén fù 后字变读轻声，成为“神甫”shén·fu；“师父”shī fù 后字变读轻声，成为“师傅”shī·fu。

2. 姓名禁忌

姓名禁忌的产生是由于人们误认为姓名与指甲、毛发、牙齿等一样是身体的一部分，灵魂附在姓名上，如果轻易暴露，容易被人利用于巫术，加害自身。据《礼记·内则》记载，古人命名颇郑重其事，婴儿出生第三个月月底择日命名，“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古人在朋辈之间或对尊辈长者是

禁忌直呼其名的。故年长后另取“字”，以替代“名”。《礼记·冠义》载:“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古人二十岁始行成年礼。姓名禁忌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残余表现是：不能直呼长辈或兄长的名字，不能直呼师长的名字。

姓名禁忌登峰造极的表现是封建时代避帝王之讳，在这方面稍有不慎甚至会招来杀身之祸。如清代曾有一科举试题《维民所止》，被认为主考官寓意要杀“雍正”的头。避讳的方法种类繁多，陈垣《史讳举例》一书举出改字、改名、改干支、改地名等十七种。

3. 私隐词禁忌

这里的“私隐词”指有关人体的私处，以及有关性交和排泄的词。这类词因为已有专用，所以在日常口语中尽可能回避使用与之同音或谐音的词。例如山西方言中的“透”字是“性交”的意思，日常使用的“透”字常常读成不送气。再如上海郊县松江等地把女阴称为“笃”，所以在日常谈话中忌用“笃”这个音节。在上海市区“笃”这个音节是“抛、摔”的意思，使用频率很高的，但是到了郊县却要回避。另一种情况是在日常谈话中回避私隐词本身，改用委婉的喻词，如四川官话把男阴称为“锤子”。

4. 不吉利谐音词禁忌

这类语言禁忌又可分成三小类:(1)年节语言禁忌，如忌“死”、“杀”两字，“死鱼”、“死鸭”改称“文鱼”、“文鸭”，“杀猪”、“杀鸡”改称“伏猪”、“伏鸡”。(2)日常生活用语禁忌。下面是浙江吴语中常见的忌讳词用例：嘉兴一带农村养蚕避“僵”字，忌“酱”和“僵”同音，称“酱油”为“颜色”；海宁忌“醋”与“错”同音，称“醋”为“人仙”；松阳忌“虎”，称“老虎”为“大猫”；平阳忌“瘦”，“人瘦了”改说“巧爻”；乐清忌“死”字，把“死了”说成“岁大爻，做佛去”。(3)社会分层用语禁忌。因所属社会阶层或职业不同，语言禁忌也有差异，如妇女忌用男人常用的粗话。徐州话“揍”是打的意思，是个常用词，但妇女一般不说，因“揍”义同“操”。再如船家忌“沉”，“盛饭”改称“添饭”。语言禁忌也有累及行为禁忌的，如船家忌“翻”，故煎鱼或

食鱼时也忌翻鱼。此类语言禁忌在旧时代更为盛行。例如明代陆容《菽园杂记》说:“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圆果,伞为竖笠;讳狼籍,以榔槌为兴哥;讳恼躁,以谢灶为谢喜欢。”这些忌讳词目前在吴语区仍流行并且已经稳定的只有“筷”和“抹布”两个。这两个词已经完全彻底地替代了它们的前身“箸”和“幡布”。可见职业忌讳词有可能被全社会所采纳,而成为方言的常用词。

因为各地方言的语音结构和民间心理不同,各地禁忌的词语也不甚相同。例如吴语区北部“死”字口语和“洗”字同音,所以不用“洗”这个词,改用“净”或“汏”,但是在吴语区南部却没有这种忌讳,这是语音结构不同的原因。又如“丝”字和“输”字在温州和广州皆同音,但是广州话称“丝瓜”为“胜瓜”,忌“输”字;而温州话却没有这一禁忌。这是民间心理不同的原因。

三 语言迷信

语言迷信是语言灵物崇拜的表现之一。言和行本来并不一定一致,但是“语言迷信”却误以为言必行,行必果。《阙史》中有一段隋炀帝语言迷信的故事:“炀帝时有献巨鲤者,帝问渔者何姓,曰‘姓解’。乃丹书‘解生’二字于额,纵之池中。后见此鱼益大,出于波澜,‘解’字已不全,唯存‘角生’两字。帝恶之,欲射,而鱼没。竭池索之,不获。盖鲤而角生,乃李唐将兴之兆也。”炀帝之所以“恶之”,是因为“鲤”和“李”谐音,“李”乃唐代开国皇帝李渊之“李”。

拆字算命是典型的语言(或文字)迷信活动。拆字又称测字、相字、破字。拆字是把一个汉字的各个部件分拆开来,由拆字者加以解释和联想,以卜吉凶。拆字至迟在宋代已经在民间盛行。宋代洪迈的笔记小说《夷坚记》载:“谢石既以相著名,尝游丹阳,见道姑行李中,执巨扇,其上大书拆字如神。”(引自《蓬州樵夫》条)《夷坚记》载有谢石拆字的例子,兹引其中一例:“蜀人谢石绍兴八年来临安,一时占验尤异……同邸一选人病,书申字以问,中带燥笔,石

对之伸舌，但云亦好。客退，谓坐者云‘丹田既燥，其人必死。’或曰：‘应在几日？’曰：‘不过明日申时。’果然。”

第五节 方言地理和戏曲地理

本章第一节已述及方言地理与民俗地理中的口承语言民俗关系最大。从大众传播学的观点来看，口承语言民俗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纯粹靠语言传播的民俗，如语言禁忌、语言游戏等；一类是既靠语言又靠音乐传播的民俗，如民歌、儿歌；第三类是除了靠语言和音乐传播外还靠视觉传播的民俗，即地方戏曲或曲艺。第一类民俗完全靠语言表达而存在，而各地的方言语音结构不同，所以此类民俗地理与方言地理基本重合。第三类民俗因为其传播的途径有语言，有音乐，还有视觉等，所以和方言地理的关系最为复杂。第二类则介乎两者之间。

方言地理和戏曲地理的关系大致有以下三种：

第一，地方戏流行地区与方言区基本重合。即以某一种方言演出的地方戏大致只流行于该方言区。例如广东省的下述地方戏：

雷州歌剧，用闽语雷州方言演唱，只流行于雷州半岛的闽语雷州片；

采茶戏，来自赣南，用客话演唱，只流行于粤北客话区；

花朝戏，原是紫金、五华、河源一带山区流行的祭神歌舞，名叫“神朝”，用当地方言演唱，只流行于紫金一带；

潮剧，用闽语潮汕方言演唱，只流行于粤东潮州地区的闽语潮汕片，包括潮安、汕头、揭阳、普宁、陆丰、海丰、南沃等地。

白字戏，用闽语海陆丰方言演唱，只流行于海丰和陆丰。

同一剧种的不同流派，其活动地区也往往与方言地理关系甚大，如闽剧，福州班流行于闽东和闽北以福州话为代表的闽语闽东片，高甲班流行于以厦门话为代表的闽语闽南片，兴化戏只流行于

闽语莆仙片，闽西客话片则流行山歌戏，台湾闽语区则有歌仔戏。

第二，地方戏流行区和方言区交叠，即用甲种方言演唱的地方戏不仅流行于甲方言区，而且也流行于邻接的乙方言区。造成这种交叠关系的前提是甲方言能为乙方言区的居民所接受，即有一定的可懂度。例如锡剧是用无锡方言演唱的，不但流行于吴语区太湖片，也流行于与之邻接的江淮官话区的南京、镇江等地；又如粤剧不但流行于两广的粤语区，也流行于粤北的客话区和雷州及海口一带的闽语区。

第三，地方戏的流行超越方言区，即形成于某一方言区的地方戏，也流行于在地理上并不一定邻接的方言区。例如京剧流行于全国；越剧流行于除东北以外的汉族聚居的省市，全国有16个城市有越剧专业剧团；黄梅戏流行于安徽、湖北（江淮官话区）、江苏（吴语区）、福建（闽语区）、台湾（闽语区、客话区和官话区）。这三大超方言区的剧种中，京剧和黄梅戏都是用官话演唱的，所以尚能为现代的各方言区所接受。在吴语区以外，越剧的可接受性没有其他两种剧种强。为了适应超方言区的发展前景，实际上现代越剧的舞台语言越来越向官话和书面语靠拢。

参考文献

1. 赵元任《反切语八种》，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

2. 陈志良《上海的反切语》，载《说文月刊》1卷9期(1930年)。

3. 侯精一《山西理发社群行话的研究报告》，载《中国语文》1988年2期。

4. 陈振寰、刘村汉《论民间反语》，载《广西师院学报》1981年1期。

第九章　馀　论

本书前八章已经述及语言学和移民史、中外文化交流史、人文地理学、文学、音乐、民俗学等的关系，实际上语言学与所有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都有关系。语言学处于所有社会科学的交叉点上。本章再就汉语语言学与汉字学、宗教学和思维科学的联系，各选一个专题，加以探讨。

第一节　汉语和汉字文化

记录汉语的汉字，如果从甲骨文算起的话，已经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汉字是在古代中国特有的文化背景中诞生、成长的。它不仅仅是汉语的符号而已，而且也是中国文化的载体和象征，在几万个方块汉字中蕴藏着中国古代灿烂的文化。怪不得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L. R. Palmer)说："汉字是中国文化的脊梁"。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 Karlgren)说得更彻底："中国人抛弃汉字之日，就是放弃他们的文化基础之时。"

从方块汉字透视古文化，过去的研究已经比较多，这里再举一个例。汉代许慎《说文解字》糸部当中有三十来个字与色彩有关。下面先抄出其中一部分字："绯：帛，赤色也"；"素：白致缯也"；"红：帛，青赤色"；"缁：帛，黑色"；"紫：帛，青赤色"；"缟：鲜色也"；"绣：五采备也"；"绿：帛，青黄色也"；"绛：大赤也"；"纂：如组而赤"；"绌：绛也"；"缙：帛，赤色也"；"绛：纯赤也"。这些词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指某种颜色的帛，另一类是指某种颜色本身。从这些有关颜色的词皆从丝字旁来看，丝织品的染色技术在汉代应该已经非常发达。在现代汉语里，"绯、红、缁、紫、绿、绛、素、缟素"这些词都是从古汉语继承下来的，都还是丝字旁的，不过"绯、红、缁、紫、

绿、素”这几个字在汉代只是指带某种色彩的丝织品，而不是指色彩本身。从这些词汇的造词、继承和演变，可知丝织品在中国文化史上的显著地位。

在古代的东亚，汉字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汉字相继传入文化相对后进的邻近民族，形成了历史悠久的汉字文化圈。汉字在秦汉之际输入越南、汉初输入朝鲜、晋初输入日本。而输入初期，汉字实际上是这三个国家的书面语，后来才渐渐分别被字喃、谚文和假名代替或部分代替。汉字还为国内少数民族所效法，各自创制汉字类型的文字。其中历史较悠久，与汉字关系较明确的有契丹文、女真文和西夏文。最初的契丹文创制于辽太祖神册五年(920年)，称为契丹大字。1949年以前曾在热河西林白塔子辽代陵墓中发掘出契丹文碑，碑文上的字的形体大部分是模仿汉字的，由两个汉字凑成一个契丹字。女真字创制于12世纪初年（1119年颁行），正当金代开国初年。女真字的字体仿照汉字和契丹字，增减笔划而成，一个字代表一个词。西夏文创制于西夏国(1038—1227年）开国之前。西夏文是用于记录党项羌族语言的，是一种表意文字，文字结构取法于汉字，笔划更加繁复。汉字是古代东亚文化交流极其重要的媒介。

自从近代西洋传教士入华，制作汉字的拼音方案以来，方块汉字的地位开始动摇，人们开始探索能否用拼音文字替代汉字来记录汉语。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出版《西字奇迹》；明天启26年(1626年)，法国传教士金尼阁修订利玛窦的拼音方案，出版《西儒耳目资》，这两本书的出版揭开了中国文字学史上拼音化运动的序幕。

西洋传教士为了传教的需要，从18世纪初就开始醉心于用他们所制订的汉语拼音方案把《圣经》翻译成各地汉语方言，并且正式出版销售。1890年至1920年三十年间售出的罗马字拼音《圣经》和《旧约全书》有18055册，《新约全书》有57693册。但是这个《圣经》拼音翻译活动实际上在20世纪20年代就宣告失败了，这

从《圣经》的罗马字拼音译本的销售量锐减可知。表9.1是各地方言拼音《圣经》(包括《圣经》和《旧约全书》;《新约全书》;《圣经》单卷本) 1890年至1915年间年平均销售量和1916年至1920年间年平均销售量的比较。由表9.1中的数字可知,除厦门话外,其余七种方言的拼音译本销售量在1916年至1920年间均已锐减,而逞强弩之末之势。随着拼音译本的衰颓,取而代之的是用方块汉字翻译的方言口语译本。这种方言口语的《圣经》译本一直到本世纪70年代还有出版,如香港圣书公会代印的《圣经》白话本。

表 9.1

年平均 \ 地区	厦门	广州	福州	海南	宁波	汕头	台州	温州
1890—1915	2 276	938	1 031	297	994	783	589	147
1916—1920	5 836	105	286	88	281	335	17	39

实际上西洋传教士早已在民间作过规模颇大的推行拼音读物的试验,而以失败告终。民间喜欢汉字,不喜欢拼音。究其原因,答案是明确的:拼音不适用于汉语,方块汉字适用于汉语。

为什么方块汉字比任何拼音文字更适用于汉语?这是一个需要专门深入研究的问题。这里提出若干最基本的理由:

第一,汉语是单音节语素语,汉字是语素文字,两者自然相匹配。口语中的每一个语素在语音和听觉上几乎都是独立的,一个语素自成一个清晰的音节,不象印欧语言那样,音节之间有许多连读现象,所以汉语的一个个语素很容易从口语中分辨出来。而在音节内部,韵尾只表示发音趋势,其发音部位并不明确,所以汉语音节不必象印欧语那样作音素分析。因此用一个符号代表一个语素是最合理不过的。

第二,汉语是无形态变化的孤立语,汉语的词或语素没有屈折

变化，在句子中不必因语法关系的变化而时时添加音节或音素作为语法手段。这与印欧语大异其趣，印欧语多形态变化，必须有表示形态变化的语音符号来记录一个词中没有词汇意义的形态。如"know（知道）"这个词在"He knows."(他知道。)这个句子中，要后添 s [z]，表示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所以印欧语采用音素分析的拼音文字是势所必然。

第三，从汉语的语音结构来看，也是方块汉字胜过拼音文字。汉语的音节总数很少，只有1200多个，包括声调不同的音节。在自然口语中同音的音节(语素)很多。不过口语中的同音问题有时可以用口头解释字形来分辨，例如介绍"张"姓字，可以补充解释说:"弓长张，不是立早章。"在书面语中则是靠方块字的不同形体分辨同音的不同语素。如果改用拼音文字，则同音字会太多，特别是人名、店名、地名的同形将会是灾难性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现代汉语中双音节词大量增加，而拼音文字是分词连写的，所以可以解决同音问题。且不论词和非词的界限难以划定，至少有两大困难，分词连写仍然不能解决。一是汉语是单音节语素语，用单音节的语素构成合成词或词组是极其灵活的，许多词或词组，包括缩略语，是临时搭配的。这些词语词典一般不会收录，但是在实际口语中却很多，并且将来的能产性是不可限量的。因为其字形有分别，所以造词时往往不必顾及同音问题。如果采用拼音文字，势必要大为减弱汉语的造词能力。例如下列几组词语词典里不一定收录，但在口语和书面语中并不见罕见的:沿海——盐海，梅山——煤山，治塘——制糖，致癌——治癌。其间区别，写成汉字，一目了然，改用拼音，就混同一律了。二是现代汉语口语中虽然有较多的双音节词汇，但是许多双音节词到了书面语中往往变成单音节，例如"老虎"在书面语中写成"虎"，是任何读者都可以明白的。况且书面语又有各种文体的区别，不少文体与口语的距离较远，而惯用比较经济或文雅的单音节词，例如电报、日记、请柬等。如果采用拼音文字，为避免同音问题，结果势必放

弃所有与口语有距离的文体。这显然会削弱汉语的社会交际能力和汉字文化的多样性。

第四，汉语是世界上方言分歧最突出的语言之一。汉语方言歧异最重要的是语音差别。因为方块汉字只代表语义，不代表语音，所以方块汉字是超地域或超方言的。因为不受语音历史音变的影响，所以它又是超时代的。汉语在漫长的发展史上，之所以没有象欧洲语言那样分化成各种不同的语言，只是分化成方言而已，就是因为它有方块汉字这个中流砥柱支撑着。特别是汉字的文读音，是维系汉语内部一致性的极重要的向心力。拼音文字显然不利于南方方言区的居民学习和掌握，而北方基础方言区的居民也会因为当地方言与标准语仍有差异，而发生困难。如汉语标准语声母分平舌音和翘舌音，即 z、c、s 和 zh、ch、sh 有分别。东北和北京同属基础方言区，但是在东北方言里平舌音字和翘舌音字却多混淆不清。

除上述这些基本理由外，与拼音文字比较，汉字还有许多别的优点，例如，因有表义的偏旁，提供的信息量较多；因语素表义，缩略语的信息量较多；阅读速度较快；在书面上所占空间较小、较经济等。

自明末利玛窦出版《西字奇迹》以来，与西洋文化接踵而来的拼音文字冲击方块汉字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不过，拼音文字对日常使用的方块汉字的重大影响，至今还只有一项，即书写顺序的改变。汉字直排左行的书写顺序自甲骨文以后即稳定下来，一直到清末没有变化。清末西洋出版的书籍大量入华，因为西洋的算术、几何、代数、物理等教科书上的算式、公式、阿拉伯数码都是横排右行的，所以译本也不得不采用横排右行的格式，从而打破了直排左行的传统。从直排到横排，只是书写顺序的变化，并不构成对汉字前途的影响。

有人提出所谓“汉字的前途”，意思是指方块汉字将来会不会被某一种拼音文字所代替，这也是可以讨论的。

文字的起源比语言晚得多，人类大约在二百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获得了语言的能力，但是已知最古老的记录语言的系统却只有一万一千年历史。文字是在人类语言发展到十分精微的阶段以后，在少数文明程度较高的地区首先诞生的。人类语言的种类比文字要多得多。在人类文化史上，文字的借用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不同的语言使用同一种文字是很常见的，如德语和法语都用拉丁字母；或者甲、乙两种文字表面上不同，但是追根究底，其中一种文字是从另一种文字脱胎而来的，如藏文字母源出梵文字母。借来的文字并不一定完全适用本族语言。借用的原因可能只是因为当初这种文字的文化地位较高。例如古代日本借用汉字，但是因为汉字并不十分适用于日语，所以后来又有假名的发明，以补充方块汉字的不足。

虽然文字的借用是很普遍的现象，但是汉语却大可不必借用西方的拼音文字，放弃方块汉字，因为方块汉字比拼音文字更适用于汉语。这是上文已经讨论过的。有一种意见认为人类文字的发展是分阶段的、有规律的，即图画文字—→象形文字—→表意文字—→音节文字—→音素文字。按照这种文字发展阶段论，汉字作为表意文字还是相当落后的，而最先进的则是西方的拼音文字，而且汉字的未来必然是采用音素拼音的文字。文字发展阶段论起源于 19 世纪，当时有些语言学家受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影响，以为语言也是进化的，并且认定孤立语（如汉语）是落后的语言，屈折语（如德语）是先进的语言等；同时也有人认为文字也是进化的。语言发展的进化论在本世纪结构主义语言学诞生之后就渐渐销声匿迹了，但是文字发展进化论至今仍有人信奉。我们认为仅从下述两点理由来看，文字发展的进化论或阶段论是难能成立的。

第一，按文字发展阶段论的说法，文字最初是从图画演变而来的，最原始的文字即是图画文字或象形文字，例如古埃及的圣书体和中国纳西族的象形文字。但是德国考古学家 1929 年以来在西亚发现的一种距今一万一千年的古代记录系统，证明已知最古老

的文字是从记录数目和物件的筹码发展而来的，最原始的文字并不是象形的，而是代表实物和数目的抽象的线条或图形。例如菱形代表“甜”，当中有＋字的圆圈表示“羊”等等。这种原始文字的创制者是善于贸易和经商的西亚人，他们为了防止货物在运输中丢失，就制作了各种形状的粘土筹码，密封在泥泡里，代表各种货物。收货人在货到时可以打破泥泡，取出筹码，核对货物。后来为方便计，他们把筹码的形状刻划在泥泡的表面，以代表原来放在泥泡中的筹码。西亚后来的文字正是从这些筹码及其图形发展而成的。古代中国人、马雅人和埃及人是因宗教仪式的需要而创制文字，所以倾向于象形造字。各民族最初创造什么样的文字，与他们当时所处的文化背景有关。文字的产生和发展不能跟生物的演化类比，不同的文字适用于不同的语言。

第二，近代以来大量产生的“科技语言”，如数学、物理、化学公式都是表意，而不是表音的，例如$(a+b)^2=a^2+2ab+b^2$。科技语言全世界通用，它是超语言、超时代的。现代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多的符号也是超语言的，例如在电梯里，顶尖朝上的三角形“△”表示上楼，顶尖朝下的三角形“▽”表示下楼。至于各种科技和商业领域里的符号更是越来越多了。表意的方块汉字是超方言、超时代的，其性质最接近越来越发达的科技语言和现代符号。其实西方语言中越来越多的缩略语也距离表音性质越来越远，而接近表意性质。例如用 a.m. 表示上午，p.m. 表示下午，UN 表示“联合国”; OPEC 表示“石油输出国组织”。临时使用的缩略语也越来越多，如报纸广告中用 lg. rm. 表示“大房间”(large room)。

第二节　西洋传教士和汉语方言学

在中国文化史上，从外国输入的宗教最重要的有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或天主教)三种，这三大宗教也带来印度、中亚或西亚和西洋的语言和文化。不过，就对汉语和汉语语言学的影响来说，

这三者的重要性是不等的。其中伊斯兰教只借给汉语极个别的词汇，如“阿訇”、“可兰经”；佛教则借给汉语大量词汇，还可能对汉语的句法产生过重大影响，并且对古代“字母”的产生曾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基督教虽然对汉语的直接影响很少，只借给汉语个别词汇，如“基督”、“安琪儿”，但是对汉语语言学在客观上有过重大贡献。这些贡献大致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首创汉语拼音法并用罗马字母拼写汉语。

二是用西方语言学方法描写和记录官话和各地方言。在19世纪西方人已对福州、厦门、广州、宁波、温州、苏州、汉口等地的方言作过描写和分析。

三是编撰多种汉外对照的双语词典。最早的一种是利玛窦和罗明坚在1584年至1588年编成的《平常问答词意》，用葡萄牙文解释汉语词汇。但此书似未最后完成，亦未正式出版。大量的中外双语词典是在19世纪编纂的。

四是对汉语及其方言的语言学研究。除了一些以研究语法为主的专著外，单篇论文集中发表在 *China Review* (1872—1901; 1912—1922) 杂志上。例如 J. Edkins 的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88年)，作者在此文中首次提出上古汉语中有复辅音的观点。

五是用文理、官话、方言土白和方言拼音翻译并出版《圣经》。传教士初期翻译《圣经》皆用文言文，后来为适应越来越多的一般教友的需要，改用浅近文言文，再变为用官话或方言土白。这些译本客观上记录了各地汉语方言口语的历史面貌，是研究汉语方言历史的极宝贵的资料。这些方言译本中最早的一种是1847年刊印的《约翰福音》，用上海方言翻译，译者是麦都思，在上海刊印发行。其他用各地方言翻译的最早版本的印行年代可列举如下：厦门话(1852)、广州话(1862)、福州话(1852)、海南话(1891)、客家话(1860)、金华话(1866)、杭州话(1877)、建宁话(1896)、建阳话(1898)、宁波话(1852)、邵武话(1891)、苏州话(1880)、汕头话

(1875)、台州话(1880)、温州话(1892)、兴化话(1892)。大陆最晚出版的方言译本是上海中华圣经公会于1940年出版的苏州土白《新约全书》。此外传教士还调查、记录少数民族语言，并且代为创制文字，如英国传教士曾给滇东北苗语创制一种拼音文字，用于宗教宣传。这种拼音文字不采用罗马字母，而用一种自造的方框式符号。

明末入华的西洋传教士分散在各地传教，大多只跟当地人和当地方言接触，只懂方言，不懂官话，甚至不懂书面语。清康熙年间，本在福建传教的颜珰应召到北京，协助教皇特派来华的意大利人多罗主教工作。他只懂闽语，康熙皇帝曾以御座后的四个方块汉字考问他，他只认得其中一个。因此康熙皇帝斥责他“愚不识字，擅敢妄论中国之道。”学习方言是传教士的必修课。伦敦教会1910年在北京创办一所华言学校，后在南京金陵大学附设一所华言学校，广州和成都也有类似的学校。初入华的传教士在学校里用一年时间学习一种汉语方言，然后派遣到各地传教。

为了学习和传教的需要，教会还自办印刷所，大量编撰、出版方言圣经、方言词典、方言课本和方言学著作。19世纪各地教会的印刷所已有十多个，分布于上海、汉口、四川、两广、福建、浙江。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长老会的“美华书馆”，这个印刷所1844年创办于澳门，次年迁至宁波，1860年又迁至上海。四川的教会印刷所还兼印苗文。

这些著作的作者有的语言学素养相当高，如 J·Edkins、Hawks Pott、R·A Parker 等。语言学，尤其是历史比较法，在欧洲19世纪正是隆盛时期。传教士们把欧洲语言科学的知识带到中国，用于描写和研究汉语方言。中国现代语言学可以说是滥觞于这些传教士的著作的。这些著作保存了历史上的方言面貌，是研究方言历史的极宝贵的材料。记录历史上的汉语方言的文献，以传教士的著作最为直接、忠实、详赡和丰富。

但是对于这些宝贵的资料，语言学界还没有全面、深入地整

理、利用和研究。以下略为介绍西洋传教士有关上海话的著作，以此为例具体说明这些著作的客观贡献。

自上海开埠以后，英、法等国传教士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撰写并出版了许多研究上海方言的著作。这些著作大致可以分为四小类：一是语法类，二是词典类，三是课本类，四是圣经翻译类。

最早的一部研究上海话的著作是 Joseph Edkins 所著的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上海口语语法》），1853 年伦敦布道团出版社初版，共 248 页，用英文写。作者 J. Edkins，中文名艾约瑟，英国人，传教士，东方学家。1848 年来上海任教职，后又曾到天津、北京传教，并研究中国语言和宗教。著作除本书外还有《北京口语语法》和《中国佛教》。本书 1868 年由上海长老会出第二版。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语音"只占全书篇幅四分之一，用罗马字母作为音标，分析上海话的声母、韵母和声调，并且讨论两字组变调的重音问题。作者对上海方音的审辨和分析符合音理，十分准确。第二部分是"词类"，第三部分是"句法"。后两部分是全书主干，系用西方语法学框架分析上海口语语法。本书是语言学史上第一部研究汉语方言语法的著作。

传教士所作词典类著作有十几部。最早的一部是 John Mac Gowan 所著的 *A Collection of Phrases in the Shanghai Dialect*（《上海方言短语选》），1862 年上海长老会布道团出版，共 193 页。其次是 J·Edkins 所著 *A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上海方言词汇》），上海长老会布道团 1869 年出版，共 151 页，此书是作者为配合《上海口语语法》所作。篇幅最长，收词最多的是 Albert Bourgeois 所著的"*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 Dialecte de Shanghai*，上海土山湾印书馆 1950 年出版，共 893 页。

传教士所写的课本有六七种。最早的是 M.T Yates 所著的 ***First Lessons in Chinese***（《中西译语妙法》），上海长老会布道团

1899年初版。后来居上的有 F·L Hawks Pott 所著 *Lessons in the Shanghai Dialect*（《上海话课本》），上海长老会布道团于1907年出版，共99页。全书分为30课，每课有词汇、练习、课文（包括内容不连贯的若干句子）。每课有一话题，如第十五课是“*Family relation*”（《家庭》）。有的课文关系到语法，如第十六课专门讨论动词惯用语。全书编写精要，先后在1913年、1920年、1938年再版。

西洋传教士用上海方言翻译的《圣经》有三四十种，其中有近一半是用罗马字母拼音翻译的。罗马字母译本最早的是 J·Summers 所译的《约翰福音》，1850年出版于伦敦。

第三节 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和若干汉语语法特点

汉语语法上与印欧语言不同的若干特点，是跟中国古代的哲学思维方式的特点相平行的。

一 “重经验直觉”与若干表达法和词序特点

古代中国人不善于抽象的理论思维，而善于凭经验直觉行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况比比皆是，常满足于“会心于忘言之境”（庄子语）。中国古代的许多科技成就多凭经验而获得，如针灸，很少抽象成理论，用以指导未来。这种文化传统在汉语的表达法和词法上都有所反映。

在口语中一些较抽象的概念常常用具体的词来表达，例如面积——大小，长度——长短，深度——深浅，高度——高低或高矮，重量——轻重，厚度——厚薄，亮度——明暗，味道——咸淡等等。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人更爱用形象的词汇，而不用或少用抽象的词汇。例如许多吴方言将“右手”称为“顺手”，“左手”称为“借手”，因为一般人用右手操作比左手顺便，左手只是在右手不敷用时才“借”来一用的。浙江的永康吴语将“左边”称为“搭碗边”，“右边”称为“搭箸边”，因为一般人都是左手捧碗、右手握筷子的。这些表

达法都是基于生活经验和直觉的。

如果从词序来考察，汉语是一种"绘画型"或"临摹型"的语言。即汉语词序的先后反映实际生活经验的时间顺序，凡先发生的事件或事物在句子中先出现，后发生的后出现。

当两个分句由表示时间的副词"再"、"就"、"才"等相连接时，先发生的事总是出现在第一个分句中，后发生的出现在第二个分句中。如"我吃过饭，你再打电话来"，"吃饭"在前，"打电话"在后，不能颠倒。译成英语也可以是"Call me after I have finished the dinner."在这个英语句子里后发生的事(call me)则是先出现的。汉语连动句、比较句、含各种状语的句子的词序也一样。各举一个例如下：

他骑车走了。(先骑车，后才能走。)

你比我高。(先比较，后才知高低如何。)

他从上海乘火车经南京到北京。(先在上海，后乘火车，最后到北京。)

张三朝北看。(先面向北方，后才看。)

他用筷子吃饭。(先用筷子，后才吃饭。)

我来了三天了。(先来，再过三天。)

以上这些汉语句子均不可倒置，但是如果译成英语，词序都可以倒置。汉语的词序是感性的，与生活中的直接经验有关；英语的词序是理性的，词序与事件经历的先后无关，理解词序需要抽象的理性分析。

二 "善于综合、短于分析"和"意合句"

古代中国人善于从整体上把握事物，善于简洁而含蓄地解释事物的整体，而不善于分解事物，从而分析事物的局部和细部，分析事物的内部结构。国画、中医和气功都是很典型的例子。例如国画注重神韵、神似，画人物注重线条轮廓的美感，而不追求描绘人物肤发、骨骼、肌肉的细部，以及光泽等。这跟西洋画恰成鲜明的对照，西洋画家不仅重视细部和光线，并且必须具备人体解剖学

和透视学的知识。

汉语的意合句的文化背景就是“善于综合、短于分析”的传统哲学思维。所谓“意合句”是指复合句的两个分句之间不用任何连接词，两者的互相关系是靠意合的。例如“风大，船不开了。”两个分句之间没有用“因为、所以”相连接，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要听者从整体上去把握的。说者也没有有意识地把这个复句分析成原因小句和结果小句两部分，也没有用任何形式标志说明两者的关系。听者理解两者的关系是凭“意合”的。其实“意合”并不限于复句，口语中的意合是很常见的，古代汉语更多意合现象。古典诗词中的“意合”更是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例如唐代温庭筠的《商山早行》：“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两句只有六个名词，其中没有任何表示语法关系的形式标志，每一个名词各自都是一个意象，语义和意境全靠意合。汉语可以意合的特点，是古典诗词极其凝炼、含蓄的原因之一。

有一类特殊的意合句是用对举结构造成的。对举结构不是指排比句。排比句如“满山是野草的清香，满山是发光的新绿，满山是喧闹的小溪。”(李瑛《雨》)这种句子中的分句多一句或少一句都不会影响句法结构的。排比句在印欧语中也是有的，不足为奇。汉语中有一类对举结构是关系到语法和语义的。这类对举结构由两个对举的成分组成，缺一不可，否则在语法和语用上都不能成立。例如“你看，他的一身打扮男不男，女不女的。”这里有两个对举成分“男不男”、“女不女”。如果单说“不男”或单说“不女”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汉语语法有一条规则是“副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可是一对举，就能成立了。这靠的是意合，或者说对举结构造成意合，意合可以变不合格为合格。再如“人小志气大”，“人小”和“志气大”对举。光是“人小”，在实际语言中一般是不用的，因为有一条语法规则是“光杆词一般不能单独做谓语”，而要在前后加些别的成分，如“人太小”、“人小了一点儿”等。可是一对举就站住了。

对举可以造成意合，意合可以变不合格为合格，这是汉语的一

个特点。对举结构的文化背景是"喜匹偶成双"的传统民族心理。中国传统的诗歌讲究对偶、建筑讲究对称、书法讲究上下或左右的布局等都是这种民族心理的反映。

印欧语的句子重分析，分析到词和语素，词有形态变化，表示语法意义和语法关系。汉语句子重综合，词或句子的意义常靠前后左右综合生成的意义网，即所谓"诠释圆环"(hermeneutical circle)来理解。所谓意合也就是上下文在语义上的综合关系。

三 "短于严密的逻辑思考"和流水句

中国传统的哲学思维缺乏严密的逻辑思考。逻辑在古代中国从来没有形成一门学科。因明学类似西方的逻辑学，但是是从印度输入的，并非中国所固有。逻辑学在西方早在古希腊时代就萌芽了。英语 logic（逻辑）一词即导源于古希腊语。

印欧语系的语法虽然不等于逻辑，但是对语法的理解比汉语更多地依靠逻辑思考和分析。印欧语言由音素构成词，词有形态变化，词的形态变化说明语法关系，再由已经进入语法关系的词构成句子。每句必有主语和谓语动词，主语和动词的形态必须一致，所以句子的辨认非常容易。音界、词界、句界都很明确，分句和分句之间又有形式标志（连词）说明两者的关系。一段话语层次分明，建构严密，可以有条不紊地逐层分析到最小的元素，即音位。中国的古文不标点，不分句，不分段，一气呵成。现代的标点符号是从西方输入的。古代虽然有句读，但是句读很简单，只是为读者理解文章的内容和换气的需要而设计的，与语法分析无关。令不同的读者用现代的标点符号标点相同的文章，结果往往五花八门。各人自己写作，也普遍会感到在什么地方用句号，没有十分的把握。在口语中情况更是如此。

吕叔湘指出："用小句而不用句子做基本单位，较能适应汉语的情况，因为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试比较一种旧小说的几个不同的标点本，常常有这个本子用句号那个本子用逗号，或者这个本子用逗号那个本子

用句号的情形。”(《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27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在汉语的书面语里到处可以发现“流水句”。例如:“李逵见他两个赶来,恐怕争功,坏了义气,就手把赵能一斧,砍成两半,连胸膛都砍开了,跳将起来,把士兵赶杀,四散走了。”(《水浒传》,第42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从西方语法观点来分析,句中的“争功、坏了义气、四散走了”主语没有着落,句子不能成立,但从汉语的立场来看,这是一个很平常的流水句。“争功、坏了义气”的是“他两个”,“四散走了”的是“士兵”,一望而知,语义理解毫无问题。汉语的许多语句是经验的、意合的,不能象西方语言那样逐层分析,条理清楚,逻辑分明。这样的流水句在口语中更多见,例如“伊拉辣烧,烧末,搿只镬子漏个,漏个末,搿油阿是着起来勒,弄得来馋煞、苦煞、烟煞、蔫煞、呛煞!”(《上海市区方言志》,第47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严密的逻辑思维并不适用于分析汉语的流水句。

中西句法的上述差异恰好与国画和西洋画的特点相平行。国画的特点是“散点透视”,即在同一个画面上画出不同视域的景物。画家从不止一个视点来观察世界,描摹景物,观者也必须左顾右盼,从不同的心理视点来欣赏画面上众多的景物。西洋画的特点则是“焦点透视”。画家从某一个视点出发来布置画面中的所有景物,来安排光线和每一个景物的明暗,观者也只能从一个心理视点出发来欣赏画面。“焦点透视”平行于西洋句法的动词中心分析法,“散点透视”平行于汉语句子的流水样推进。

参考文献

1. 李荣《论汉字的演变与汉字的未来》,载《中国语文》1986年5期。

2. 钱乃荣《论汉字和现代汉语相适应》,载日本*CAAAL* 第26号,1986年3月。

3. 志贺正年《中译圣书的基础研究》,日本天理寺报社1973年3月刊印。

4．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载《国外语言学》1988 年 1 期。

5．徐静茜《汉语的“意合”特点与汉人的思维习惯》，载《语文导报》1987 年 6 期。

6．申小龙《语言研究的文化学方法》，载《语文导报》1986 年 10 期。

后　记

我在青少年时代曾从我的姑父夏承焘先生学习唐诗宋词，那时我的志趣是中国古典文学。但是 1960 年进大学后，语言学课程引起我更大的兴趣。我开始泛览各种语言学书刊和论文。当时因为尚未入门，只能是“好读书，不求甚解”而已。不过有两本书，也许是因为可读性较强，我是认眞读过好几遍的。一本是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另一本是高名凯和刘正埮的《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这两本书引起我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强烈兴趣。

1978 年我考入复旦大学当汉语方言学专业研究生。我很庆幸自己能有机会接受方言调查和记录的专门训练，因为调查、记录、分析方言是语言学入门的基本功夫。课余我开始尝试研究有关“语言与文化”的问题，结课写成《从语言学角度试论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和传播》一文，幷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 年 3 期）上刊出。后来又陆续研究了几个课题，幷且盘算能否成立一个学科，发扬光大罗常培先生的《语言与文化》，专门研究中国境内的语言和中国文化的关系。起初我想参照“人类语言学”这个名称，把新学科叫作“人文语言学”，但是后来觉得“人文”一词现代汉语似已罕用，不如“文化”的可接受性强，遂于 1985 年正式提出“文化语言学”这个名称。1986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拙著《方言与中国文化》（与复旦历史系周振鹤学兄合作）。尽管那本书出版后曾得到一些师友的鼓励，但是“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对那本书的粗浅失误之处，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

1986 年和 1988 年我两度执教《中国文化语言学》选修课，力图在教学中不断深入、扩大研究范围，以使这个新生的学科更加丰满，例如从 1986 年开始我注意研究语言和音乐的关系。本书即是在这门选修课的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本书试图把别人的研究成

果和自己已经做过的工作，较全面地加以概括，介绍给对这门新学科有兴趣的读者。选材详略的原则是：凡别人的研究成果从略，自己的研究从详；凡自己过去的研究从略，新近的研究从详；凡学术界讨论较多的从略，讨论较少的从详。

考虑到印刷的困难，书中只保留最低限度的音标符号。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以个人的学力实在不敢望其项背，众擎易举，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才能建成这门新学科的恢宏大厦。

著　者

1989 年冬于复旦大学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
作者＝游汝杰著
页数＝１８４
ＳＳ号＝１０３８１９９５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